



翰博高新

NEEQ:833994

翰博高新材料（合肥）股份有限公司  
Highbroad Advanced Material ( Hefei ) Co., Ltd.



年度报告

—2017—

## 公司年度大事记

公司完成 2017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定向发行股票 1500 万股，募集资金人民币 3 亿元，募集资金用于偿还银行贷款及向供应商支付采购款。2017 年 9 月 22 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完成新增股份登记，公司总股本由 44,050,000 股增至 59,050,000 股。

2017 年 6 月 30 日，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规定，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第二届董事会董事（包括三位独立董事）、第二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职工代表监事，完成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公司治理结构和运作得到进一步完善和规范。

2017 年 6 月 30 日，控股子公司成都翰维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与 TOP WINTECH CORP 共同出资设立拓维高科（成都）新材料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00,000,000 元，其中成都翰维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出资人民币 87,500,000 元，占注册资本的 87.50%，TOP WINTECH CORP 出资 12,500,000 元，占注册资本的 12.5%。

# 目录

第一节	声明与提示 .....	5
第二节	公司概况 .....	7
第三节	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摘要 .....	9
第四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	14
第五节	重要事项 .....	29
第六节	股本变动及股东情况 .....	33
第七节	融资及利润分配情况 .....	35
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员工情况 .....	38
第九节	行业信息 .....	41
第十节	公司治理及内部控制 .....	42
第十一节	财务报告 .....	54

## 释义

释义项目	指	释义
翰博高新、公司、本公司	指	翰博高新材料（合肥）股份有限公司
合肥合力	指	合肥合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王氏翰博	指	拉萨王氏翰博科技有限公司
合肥协力	指	合肥协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翰博星辰	指	合肥翰博星辰高新材料有限公司
苏州凯锋	指	苏州凯锋电子有限公司
苏州翰博	指	翰博新材料科技（苏州）有限公司
福映（北京）	指	福映光电（北京）有限公司
翰博亚洲	指	翰博科技（亚洲）有限公司
欧讯科技	指	欧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萨摩亚）
合肥领盛	指	合肥领盛电子有限公司
重庆翰博	指	重庆翰博光电有限公司
博讯光电	指	博讯光电科技（合肥）有限公司
合肥福映	指	合肥福映光电有限公司
北京福映	指	福映光电子（北京）有限公司
重庆福映	指	重庆福映光电有限公司
福映国际光电	指	福映（国际）光电有限公司
福映国际电子	指	福映（国际）电子有限公司
京东方	指	京东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关联企业
股东大会	指	翰博高新材料（合肥）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翰博高新材料（合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翰博高新材料（合肥）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司章程》	指	《翰博高新材料（合肥）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国联证券、主办券商	指	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	指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	指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律师事务所	指	北京市君泽君律师事务所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报告期，报告期内	指	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12月31日

## 第一节 声明与提示

**【声明】**公司董事会及其董事、监事会及其监事、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负责人王照忠、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李艳萍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咎洪文保证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本年度报告涉及未来计划等前瞻性陈述，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实质承诺，投资者及相关人士均应对此保持足够的风险认识，并且应当理解计划、预测与承诺之间的差异。

事项	是或否
是否存在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年度报告内容异议事项或无法保证其真实、准确、完整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是否存在未出席董事会审议年度报告的董事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是否存在豁免披露事项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 【重要风险提示表】

重要风险事项名称	重要风险事项简要描述
单一客户依赖的风险	公司是京东方在国内主要配套企业之一。报告期内，公司向京东方销售产生的营业收入占公司营业收入比例为 92.34%，客户集中度较高。公司与京东方合作多年，业务规模及合作领域逐步增加，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使公司的销售具有稳定性和持续性，但是如果京东方与公司的合作关系发生重大变化，仍可能对公司的业绩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资产负债率较高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负债率为 68.11%，公司通过向银行抵押房屋产权及土地使用权、应收账款保理等方式，进行了大量的短期债务融资，如公司未能及时筹集足够的资金偿还到期债务，可能影响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对公司将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的风险	公司实际控制人王照忠先生直接和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比例为 54.48%。同时，王照忠先生作为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对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具有实质影响，对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及任免起到主要作用。若王照忠先生利用其对公司的实际控制权对公司的经营决策、人事、财务等进行不当控制，有可能会损害公司及公司中小股东的利益。
宏观经济周期波动的风险	本公司下游终端行业为消费类电子行业，其发展与国民经济的景气程度有很强的相关性，如果经济发展速度快，消费类电子行业需求就会增加，从而带动公司的发展，反之则会抑制需求增长，进而影响本公司的业绩，给本公司的生产经营带来一定的风险。

<p>平板显示技术替代的风险</p>	<p>公司主要产品是平板显示中液晶显示领域必备的关键部件。目前液晶显示已成为平板显示行业的主导技术和产品，占据平板显示市场 80%以上的收入份额。但不排除在特定时期或特定条件下，其他新的平板显示技术突破现有瓶颈，并将液晶显示技术快速替代的可能。</p>
<p>人员及技术风险</p>	<p>公司的长足发展依赖于多年来积累的核心技术及科研人员、技术人员和关键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和关键管理人员的流失、核心技术的泄密将会对本公司的正常生产和持续发展造成重大影响。</p>
<p>本期重大风险是否发生重大变化：</p>	<p>否</p>

## 第二节 公司概况

### 一、 基本信息

公司中文全称	翰博高新材料（合肥）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及缩写	Highbroad Advanced Material (Hefei) Co., Ltd.
证券简称	翰博高新
证券代码	833994
法定代表人	王照忠
办公地址	安徽省合肥市新站综合开发试验区天水路以北

### 二、 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赵倩
是否通过董秘资格考试	是
电话	0551-64369688
传真	0551-65751228
电子邮箱	zhaoqian@hibr.com.cn
公司网址	www.hibr.com.cn
联系地址及邮政编码	安徽省合肥市新站综合开发试验区天水路以北，230011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平台的网址	www.neeq.com.cn
公司年度报告备置地	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 三、 企业信息

股票公开转让场所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成立时间	2013年12月26日
挂牌时间	2015年11月6日
分层情况	创新层
行业（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	C 制造业-C39 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C396 电子器件制造-C3969 光电子器件及其他电子器件制造
主要产品与服务项目	光电显示薄膜器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普通股股票转让方式	协议转让
普通股总股本（股）	59,050,000
优先股总股本（股）	0
做市商数量	0
控股股东	王照忠
实际控制人	王照忠

### 四、 注册情况

项目	内容	报告期内是否变更
----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01006973722761	否
注册地址	安徽省合肥市新站综合开发试验区天水路以北	否
注册资本	人民币 59,050,000 元	是
2017 年，公司定向增发 1500 股，并于 2017 年 9 月 29 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注册资本由人民币 4405 万元变更为人民币 5905 万元。		

## 五、 中介机构

主办券商	国联证券
主办券商办公地址	无锡市金融一街 8 号
报告期内主办券商是否发生变化	是
会计师事务所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签字注册会计师姓名	黎明、杨辉斌
会计师事务所办公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车公庄西路 19 号 68 号楼 A-1 和 A-5 区域

## 六、 报告期后更新情况

√适用□不适用

2018 年 1 月 15 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制定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股票转让细则》正式实施，公司普通股股票转让方式由协议转让改为集合竞价转让。



### 第三节 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摘要

#### 一、 盈利能力

单位：元

	本期	上年同期	增减比例
营业收入	2,191,628,333.67	1,975,389,168.54	10.95%
毛利率%	12.50%	13.62%	-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4,999,116.44	56,051,316.34	-1.88%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51,087,650.06	48,891,996.53	4.4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依据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计算）	18.31%	46.84%	-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计算）	17.01%	40.86%	-
基本每股收益	1.09	1.27	-14.17%

#### 二、 偿债能力

单位：元

	本期期末	上年期末	增减比例
资产总计	1,720,797,523.95	1,430,748,023.84	20.27%
负债总计	1,172,004,878.06	1,276,756,212.95	-8.20%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496,464,694.66	147,693,715.04	236.14%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	8.41	3.35	151.04%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55.37%	88.99%	-
资产负债率%（合并）	68.11%	89.24%	-
流动比率	1.01	0.79	-
利息保障倍数	4.53	3.68	-

#### 三、 营运情况

单位：元

	本期	上年同期	增减比例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12,319,294.05	482,803,640.16	-164.69%
应收账款周转率	5.04	5.04	-
存货周转率	9.14	9.84	-

#### 四、 成长情况

	本期	上年同期	增减比例
总资产增长率%	19.29%	41.63%	-
营业收入增长率%	10.95%	66.21%	-
净利润增长率%	-1.88%	48.43%	-

#### 五、 股本情况

单位：股

	本期期末	上年期末	增减比例
普通股总股本	59,050,000	44,050,000	34.05%
计入权益的优先股数量	0	0	-
计入负债的优先股数量	0	0	-

#### 六、 非经常性损益

单位：元

项目	金额
(1)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9,398.62
(2)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4,172,264.81
(3)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42,031.30
<b>非经常性损益合计</b>	<b>4,139,632.13</b>
所得税影响数	224,989.34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3,176.41
<b>非经常性损益净额</b>	<b>3,911,466.38</b>

#### 七、 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情况

√适用□不适用

单位：元

科目	上年期末（上年同期）		上上年期末（上上年同期）	
	调整重述前	调整重述后	调整重述前	调整重述后
一、会计政策变更				
其他收益				
资产处置收益	0	48,659.87		
营业外收入	9,717,376.96	9,668,717.09		
二、会计差错更正				

预付账款			4,094,880.98	6,031,465.23
应收账款	296,635,759.35	309,510,257.55	473,960,086.20	477,726,589.19
其他应收款	40,458,933.28	40,458,933.28		
存货	217,788,363.45	203,985,053.27	142,978,134.80	135,428,935.98
固定资产	410,709,144.34	398,901,826.90		
递延所得税资产	8,577,175.92	8,916,920.64	1,735,063.40	1,744,629.27
应付账款	745,630,092.98	749,167,404.95	518,022,128.94	518,803,463.31
应交税费	14,934,890.32	12,716,313.63	8,925,289.18	7,050,352.75
其他应付款	116,409,700.96	117,500,624.42	123,689,515.54	125,877,721.81
其他综合收益	1,894,868.80	1,885,483.18		
盈余公积	4,679,547.29	3,225,685.57	3,579,542.26	3,093,690.85
未分配利润	110,490,847.32	97,161,434.97	43,687,411.86	41,242,113.35
少数股东权益	6,311,479.60	6,298,095.85		
营业收入	1,967,009,812.52	1,975,389,168.54	1,188,485,031.10	1,191,676,491.77
营业成本	1,682,127,059.23	1,706,434,622.14	1,008,087,557.65	1,018,305,267.16
税金及附加	8,706,657.58	8,915,658.98	7,288,093.69	6,112,580.00
销售费用	19,610,217.63	20,701,141.09		
管理费用	158,503,066.97	152,066,098.67		
财务费用	34,063,548.19	35,873,841.13	25,422,418.29	23,612,125.35
资产减值损失	-1,133,079.94	69,131.41	1,000,756.71	1,200,859.53
所得税费用	3,659,328.38	1,721,168.54	3,050,377.19	1,740,982.08
净利润	70,724,813.29	58,859,305.39	39,655,193.92	36,724,044.00

## 八、业绩预告、业绩快报的差异说明

√适用□不适用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修正前	修正后	
营业总收入	2,265,968,602.57	2,191,628,333.67	1,975,389,168.54
营业利润	105,666,161.38	68,882,529.47	51,377,334.99
利润总额	109,103,284.07	68,737,855.14	60,580,473.93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77,051,085.89	54,999,116.44	56,051,316.34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64,968,365.48	51,087,650.06	48,891,996.53
基本每股收益	1.53	1.09	1.2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2.97%	18.31%	46.84%
	本报告期末		本报告期初

	修正前	修正后	
总资产	1,770,012,228.75	1,720,797,523.95	1,430,748,023.84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522,762,872.61	496,464,694.66	147,693,715.04
股本	59,050,000.00	59,050,000.00	44,050,000.00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	8.85	8.41	3.35

1、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初步审核，公司 2017 年度营业利润 68,882,529.47 元，较业绩快报披露数 105,666,161.38 元的变动比例为 34.81%，主要原因是如下第（1）、（2）、（3）、（4）、（5）、（6）、（7）点；利润总额 68,737,855.14 元，较业绩快报披露数 109,103,284.07 元的变动比例为 37%，主要原因是如下第（1）、（2）、（3）、（4）、（5）、（6）、（7）点；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4,999,116.44 元，较业绩快报披露数 77,051,085.89 元的变动比例为 28.62%，主要原因是如下第（1）、（2）、（3）、（4）、（5）、（6）、（7）点；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51,087,650.06 元，较业绩快报披露数 64,968,365.48 的变动比例为 21.36%，主要原因是如下第（3）、（4）、（5）、（6）、（7）点；

（1）公司于 2017 年收购了拉萨王氏翰博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拉萨王氏”）持有的合肥通泰光电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通泰光电”）50%的股份，编制业绩快报时，按照同一控制合并的原则纳入了合并范围，并同时以前年度进行了追溯调整。会计师审计时认为：本次收购之前，标的公司的股权比例和董事会成员构成（表决权）情况不足以直接证明控制关系，虽然拉萨王氏持股比例为 50%，对通泰光电的生产经营具有关键的影响，但是其他两个小股东均对通泰光电的生产经营具有重大影响，拉萨王氏控制通泰光电的结论值得商榷，建议公司依据谨慎性原则按非同一控制进行会计处理。此项变动调减营业利润 997 万元，调减利润总额 1192.68 万元，调减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24.24 万元。

（2）公司于 2017 年收购了拉萨王氏持有的重庆步鸣光电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步鸣光电”）50%的股份，编制业绩快报时，按照同一控制合并的原则纳入了合并范围，并同时以前年度进行了追溯调整。会计师审计时认为：本次收购之前，标的公司的股权比例和董事会成员构成（表决权）情况不足以直接证明控制关系，虽然拉萨王氏持股比例为 50%，对步鸣光电的生产经营具有关键的影响，但是其他两个小股东均对步鸣光电的生产经营具有重大影响，拉萨王氏控制步鸣光电的结论值得商榷，建议公司依据谨慎性原则按非同一控制进行会计处理。此项变动调减营业利润 1535.85 万元，调减利润总额 1535.85 万元，调减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65.32 万元。

（3）公司的两个在建工程项目博讯光电科技（合肥）有限公司厂房和重庆翰博光电有限公司二期项目目前均在建设期，为保障两个项目建设的顺利实施以期尽早投产供货，项目同期亦投入人力进行设备调试、产品认证等工作，根据公司的组织体系和职能划分，与该等工程相关的部分人员的薪酬和差旅办公等费用以及部分贷款利息计入了在建工程一待摊支出，会计师在审计过程中认为前述支出归属于开办费更为妥当，建议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此项调整变动调减营业利润 887.80 万元，调减利润总额 887.80 万元，调减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707.38 万元，调减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

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707.38 万元。

(4) 会计师在审计时认为公司有一部分存货存在减值迹象，需要计提存货跌价准备。此项计提调增资产减值损失 91.33 万元，调减存货 91.33 万元。

(5) 会计师在审计时认为公司需要将产成品和在产品中包含的因内部交易尚未实现的内部交易利润金额进行调整还原。此项调整调增营业成本 445.35 万元，调减存货 445.35 万元。

(6) 本公司于 2017 年收到战略性新兴产业集聚发展基地资金支持项目扶持资金 620 万元，原计入递延收益，分 4 年转记收入，2017 年当期计入其他收益 155 万元。会计师在审计时认为由于该项目扶持资金确认为当期收益存在需要后续验收等条件，所以暂时不应确认为政府补助，而应作为其他非流动负债处理，待条件满足时再进行收益确认。此项调整调减递延收益 465 万元，调增其他非流动负债 620 万元，调减其他收益 155 万元。

(7) 其他导致利润总额的差异：坏账准备计提数差异，调增利润总额 151 万元；董事长基金由进入当期损益转为记入长期待摊费用，调增利润总额 74 万元；其他差异调增利润 50 万元。

2、公司 2017 年度基本每股收益 1.09 元，较业绩快报披露数 1.53 元的变动比例为 28.76%，主要原因是受第 1 条之第 (1)、(2)、(3)、(4)、(5)、(6)、(7) 点各因素的影响。

3、公司 2017 年度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8.31%，较业绩快报披露数 22.97% 的变动比例为 20.28%，主要原因是受第 1 条之第 (1)、(2)、(3)、(4)、(5)、(6)、(7) 点各因素的影响。

## 第四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 一、 业务概要

#### 商业模式:

公司所属行业为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主要从事光电显示薄膜器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其中，光电显示薄膜器件包括偏光片、光学膜、导光板、光电显示用胶带等，是液晶显示（LCD）面板的关键零组件，广泛应用于笔记本电脑、平板电脑、液晶电视、液晶显示器、手机、车载液晶显示器、数码相机等各类带光电显示的电子产品之中。

公司是国内领先的光电显示薄膜器件生产和光学整体解决方案供应商。公司为京东方国内主要配套企业之一，为京东方提供的产品及服务是公司收入的主要来源。依靠在光电显示薄膜器件领域内多年积累的行业经验和渠道优势，公司由光学膜裁切逐步扩大到光电显示用胶带裁切、偏光片裁切、导光板设计和生产，并能够结合下游客户需求，与上游厂商合作开发新产品，为下游客户提供材料选型、组合等光学整体解决方案。

报告期内，公司的商业模式具体如下：

#### 1、研发模式

公司设有独立的技术研发中心，实现了材料选材、产品设计、样品制作以及客户验证跟踪的一条龙服务。公司的技术研发紧跟客户需求以及行业发展动态。一方面与客户保持密切沟通以确保研发试制的产品符合客户需求；另一方面把握行业发展动态，评估以及储备新的技术以作为公司后续发展动力。

#### 2、采购模式

公司采购部门统一集中负责公司的采购工作。根据客户提供的订单预测，采购部门将其转化为对应的采购预测发给供应商。客户订单及交货计划正式排定后，生产部门据此制订生产计划。采购部门根据生产部门制订的生产计划，进一步制定生产原材采购计划，进行采购作业并掌控采购进度。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委托中国出版对外贸易总公司等机构以开立信用证和押汇等贸易方式为公司代理采购原材料的情形。通过这种方式，公司可以获得 60-180 天的账期，有效缓解了公司资金压力。

#### 3、生产模式

公司生产模式具有以销定产、交货期要求高、批次多等特点。公司不断优化生产工艺流程、强化生产管理制度，及时有效的达成客户需求。公司在制造过程中秉承精益生产的先进理念，不断强化品质控制，既实现对客户快速交货的承诺，又能保证稳定的产品质量和成本的可控性。

#### 4、销售模式

公司主要采用订单式销售的方式销售产品。公司的订单式销售模式具体又可分为内销、外销（包括进料深加工结转和保税物流园一日游）两种模式。内销和外销模式下，公司在产品交付并经对方验收后，根据对账单确认销售收入。

#### 5、RTP 模式

RTP 模式是指公司与上海日东光学有限公司在合肥鑫晟光电科技有限公司厂区内，投资和运营一套偏光片卷对片贴覆设备（RTP 设备），由日东电工（苏州）有限公司向公司供应偏光片卷材，公司通过 RTP 设备向合肥鑫晟光电科技有限公司提供偏光片及偏光片的贴覆加工业务。2016 年重庆翰博在偏光品的生产方面也采取类似模式为客户提供加工业务。

#### 核心竞争力分析:

#### 一、竞争优势

##### 1、大客户资源优势

由于公司具有丰富的行业技术经验，保证了高质量的产品供应。同时，公司经过多年发展，产能规模不断扩大，并为主要客户提供贴近式的配套服务，因此多年来公司一直是中国最大液晶显示面板厂商

-京东方的核心供应商之一。

## 2、业务模式优势

依靠在光电显示薄膜器件领域内多年积累的行业经验和渠道优势，公司现在能够结合客户的最终需求，凭借对上游材料厂商的深入了解和实际运用经验，为下游客户提供材料选型、性能测试、材料组合方案推荐等光学整体解决方案。在成功为客户提供光学整体解决方案以后，公司还会保持对产品应用的持续跟踪，收集客户的及时反馈意见并在研究分析后向上游材料商提供有针对性的新产品设计方向建议和技术改造方案。公司依靠对上下游行业的深入理解和认识，提供了优质的增值服务，增强了上下游客户对公司的依赖性。

## 3、规模经济效益优势

与外资背景的竞争对手相比，公司在人工成本和管理成本上具备很大的优势。同时，由于公司在国内的市场份额居前，大批量采购和生产所带来的规模经济效应也加强了公司的成本优势。

## 4、高产品良率的质量优势

公司通过了多项国际质量体系及标准体系认证，建立了一整套严格的技术操作流程规范，注重员工培训和考核。这一系列措施的实施，使得公司产品良率、客户客诉率处于同行业领先水平。公司既有效降低了单位产品的成本，又提升了客户的满意度。

## 二、竞争劣势

公司上游原材料供应商主要由国外大型企业垄断，在采购过程中往往占据主动，公司采购资金一般要由公司预付或现付，即便供应商提供一定额度的商业信用，其期限也相对较短。而按照行业惯例，公司要为下游客户提供一定期限的商业信用，同时公司也在合肥、重庆等地筹建新的生产线，造成公司资产负债率较高，公司面临较大的投资资金压力，这在一定程度上制约了公司的快速发展。

### 报告期内变化情况：

事项	是或否
所处行业是否发生变化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主营业务是否发生变化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主要产品或服务是否发生变化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客户类型是否发生变化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关键资源是否发生变化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销售渠道是否发生变化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收入来源是否发生变化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商业模式是否发生变化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 二、经营情况回顾

### (一) 经营计划

报告期内，公司认真落实年初制定的经营计划，经营业绩仍然保持较快增长，资产和人员结构较为稳定，并已经建立较为完善的现代企业管理制度，以及行之有效的内部控制管理体系。报告期内，公司业务发展势头良好，取得了良好的经营业绩。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的经营情况如下：

1、公司财务状况：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资产总额为 1,720,797,523.95 元，相比上年度期末的 1,430,748,023.84 元增长 19.29%；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总额为 496,464,694.66 元，相比上年度期末的 147,693,715.04 元增长了 236.14%；

2、公司经营成果：2017年公司营业收入2,191,628,333.67元，比2016年度1,975,389,168.54元增长10.95%；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54,999,116.44元，比2016年度56,051,316.34元减少1.88%；

3、现金流量情况：2017年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312,319,294.05元；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110,414,456.81元；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346,274,586.10元。

报告期内，公司业务、产品或服务未发生重大变化，未对公司经营情况产生影响。

## (二) 行业情况

在大尺寸智能/高清液晶电视、智能手机、平板电脑等终端电子产品需求增长的带动下，全球TFT-LCD面板产业仍将保持稳定增长。从收入规模看，IHS预测未来五年，在全球不同技术显示面板中，TFT-LCD面板的收入比重仍将保持在65%以上。行业集中度高，公司两大客户京东方与LG将占据全球市场35%的份额。

TFT-LCD面板产业需求的不断增长将带动了偏光片产品的快速增长，在液晶电视、Monitor、NB传统应用领域市场规模持续增长的同时，智能手机等移动设备的偏光片出货比重也在持续快速增长。

## (三) 财务分析

### 1. 资产负债结构分析

单位：元

项目	本期期末		上年期末		本期期末与上年期末金额变动比例
	金额	占总资产的比重	金额	占总资产的比重	
货币资金	193,989,074.57	11.27%	283,763,547.77	19.83%	-31.64%
应收账款	559,620,259.90	32.52%	309,510,257.55	21.63%	80.81%
其他应收款	29,415,869.73	1.71%	40,458,933.28	2.83%	-27.29%
存货	215,533,332.96	12.53%	203,985,053.27	14.26%	5.66%
其他流动资产	44,119,490.23	2.56%	25,678,912.98	1.79%	71.81%
长期股权投资	22,776,100.00		0	0%	128.88%
固定资产	442,881,860.93	25.74%	398,901,826.90	27.88%	11.03%
在建工程	41,104,108.53	2.39%	14,590,270.58	1.02%	181.72%
其他非流动资产	20,827,280.93	1.21%	9,099,523.92	0.63%	128.88%
短期借款	201,449,718.77	11.71%	173,163,483.45	12.1%	16.33%
长期借款	84,577,237.00	4.92%	135,410,000.00	9.46%	-37.54%
资产总计	1,720,797,523.95	-	1,430,748,023.84	-	20.27%

### 资产负债项目重大变动原因：

1、报告期末货币资金期末余额比期初余额变动比例为-31.64%，主要原因是下列第（1）、（2）点；应收账款期末余额比期初余额变动比例为80.81%，主要原因是下列第（1）、（3）点；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比期初余额的变动比例为-43.72%，主要原因是下列第（4）点；其他流动资产期末余额比期初余额的变动比例为71.81%，主要原因是下列第（5）点；固定资产期末余额比期初余额的变动比例为11.03%，主要原因是下列第（6）、（7）点；在建工程期末余额比期初余额变动比例为181.72%，主要原因是下列第



(6)、(7)点；其他非流动资产期末余额比期初余额变动比例为128.88%，主要原因是下列第(8)点

(1) 2016年下半年，京东方给予我方账期临时缩短一个月的优惠，该优惠措施在2017年1月份已经到期没有续延。应收账款账期恢复正常。

(2) 2017年12月28日，支付收购合营公司款项2276万。

(3) 2017年期末应收账款周转次数是3.9次，表明2017年末应收账款余额处于正常水平。变动比例80.81%主要是期初余额较低。

(4) 2017年期末其他应收款较2016年变动比例-43.72%主要原因是2017年偏光片业务量下降，与中国出版贸易保证金大幅减少影响。

(5) 2017年期末其他流动资产较2016年变动比例71.81%主要原因天津公司、博讯项目、重庆公司设备投资增加，待抵扣进项税增加2652万影响。

(6) 2017年度，在建工程转入固定资产的金额为1340万元。机器设备原值增加5155万元，其中，本公司新投资设立的子公司天津和仁昌增加4523万元；房屋建筑物增加970万元。系本公司一处房产已经符合确认资产的条件，2017年度由其他非流动资产转入到固定资产。

(7) 2017年度在建工程项目-博讯光电光学膜工程建设增加了3783万元。

(8) 2017年期末其他非流动资产较2016年变动比例128.88%主要原因预付工程设备款2082万计入其他非流动资产影响。

2、报告期短期借款期末余额比期初余额的变动比例为16.33%，主要原因是：子公司重庆翰博增加了应收账款保理借款。

3、长期借款期末余额比期初余额的变动比例为-37.54%，主要原因是：子公司重庆翰博的长期项目借款减少。

## 2. 营业情况分析

### (1) 利润构成

单位：元

项目	本期		上年同期		本期与上年同期金额变动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金额	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营业收入	2,191,628,333.67	-	1,975,389,168.54	-	10.95%
营业成本	1,917,633,729.27	87.50%	1,706,434,622.14	86.38%	12.38%
毛利率%	12.50%	-	13.62%	-	-
管理费用	145,763,274.86	6.65%	152,066,098.67	7.70%	-4.14%
销售费用	26,011,807.13	1.19%	20,701,141.09	1.05%	25.65%
财务费用	20,711,462.54	0.95%	35,873,841.13	1.82%	-42.27%
营业利润	68,882,529.47	3.14%	51,377,334.99	2.60%	34.07%
营业外收入	396,015.01	0.02%	9,668,717.09	0.49%	-95.90%
营业外支出	540,689.34	0.02%	465,578.15	0.02%	16.13%
净利润	59,919,507.57	2.73%	58,859,305.39	2.98%	1.80%

#### 项目重大变动原因：

1、报告期营业收入的变动比例为10.95%，营业成本的变动比例为12.38%，主要原因是：公司开发了新客户。同时，对原有客户的销售量在增长。

2、报告期销售费用的变动比例为25.65%，主要原因是：(1)公司人员工资薪酬增加；(2)运输费用增加，公司增加了由合肥发往福建、合肥发往重庆等业务，路途远，运费高。

- 3、财务费用的变动比例为-42.27%，主要原因是汇兑损益的变动。
- 4、营业利润的变动比例为34.07%，主要原因是受以上1、2、3各项所述的影响。
- 5、营业外收入的变动比例为-95.90%，主要原因是：

(1) 根据财务部2017年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将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计入其他收益，不在计入营业外收入。此项变动调减营业外收入408.83万元，调增其他收益308.83万元。

(2) 与收入相关的不递延的政府补助减少。

(3) 2016年度本公司的子公司苏州凯锋营业外收入发生不需支付的应付款239万元。

## (2) 收入构成

单位：元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变动比例
主营业务收入	2,145,233,244.97	1,953,783,496.09	9.80%
其他业务收入	46,395,088.70	21,605,672.45	114.74%
主营业务成本	1,875,483,735.71	1,690,688,797.14	10.93%
其他业务成本	42,149,993.56	15,745,825.01	167.69%

## 按产品分类分析：

单位：元

类别/项目	本期收入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上期收入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背光模组	1,454,230,532.98	66.35%	1,175,313,129.17	59.50%
偏光片	453,964,983.69	20.71%	595,366,646.85	30.14%
光学膜	118,460,708.05	5.41%	129,658,514.71	6.56%
导光板	63,735,774.79	2.91%	42,420,057.35	2.15%
胶带及其他	54,841,245.46	2.50%	11,025,148.01	0.56%

## 按区域分类分析：

适用 不适用

## 收入构成变动的的原因：

1、报告期其他业务收入的变动比例为114.74%，其他业务成本的变动比例为167.69%，主要原因是劳务收入增加。2017年度本公司新增了对B9的加工费收入，对B3的BIM制损维修费收入，并结转了相关的成本。

2、报告期导光板的收入变动比例为50.24%，主要原因是本公司的主要客户京东方的订单量增加。

## (3) 主要客户情况

单位：元

序号	客户	销售金额	年度销售占比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1	京东方	2,023,682,369.25	92.34%	否
2	茶谷产业株式会社	65,110,814.05	2.97%	否
3	南京中电熊猫平板显示科技有限公司	36,294,962.96	1.66%	否
4	乐金化学(南京)信息电子材料有限公司合肥分公司	11,876,277.59	0.54%	否

5	宁波群志光电有限公司	9,731,648.32	0.44%	否
合计		2,146,696,072.17	97.95%	-

#### (4) 主要供应商情况

单位：元

序号	供应商	采购金额	年度采购占比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1	日东电工（苏州）有限公司	90,338,490.21	4.69%	否
2	苏州市商祺光电有限公司	57,875,109.08	3.00%	否
3	苏州天禄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57,223,765.58	2.97%	否
4	东贝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56,970,766.96	2.95%	否
5	乐金电子（杭州）有限公司	53,800,904.91	2.79%	否
合计		316,209,036.74	16.40%	-

### 3. 现金流量状况

单位：元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变动比例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12,319,294.05	482,803,640.16	-164.6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0,414,456.81	-264,035,346.63	-58.1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46,274,586.10	6,806,856.05	4,987.14%

#### 现金流量分析：

1、报告期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较大，主要原因是：

- (1) 主要客户京东方在 2016 年有一个临时缩短账期的优惠措施，而 2017 年度 1 月到期后没有顺延。
- (2) 对供应商的付款增加 49454 万元。
- (3) 提高了职工薪酬，支付的职工薪酬增加了 10550 万元。

2、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较大，主要原因是：

- (1) 2017 年度购建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支付的现金比 2016 年减少了 17597 万元。
- (2) 2017 年本公司收购了合肥通泰光电和重庆步鸣公司，支付投资款 2277.61 万元。合肥通泰光电和重庆步鸣在 2017 年度没有纳入合并范围。

3、报告期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较大，主要原因是：

- (1) 本公司于 2017 年度定向发行了 1500 万股，筹资 30000 万元（未扣除发行费用金额）。
- (2) 非全资子公司收到少数股东投资的现金股本 4633 万元。

#### (四) 投资状况分析

##### 1、主要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情况

一、公司主要全资子公司情况

1、合肥福映光电有限公司

合肥福映光电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2 年 4 月 10 日，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000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彭国强，住所为安徽省合肥市新站开发实验区天水路以北翰博高新材料（合肥）有限公司一期厂房，经营范围为平板显示器件、高效节能照明产品、液晶显示产品与零部件及材料的研发、设计、生产、销售、

售后服务及相关包装材料生产、销售；液晶显示器光学引擎及光源、显示设备配件、电子及电器零部件、模具、电子零件材料、胶粘制品的开发、生产、销售；绝缘材料、五金材料销售；液晶显示器光学膜研究、生产、制造；电子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技术培训及技术转让；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进出口（除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物业服务；房屋租赁。2017 年实现营业收入 1,585,449,745.01 元，净利润 33,027,668.70 元。

#### 2、博讯光电科技（合肥）有限公司

博讯光电科技（合肥）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4 年 3 月 10 日，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6000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王照忠，住所为合肥市新站区玉皇山路以北、龙子湖路以南、大禹路以西、荆山路以东，经营范围为开发、生产液晶显示器光学引擎、光源；显示设备配件、电子、电器零部件、模具及电子零部件、胶粘制品、绝缘材料、五金材料生产与销售；液晶显示器光学膜的研究、生产制造。

#### 3、重庆翰博光电有限公司

重庆翰博光电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5 年 1 月 8 日，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9,600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王照忠，住所为重庆市北碚区水善路 19 号，经营范围为节能照明产品、液晶显示器及零配件、模具、电子零件材料、胶粘制品的开发、生产、销售；绝缘材料、五金材料销售；货物及技术进出口；房屋租赁；物业管理（凭资质经营）；机械设备租赁。2017 年实现营业收入 506,047,163.97 元，净利润 20,405,620.78 元。

#### 4、福映光电（北京）有限公司

福映光电（北京）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1 年 12 月 23 日，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6,125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东明渊，住所为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永昌南路 32 号 1 幢一层，经营范围为加工偏光片；TFT-LCD 显示器光学引擎、光源、显示模组、背光模组、显示设备配件、电子、电器零件、模具、电子材料、偏光片、反射片、扩散片、增光片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培训；销售自产产品；货物进出口；出租工业厂房。2017 年实现营业收入 438,349,964.36 元，净利润 6,299,389.87 元。

#### 5、翰博科技（亚洲）有限公司

翰博科技（亚洲）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1 年 12 月 20 日，注册资本为 10 万美元，董事为王照忠，住处为香港九龙旺角花园街 2-16 号好景商业中心 10 楼 1007 室 MBJ2864，经营范围为液晶显示器等相关产品进口、销售及技术服务。

#### 6、苏州凯锋电子有限公司

苏州凯锋电子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5 年 9 月 5 日，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438.770087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王照忠，住所为苏州工业园区群星路 55 号，经营范围为研发、生产和加工背光模组扩散片、反射片类新型光电子器件，销售本公司所生产的产品并提供相关服务；从事上述产品的进出口业务。

该公司已于 2018 年 03 月 19 日完成工商注销登记。

#### 7、翰博新材料科技（苏州）有限公司

翰博新材料科技（苏州）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2 年 11 月 13 日，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00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王照忠，住所为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瓜泾路，经营范围为研发：光电新材料、光电元器件；加工生产：背光模组扩散片、反射片；销售：保护膜、胶带及本公司所生产的产品并提供相关技术服务；从事生产所需原料及设备的进口业务，及自产产品的出口业务。

#### 8、成都拓维高科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成都拓维高科光电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7 年 03 月 22 日，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5000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王照忠，住所为中国（四川）自由贸易试验区成都高新区世纪城南路 599 号 6 栋 5 层 505 号，经营范围为光电技术研究、技术咨询；物业管理（未取得相关行政许可，不得开展经营活动）；房地产经纪服务；货物及技术进出口（国家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 9、翰博光电（福清）有限公司

翰博光电（福清）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7 年 07 月 05 日，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500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彭国强，住所为平板显示器件、高效节能照明产品、液晶显示产品与零部件及材料的研发、设计、生产、销售、售后服务；液晶显示器光学引擎及光源、显示设备配件、电子及电器零部件、模具、电子零件材料、胶粘制品的开发、生产、销售；绝缘材料、五金材料销售；液晶显示器光学膜研究、生产、制造；电子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技术培训及技术转让；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物业服务；房屋租赁。

## 二、公司控股子公司情况

### 1、合肥翰博星辰高新材料有限公司

合肥翰博星辰高新材料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2 年 11 月 13 日，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400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王承国，住所为合肥新站区天水路以北翰博高新材料（合肥）有限公司厂房，经营范围为液晶显示器行业背光模组用扩散膜裁切、研发、设计、生产、销售、售后服务。

### 2、合肥领盛电子有限公司

合肥领盛电子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4 年 7 月 28 日，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00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魏雪，住所为合肥市庐阳区沱河路 54 号 1 幢厂房 101, 201，经营范围为液晶显示框架及电脑周边冲压金属制品的研发、生产、销售。

### 3、天津和仁昌科技有限公司

天津和仁昌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7 年 11 月 29 日，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9586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王照忠，住所为天津市西青经济技术开发区赛达集美工业园 2 号-2，经营范围为移动通信、平板显示器及组件研发、生产、加工、销售、技术咨询服务；液晶显示器及其零部件的研发、设计、生产、销售、售后服务、技术咨询服务；包装材料生产、销售；货物及技术进出口；机械设备安装、维修。

报告期内，无其他影响因素超过公司净利润 10%以上的企业。

## 2、委托理财及衍生品投资情况

无

## (五) 研发情况

### 研发支出情况：

项目	本期金额/比例	上期金额/比例
研发支出金额	70,643,484.27	74,252,782.16
研发支出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3.22%	3.76%
研发支出中资本化的比例	0.00%	0.00%

### 研发人员情况：

教育程度	期初人数	期末人数
博士	0	0
硕士	2	12
本科以下	282	575
研发人员总计	284	587
研发人员占员工总量的比例	5.84%	12.56%

### 专利情况：

项目	本期数量	上期数量
公司拥有的专利数量	47	34
公司拥有的发明专利数量	3	0

#### 研发项目情况:

2017 年公司研发投入金额为 70,643,484.27 元，占营业收入 3.22 个百分点。2017 年公司高度重视研发投入和研发团队建设，搭建了以新产品开发、新技术研发、新工艺探索为核心的系统性、一体化的研发体系，实现了能够满足各类高端客户差异化的需求。公司将继续以技术研发为公司发展的基石，持续加大技术研发投入，完善技术研发体系。

## (六) 审计情况

### 1. 非标准审计意见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2. 关键审计事项说明:

#### 一、收入确认

##### 1、关键审计事项

如财务报表“附注三、(二十五)”和“附注六、35”所示，公司作为京东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在国内主要配套企业之一，2017 年度 92.34%的收入来源于该客户。由于交易的频繁和大客户的依赖程度较高，而公司收入确认时点为在产品发出并经客户验收对账后确认收入，存在对账滞后和对账期间与会计期间不一致导致收入是否计入恰当会计期间的潜在错报风险。

##### 2、审计中的应对

(1) 了解、评估并测试与收入确认相关的内部控制设计和运行的有效性；

(2) 通过对管理层访谈了解收入确认政策，检查与京东方交易的主要合同条款和了解交易惯例，分析评价实际执行的收入确认政策是否适当，复核相关会计政策是否一贯地运用；

(3) 选取样本检查销售订单、产品发货单、海关报关单、发货对账单、发票及回款记录等收入确认原始单据，核查收入确认时点是否准确；

(4) 对京东方和抽样选取其他客户本期交易金额、往来款项等信息进行函证，并前往海关函证公司外销情况，以核查收入确认的真实性和准确性；

(5) 抽样检查资产负债表日前后发货单出库和签回日期，检查对账单记录的交易情况等支持性文件，以评估收入是否记录于恰当的会计期间。

#### 二、存货减值

##### 1、关键审计事项

截止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财务报表“附注六、6”所示存货账面余额 217,506,287.20 元，存货跌价准备金额 1,972,954.24 元，账面价值 215,533,332.96 元，占资产总额的 12.53%。公司下游终端行业为消费类电子行业，更新换代较快，容易导致存货呆滞，且存货可变现净值金额涉及管理层运用重大会计估计和判断，故此存货的减值对财务报表具有重大影响。

##### 2、审计中的应对

(1) 了解、评估并测试与存货跌价准备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设计和运行的有效性；

(2) 通过与管理层讨论公司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政策，了解以前年度存货实际发生损失情况，以评价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政策的合理性；

(3) 通过对存货周转率和存货变动比较分析，以识别存货是否存在呆滞的情况；

(4) 通过执行存货的监盘程序，检查存货的数量、出入库情况及状况等，以核查是否存在减值迹象的存货；

(5) 获取期末存货跌价准备计算表, 执行存货减值测试, 并通过查询资产负债表日后销售价格、材料价格和生产成本等以核查分析可变现净值的合理性, 以评估存货跌价准备计提的准确性;

(6) 获取资产负债表日存货库龄清单, 结合产品的有效期, 对库龄较长的存货进行分析性复核, 判断存货跌价准备是否合理和充分。

### 三、应收账款减值

#### 1、关键审计事项

截止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 公司财务报表“附注六、3”所示应收账款账面余额 565,290,510.35 元, 坏账准备金额 5,670,250.45 元, 账面价值 559,620,259.90 元, 占资产总额的 32.52%, 占当期营业收入的 25.53%。由于应收账款预计可收回金额需要管理层运用重大会计估计和判断, 且对财务报表具有重大影响。

#### 3、审计中的应对

(1) 了解、评估并测试与应收账款日常管理、信用政策管理、应收账款可收回性评估和坏账准备计提的关键内部控制设计和运行的有效性;

(2) 与管理层讨论经营环境、行业发展变化的影响情况, 分析应收账款坏账准备会计政策的合理性, 包括确定应收账款组合的依据、金额重大的判断、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判断等, 复核相关会计政策是否一贯地运用;

(3) 对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获取管理层对预计未来可收回金额做出估计的依据, 包括分析客户历史回款、信用情况和检查期后回款, 评价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的合理性和充分性; 针对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复核期末账龄划分的准确性;

(4) 通过分析应收账款的账龄情况, 核查是否存在超过结算期的应收账款, 查明逾期原因, 并考虑坏账准备计提是否充分;

(5) 通过比较前期坏账准备计提数和实际发生的坏账损失, 分析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是否充分。

### (七) 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适用□不适用

#### 1、会计政策的变更

(1) 经本公司 2017 年 8 月 25 日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 自 2017 年 1 月 1 日采用《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财会〔2017〕15 号) 相关规定, 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会计政策变更导致影响如下: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和金额
将与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计入“其他收益”科目核算	合并利润表项目: 增加本期其他收益 4,088,264.81 元, 增加营业利润 4,088,264.81 元。 母公司利润表项目: 增加本期其他收益 3,225,294.37 元, 增加营业利润 3,225,294.37 元。

(2) 经本公司 2018 年 4 月 25 日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 自 2017 年 5 月 28 日采用《企业会计准则第 42 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及终止经营》(财会〔2017〕13 号) 相关规定, 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会计政策变更导致影响如下: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和金额
区分终止经营损益、持续经营损益列报	合并利润表项目: 增加上期持续经营净利润 58,859,305.39 元, 增加上期终止经营净利润 0.00 元; 增加本期持续经营净利润 59,919,507.57 元, 增加本期终止经营净利润 0.00 元。

母公司利润表项目：增加上期持续经营净利润 1,319,947.21 元，增加上期终止经营净利润 0.00 元；增加本期持续经营净利润-11,866,561.97 元，增加本期终止经营净利润 0.00 元。

(3) 经本公司 2018 年 4 月 25 日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自 2017 年 1 月 1 日采用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7〕30 号) 相关规定。会计政策变更导致影响如下：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和金额
利润表新增“资产处置收益”行项目，并追溯调整	合并利润表项目：增加上期资产处置收益 48,659.87 元，减少上期营业外收入 48,659.87 元；增加本期资产处置收益 196,041.65 元，减少本期营业外收入 196,041.65 元。

## 2. 会计估计的变更

本公司本财务报告期内无前期会计估计变更事项。

## 3. 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本公司 2018 年 4 月 25 日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公司前期会计差错调整的议案》，决定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及差错更正》的规定和要求，对以前年度建设项目不符合资本化的金额、跨期收入、少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和少结转成本等事项按会计差错予以更正。

本公司对上述会计差错采用追溯重述法进行了更正，具体影响情况如下：

### (1) 对 2016 年度合并财务报表的影响

财务报表项目	调整前	影响数	调整后
应收账款	296,635,759.35	12,874,498.20	309,510,257.55
存货	217,788,363.45	-13,803,310.18	203,985,053.27
固定资产	410,709,144.34	-11,807,317.44	398,901,826.90
递延所得税资产	8,577,175.92	339,744.72	8,916,920.64
应付账款	745,630,092.98	3,537,311.97	749,167,404.95
应交税费	14,934,890.32	-2,218,576.69	12,716,313.63
其他应付款	116,409,700.96	1,090,923.46	117,500,624.42
其他综合收益	1,894,868.80	-9,385.62	1,885,483.18
盈余公积	4,679,547.29	-1,453,861.72	3,225,685.57
未分配利润	110,490,847.32	-13,329,412.35	97,161,434.97
少数股东权益	6,311,479.60	-13,383.75	6,298,095.85
营业收入	1,967,009,812.52	8,379,356.02	1,975,389,168.54
营业成本	1,682,127,059.23	24,307,562.91	1,706,434,622.14



税金及附加	8,706,657.58	209,001.40	8,915,658.98
销售费用	19,610,217.63	1,090,923.46	20,701,141.09
管理费用	158,503,066.97	-6,436,968.30	152,066,098.67
财务费用	34,063,548.19	1,810,292.94	35,873,841.13
资产减值损失	-1,133,079.94	1,202,211.35	69,131.41
所得税费用	3,659,328.38	-1,938,159.84	1,721,168.54
净利润	70,724,813.29	-11,865,507.90	58,859,305.39

(2) 对 2016 年度母公司财务报表的影响

财务报表项目	调整前	影响数	调整后
应收账款	214,712,449.49	3,076,725.56	217,789,175.05
存货	60,776,336.08	-8,360,373.42	52,415,962.66
递延所得税资产	5,487,457.46	60,274.29	5,547,731.75
应交税费	7,249,903.33	-3,582,997.27	3,666,906.06
其他应付款	50,062,171.81	12,898,240.90	62,960,412.71
盈余公积	4,679,547.29	-1,453,861.72	3,225,685.57
未分配利润	42,115,925.59	-13,084,755.48	29,031,170.11
营业收入	913,664,901.36	2,063,774.73	915,728,676.09
营业成本	790,927,727.21	11,727,377.05	802,655,104.26
税金及附加	5,240,648.91	209,001.40	5,449,650.31
销售费用	12,977,987.04	1,090,923.46	14,068,910.50
资产减值损失	-557,571.70	364,962.00	-192,609.70
所得税费用	30,222.84	-1,648,386.04	-1,618,163.20
净利润	11,000,050.35	-9,680,103.14	1,319,947.21

(八) 合并报表范围的变化情况

√适用□不适用

公司本期通过设立的方式取得的子公司的控制权：翰博光电（福清）有限公司、成都拓维高科光电科技有限公司、成都翰维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拓维高科（成都）新材料有限公司、天津和仁昌科技有限公司、福清领盛电子有限公司、重庆翰博星辰新材料有限公司。

(九) 企业社会责任

公司长期以来重视自身秉承的社会责任，公司会每年对职工进行定期体检，国家法定节假日及公休日会发放职工福利，同时公司满足在工作场所方面所需符合的自愿性要求等社会责任，包括工人权利、工作环境以及管理体系等。

### 三、 持续经营评价

报告期内，公司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等完全独立，保持着良好的独立自主经营能力；会计核算、财务管理、风险控制、内部审计等各项重大内部控制体系运行良好；主要财务数据及业务经营指标健康；管理层、项目运营及核心技术人员队伍稳定；客户资源及渠道稳定。综上所述，公司经营情况保持健康持续成长，公司产品市场占有率稳定，经营业绩稳定，拥有良好的持续经营能力。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能力的重大不利风险。

### 四、 未来展望

#### (一) 行业发展趋势

TFT-LCD 是目前市场占比最大的平板显示技术，且全球液晶模组生产企业加大了在高分辨率、宽视角、低功耗、窄边框和高饱和度等技术上的投入并不断取得突破，增强了 TFT-LCD 显示面板与 OLED 显示面板的竞争力，有效延长了 TFT-LCD 技术的生命周期。同时，鉴于目前的 OLED 面板技术尚未成熟，产品效果尚未达到市场预期，供应量小且价格较高，因此，OLED 面板在未来较长一段时间内，暂无替代 TFT-LCD 的可能。

根据 IHS 的预测，平板显示行业收入在未来 5 年保持稳定发展的态势。

#### (二) 公司发展战略

公司多年来致力于偏光片和光学膜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为主要客户京东方提供就近配套服务和系统化的产品技术方案。近年来，公司业绩一直保持稳定的增长。公司立足于本行业发展迅速，各类企业纷纷进入行业，抢夺市场份额的现状，公司制订了未来的发展战略，主要如下：

##### 1、业务发展战略

公司在行业内的定位，已经从光学整体方案的解决商，逐渐向背光源整体方案的解决商方向发展。未来，公司还将进一步实施产业链的整合，通过业务和技术双重整合，拓展公司业务范围，提升公司在行业内的综合竞争力。

##### 2、市场拓展战略

公司目前主要为京东方提供系统化的产品及技术解决方案，多年来双方在技术开发和业务推广方面保持密切的交流，形成了相互依赖的合作关系。但随着 TFT-LCD 行业的快速发展，配套企业逐渐增多，市场竞争日趋激烈。因此，公司将进一步拓展客户渠道，优化客户渠道，降低公司经营风险。

##### 3、技术研发战略

本行业是资金和技术双密集行业，要求企业具有较高的技术研发能力和技术准入资质，为此公司将持续加大技术研发投入，保持公司在行业内的领先地位，为客户提供系统的技术解决方案。

##### 4、生产保供战略

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提升，产能利用率显著提升，生产保供也给公司生产管理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公司将通过进一步优化生产工序、现场看板、工艺流程等生产管理制度，为客户提供优质的产品。

##### 5、人力资源发展战略

伴随着公司的快速发展，人力需求不断增加。人力资源管理体系的建设将对公司快速发展起到至关重要的作用。公司将更加关注人才队伍建设，多渠道引进管理人才、技术骨干和生产能手，为公司快速发展提供强有力的人力保障。

### (三) 经营计划或目标

作为登陆新三板的首家偏光片和光学膜生产厂商，公司在2017年以“技术+资本”的双优模式，充分利用新三板的公众平台，完成第一次定向增发业务，成功融资人民币3亿元。2018年，公司将借助平台优势，进一步拓展融资渠道、实施产业链整合，开拓市场渠道，实现企业价值快速增长。

2018年公司的上述经营计划和目标并不构成对投资者的业绩承诺，投资者对此应保持足够的风险意识，该等经营计划存在不能实现或不能全部实现的风险。

### (四) 不确定性因素

不存在未披露的不确定性因素。

## 五、 风险因素

### (一) 持续到本年度的风险因素

#### 1、单一客户依赖的风险

公司作为京东方在国内主要配套企业之一。报告期内，公司向京东方销售产生的营业收入占公司营业收入比例为92.34%，客户相对集中。公司与京东方合作多年，业务规模及合作领域逐步增加，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使公司的销售具有稳定性和持续性，但是如果客户与公司的合作关系发生重大变化，仍可能对公司的业绩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应对措施：公司与京东方多年来保持稳定的合作关系，推动双方业务稳定和持续增长。同时，公司也正在积极的拓展其他客户，进一步优化客户结构，降低单一大客户销售风险。

#### 2、资产负债率较高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负债率为68.11%，公司通过向银行抵押房屋产权及土地使用权、应收账款保理等方式，进行了大量的短期债务融资，如公司未能及时筹集足够的资金偿还到期债务，可能影响到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对公司将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应对措施：一方面公司已建立有效的财务风险预警系统，基于对资产负债率指标的分析，通过加速应收账款的回收周期，合理控制采购、销售节奏等方式，保证流动资金的充足。另一方面，公司也在规划充分利用资本市场，丰富公司多元化筹资渠道，进一步优化公司资本结构。

#### 3、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的风险

公司实际控制人王照忠先生直接和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比例为54.48%。同时，王照忠先生作为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对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具有实质影响，对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及任免起到主要作用。若王照忠先生利用其对公司的实际控制权对公司的经营决策、人事、财务等进行不当控制，有可能会损害公司及公司中小股东的利益。

应对措施：一方面公司通过建立较为完备的治理机制和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保证公司在人员、资产、业务、财务和机构等方面的独立。同时公司通过制订关联交易回避制度等对控股股东的限制条款，提高公司决策的科学性，更好地维护本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

#### 4、宏观经济周期波动的风险

本公司下游终端行业为消费类电子行业，其发展与国民经济的景气程度有很强的相关性，如果经济发展速度快，消费类电子行业需求就会增加，从而带动公司的发展，反之则会抑制需求增长，进而影响本公司的业绩，给本公司的生产经营带来一定的风险。

应对措施：公司将紧密关注国家和行业政策，根据国民经济发展和行业趋势，合理安排项目开发节奏，拓宽公司业务渠道，推动公司业绩增长和稳定发展。

#### 5、市场竞争导致行业毛利率下降的风险

目前，国内从事光电显示薄膜器件生产的厂商数量众多，为获得一定市场份额而采取低价竞争策略。同时，公司所处产业链的最下游是消费电子类行业，行业竞争激烈，这导致了液晶显示面板和模组的价格处于下降趋势，为保持适度的利润空间，液晶显示面板和模块企业把降价的压力也部分转嫁到光电显示薄膜器件生产厂商。公司面临因市场竞争导致行业毛利率下降的风险。

应对措施：公司通过内部管控的强化，不断降低公司业务成本，根据下游客户产品价格体系的变动，适时的调整公司的成本结构，有效的控制公司毛利率水平。同时公司利用行业协会和在行业中的地位，规范行业行为，减少不良竞争的发生。

#### 6、人员及技术风险

公司的长足发展依赖于多年来积累的核心技术及科研人员、技术人员和关键管理人员，核心技术的泄密、核心技术人员和关键管理人员的流失将会对本公司的正常生产和持续发展造成重大影响。

应对措施：公司已建立了完善的人力资源管理体系，良好的人才培养及晋升机制，公正合理的绩效考核体系，将有利于公司核心团队的稳定。同时公司持续强化信息化管理和公司保密系统的建设，有效的杜绝了公司技术资料外泄的风险。

## (二) 报告期内新增的风险因素

无

## 第五节 重要事项

### 一、 重要事项索引

事项	是或否	索引
是否存在诉讼、仲裁事项	√是□否	五.二.(一)
是否存在对外担保事项	□是√否	
是否存在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资产的情况	□是√否	
是否对外提供借款	□是√否	
是否存在日常性关联交易事项	√是□否	五.二.(二)
是否存在偶发性关联交易事项	√是□否	五.二.(三)
是否存在经股东大会审议过的收购、出售资产、对外投资事项或者本年度发生的企业合并事项	√是□否	五.二.(四)
是否存在股权激励事项	□是√否	
是否存在已披露的承诺事项	√是□否	五.二.(五)
是否存在资产被查封、扣押、冻结或者被抵押、质押的情况	√是□否	五.二.(六)
是否存在被调查处罚的事项	□是√否	
是否存在失信情况	□是√否	
是否存在自愿披露的其他重要事项	□是√否	

### 二、 重要事项详情（如事项存在选择以下表格填列）

#### （一） 诉讼、仲裁事项

##### 1、 报告期内发生的诉讼、仲裁事项

单位：元

性质	累计金额		合计	占期末净资产比例%
	作为原告/申请人	作为被告/被申请人		
诉讼或仲裁	6,047,570.67	8,759,933.32	14,807,503.99	2.70%

备注：

1、北京福映与苏州腾达光学科技有限公司（简称：“腾达公司”）因材料买卖合同导致纠纷，腾达公司起诉，要求支付货款人民币 2821897.9 元。北京福映内部账务显示，截止 2016 年 12 月 31 日，未支付腾达公司货款金额为人民币 2725605.81 元。案件已于 2018 年 3 月 27 日开庭审理，等待判决中。

2、合肥福映与苏州腾达光学科技有限公司（简称：“腾达公司”）因材料买卖合同导致纠纷，腾达公司起诉，要求支付款项人民币 280655.93 元。合肥福映内部账务显示，截止 2016 年 12 月 31 日，未支付腾达公司货款金额为人民币 155423.67 元。案件已于 2018 年 3 月 27 日开庭审理，等待判决中。

3、合肥福映与金煜达科技（香港）有限公司（简称：“金煜达公司”）因材料买卖合同导致纠纷，金煜达公司起诉，要求支付货款人民币 578053 元。本案尚未开庭。

4、合肥福映与苏州富鑫林光电科技有限公司（简称：“苏州富鑫林”）因设备买卖合同导致纠纷，本诉（原告：合肥福映，被告：苏州富鑫林）合肥福映诉请苏州富鑫林返还设备预付款人民币 408100 元；反诉（原告：苏州富鑫林，被告：合肥福映）苏州富鑫林诉请合肥福映支付设备剩余价款人民币 816200 元，本、反诉合并审理，等待法院判决结果。

5、重庆翰博与苏州富鑫林因设备买卖合同导致纠纷，本诉（原告：重庆翰博，被告：苏州富鑫林）重庆翰博诉请苏州富鑫林返还设备预付款人民币 217665 元；反诉（原告：苏州富鑫林，被告：重庆翰博）苏州富鑫林诉请重庆翰博支付设备剩余价款人民币 434000 元，本、反诉合并审理。目前，重庆翰博已申请对设备质量进行司法鉴定。

6、重庆翰博与重庆渝龙电力开发有限责任公司（简称：“渝龙公司”）因建设工程合同导致纠纷，本诉（原告：重庆翰博，被告：渝龙公司）重庆翰博诉请渝龙公司支付违约金、另行聘请第三方施工工程款共计人民币 3166924.68 元；反诉（原告：渝龙公司，被告：重庆翰博）渝龙公司诉请重庆翰博支付工程价款、资金占用费人民币 2440621.88 元，本、反诉合并审理，案件正在审理中。

7、南京乐汇光电科技有限公司（简称：“乐汇公司”）与公司因产品品质导致纠纷，本诉（原告：乐汇公司，被告：公司）乐汇公司诉请公司支付代工费用金额人民币 1388504.61 元，反诉（原告：公司，被告：乐汇公司）公司诉请乐汇公司支付因产品品质问题导致的所有损失人民币 2254880.99 元，本、反诉合并审理，案件正在审理中。

## 2、以临时公告形式披露且在报告期内未结案件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 3、以临时公告形式披露且在报告期内结案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 (二) 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日常性关联交易情况

单位：元

具体事项类型	预计金额	发生金额
1. 购买原材料、燃料、动力	79,000,000.00	38,329,509.84
2. 销售产品、商品、提供或者接受劳务委托，委托或者受托销售	3,600,000.00	3,850,138.74
3. 投资（含共同投资、委托理财、委托贷款）	-	-
4. 财务资助（挂牌公司接受的）	-	-
5. 公司章程中约定适用于本公司的日常关联交易类型	-	-
6. 其他	2,887,638.00	223,902.84
<b>总计</b>	<b>85,487,638.00</b>	<b>42,403,551.42</b>

### (三) 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偶发性关联交易情况

单位：元

关联方	交易内容	交易金额	是否履行必要决策程序	临时公告披露时间	临时公告编号
王照忠、合肥合力、北京王氏、合肥协力	为公司提供担保	9,500,000.00	是	2016-4-12	2016-015
王照忠、北京翰博	为公司提供担保	40,000,000.00	是	2016-6-24	2016-041
王照忠、合肥福映	为公司提供担保	10,000,000.00	是	2016-6-24	2016-041
王照忠、合肥合力、北京王氏、合肥协力	为公司提供担保	30,500,000.00	是	2016-6-24	2016-041
王照忠	为公司提供反担保	10,000,000.00	是	2016-11-17	2016-065
王照忠、合肥合力、北京王氏、合肥协力	为公司提供担保	10,000,000.00	是	2016-11-17	2016-065
王照忠、合肥合力、北京王氏、合肥协力	为公司提供担保	9,500,000.00	是	2017-5-9	2017-051
王照忠、合肥合力、北	为公司提供担保	30,500,000.00	是	2017-5-9	2017-051

京王氏、合肥协力					
王照忠、公司	为合肥福映提供担保	50,000,000.00	是	2017-8-29	2017-104
王照忠、史玲、公司	为重庆翰博提供担保	250,000,000.00	是	2016-5-12	2016-026
王照忠、史玲、公司	为北京翰博提供担保	25,000,000.00	是	2016-5-12	2016-026
王照忠	为翰博高新提供担保	24,000,000.00	是	2016-12-14	2016-070
<b>总计</b>	-	499,000,000.00	-	-	-

#### 偶发性关联交易的必要性、持续性以及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

前述关联交易保障了公司及子公司正常生产经营，促进了公司的业务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以及其他非关联方股东利益的情形，对公司未来的经营状况和经营成果具有积极影响。

#### (四) 经股东大会审议过的收购、出售资产、对外投资事项或者本年度发生的企业合并事项

1、2017年1月21日，公司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注销全资子公司苏州凯锋电子有限公司的议案》，同意注销全资子公司苏州凯锋电子有限公司。

2、公司新设子公司成都拓维高科光电科技有限公司。成都拓维高科光电科技有限公司的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法定代表人为王照忠，成立日期为2017年3月22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0100MA6CM3701Q，公司住所为中国（四川）自由贸易试验区成都高新区世纪城南路599号6栋5层505号；2017年5月9日，公司2016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对子公司成都拓维高科光电科技有限公司增资人民币4,000万元的议案》，成都拓维高科光电科技有限公司的注册资本由人民币1000万元增加至人民币5000万元。

3、公司全资子公司成都拓维高科光电科技有限公司与温芳、张子伦共同出资设立控股孙公司成都翰维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成都翰维企业管理有限公司的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法定代表人为王照忠，成立日期为2017年4月1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0100MA6CMMJE41，公司住所为中国（四川）自由贸易试验区成都高新区世纪城南路599号6栋5层505号。

4、公司新设子公司翰博光电（福清）有限公司。翰博光电（福清）有限公司的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法定代表人为彭国强，成立日期为2017年07月05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181MA2YD1ED0H，公司住所为福建省福州市福清市石竹街道融侨经济技术开发区光电科技园。

5、公司控股子公司成都翰维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与TOP WINTECH CORP共同出资设立控股子公司拓维高科（成都）新材料有限公司。拓维高科（成都）新材料有限公司的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中外合资），法定代表人为王照忠，成立日期为2017年06月30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0100MA6CTFNQ7N，公司住所为四川省成都高新区尚阳路12号。

6、2017年6月30日，公司收购控股子公司合肥翰博星辰高新材料有限公司少数股东持有的30%股权，公司持股比例增至90%。

7、控股子公司合肥翰博星辰高新材料有限公司设立全资子公司重庆翰博星辰新材料有限公司。重庆翰博星辰新材料有限公司的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法定代表人为王承国，成立日期为2017年04月13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00000MA5UHCXU44，公司住所为重庆市北碚区水土高新技术产业园区水善路19号。

8、公司与天津和仁昌光电子有限公司共同出资设立控股子公司天津和仁昌科技有限公司。天津和仁昌科技有限公司的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外商投资企业投资），法定代表人为王照忠，成

立日期为 2017 年 11 月 29 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20111MA05YB0E1Y，公司住所为天津市西青经济技术开发区赛达集美工业园 2 号-2。

9、控股子公司合肥领盛电子有限公司设立全资子公司福清领盛电子有限公司。福清领盛电子有限公司的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法定代表人为魏雪，成立日期为 2017 年 09 月 05 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50181MA2YJFW932，公司住所为福建省福州市福清市石竹街道融侨经济技术开发区光电科技园睿鸿光电科技（福建）有限公司 4 号厂房一层。

10、2017 年 1 月 21 日，公司 2017 年第十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拟收购合肥通泰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50%股权的议案》，以人民币 1734.73 万元收购合肥通泰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50%股权。

11、2017 年 1 月 21 日，公司 2017 年第十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拟收购重庆步鸣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50%股权的议案》，以人民币 542.88 万元收购重庆步鸣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50%股权。

#### (五) 承诺事项的履行情况

在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王照忠严格遵守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认真履行了向 本公司出具的《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及有关减少关联交易措施的《承诺函》。

#### (六) 被查封、扣押、冻结或者被抵押、质押的资产情况

单位：元

资产	权利受限类型	账面价值	占总资产的比例	发生原因
应收账款	质押	105,733,552.52	6.14%	短期借款质押
投资性房地产	抵押	1,475,153.88	0.09%	短期借款抵押
固定资产	抵押	39,322,095.39	2.29%	短期借款抵押
无形资产	抵押	22,624,213.90	1.31%	长期借款抵押
货币资金	冻结	1,917,328.54	0.11%	诉讼保全，法院冻结资金
货币资金	信用证保证金	139,323.60	0.01%	保证金
货币资金	借款保证金	3,000,000.00	0.17%	保证金
<b>总计</b>	-	174,211,667.83	10.12%	-



## 第六节 股本变动及股东情况

### 一、普通股股本情况

#### (一) 普通股股本结构

单位：股

股份性质		期初		本期变动	期末		
		数量	比例%		数量	比例%	
无限售 条件股 份	无限售股份总数	13,214,999	30.00%	25,333,249	38,548,248	65.28%	
	其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8,033,999	18.24%	5,133,249	13,167,248	22.30%	
	董事、监事、高管	-	-	-	-	-	
	核心员工	-	-	-	-	-	
有限售 条件股 份	有限售股份总数	30,835,001	70.00%	-10,333,249	20,501,752	34.72%	
	其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30,235,001	68.64%	-10,033,249	20,201,752	34.21%	
	董事、监事、高管	-	-	-	-	-	
	核心员工	-	-	-	-	-	
总股本		<b>44,050,000</b>	-	<b>15,000,000</b>	<b>59,050,000</b>	-	
普通股股东人数							198

#### (二) 普通股前十名股东情况

单位：股

序号	股东名称	期初持股数	持股变动	期末持股数	期末持股比例%	期末持有无限售股份数量	期末持有无限售股份数量
1	王照忠	15,589,000	0	15,589,000	26.40%	11,691,750	3,897,250
2	合肥合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7,262,500	0	7,262,500	12.30%	3,370,834	3,891,666
3	拉萨王氏翰博科技有限公司	11,012,500	-4,900,000	6,112,500	10.35%	3,670,834	2,441,666
4	合肥协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405,000	0	4,405,000	7.46%	1,468,334	2,936,666
5	湖北鼎锋长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湖北鼎锋长江紫阳投资基金合伙企	0	3,500,000	3,500,000	5.93%	0	3,500,000

	业（有限合伙）						
6	深圳市深商兴业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0	2,500,000	2,500,000	4.23%	0	2,500,000
7	湖北鼎锋长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湖北鼎锋长江黄鹤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0	2,500,000	2,500,000	4.23%	0	2,500,000
8	陈永正	0	2,001,000	2,001,000	3.39%	0	2,001,000
9	王立静	2,006,000	-85,000	1,921,000	3.25%	0	1,921,000
10	上海相兑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杭州相兑道珙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0	1,500,000	1,500,000	2.54%	0	1,500,000
<b>合计</b>		<b>40,275,000</b>	<b>7,016,000</b>	<b>47,291,000</b>	<b>80.08%</b>	<b>20,201,752</b>	<b>27,089,248</b>
前十名股东间相互关系说明：							

截至报告期末，王照忠直接持有公司股份比例为 26.40%，通过其控制的王氏翰博、合力投资、协力投资间接持有公司股份合计 28.08%，王照忠直接及间接持有公司股份合计为 54.48%，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湖北鼎锋长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湖北鼎锋长江紫阳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和湖北鼎锋长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湖北鼎锋长江黄鹤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是关联方，二者拥有共同的执行事务合伙人。

## 二、 优先股股本基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三、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情况

### （一） 控股股东情况

王照忠：1970 年出生，男，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专科学历；1991 年 9 月至 1998 年 9 月就职于北京内燃机厂；1998 年 9 月至 2004 年 9 月就职于北京远东华信工贸有限公司，任经理；2004 年 9 月至 2006 年 9 月就职于北京华诺中兴科贸有限公司，任总经理；2006 年 12 月至 2013 年 12 月，就职于翰博凯华科技（北京）有限公司，任董事长；2009 年 12 月至今就职于公司，现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

### （二） 实际控制人情况

同上

## 第七节 融资及利润分配情况

### 一、最近两个会计年度内普通股股票发行情况

√适用□不适用

单位：元/股

发行方案公告时间	新增股票挂牌转让日期	发行价格	发行数量	募集金额	发行对象中董监高与核心员工人数	发行对象中做市商家数	发行对象中外部自然人人数	发行对象中私募投资基金家数	发行对象中信托及资管产品家数	募集资金用途是否变更
2017年3月31日	2017年9月22日	20	15,000,000	300,000,000元	0	0	0	9	0	否

####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根据股票发行方案，本次募集资金用途为偿还银行贷款及向供应商支付采购款。公司于2017年8月24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用于偿还银行贷款和采购款的自筹资金234,764,980.34元。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本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项目	金额（元）
<b>一、募集资金本金金额</b>	<b>300,000,000.00</b>
加：募集资金利息	195,324.07
<b>二、募集资金总额</b>	<b>300,195,324.07</b>
<b>减：募集资金使用金额</b>	<b>300,195,324.07</b>
其中：偿还银行贷款	95,000,000.00
向供应商支付原材料采购款	205,195,324.07
<b>三、募集资金余额</b>	<b>0.00</b>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本次募集资金已全部使用完毕，无提前使用的情况。

在实际使用过程中，为便于公司资金及时核算，公司将募集资金由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划转到公司的一般账户，再通过一般账户将款项支付给相关方。

### 二、存续至本期的优先股股票相关情况

□适用√不适用

### 三、 债券融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债券违约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公开发行债券的特殊披露要求

适用 不适用

### 四、 可转换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五、 间接融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融资方式	融资方	融资金额	利息率%	存续时间	是否违约
担保借款	福映光电（北京）亦庄支行	25,000,000.00	5.0000%	2016/7/6-2017/1/3	否
担保借款	福映光电（北京）亦庄支行	25,000,000.00	4.8000%	2017/1/5-2017/7/4	否
质押借款	华夏银行合肥分行营业部	9,082,538.00	4.8000%	2016/9/29-2017/1/6	否
质押借款	华夏银行合肥分行营业部	12,022,928.00	4.8000%	2016/10/19-2017/1/17	否
质押借款	华夏银行合肥分行营业部	3,463,126.00	4.8000%	2016/11/2-2017/2/6	否
质押借款	华夏银行合肥分行营业部	11,500,192.00	4.8000%	2016/11/14-2017/3/4	否
质押借款	华夏银行合肥分行营业部	2,482,996.00	4.8000%	2016/11/10-2017/3/10	否
抵押借款	安徽长丰农村商业银行新蚌埠路支行	9,500,000.00	7.8030%	2016/5/25-2017/5/25	否
担保借款	光大银行合肥经开区支行	10,000,000.00	5.2200%	2016/6/28-2017/6/27	否
抵押借款	安徽长丰农村商业银行新蚌埠路支行	30,500,000.00	7.8000%	2016/7/14-2017/7/14	否
担保借款	合肥科技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城东支行	10,000,000.00	4.7850%	2016/11/18-2017/11/18	否
抵押借款	安徽长丰农村商业银行新蚌埠路支行	10,000,000.00	7.8000%	2016/11/21-2017/11/13	否
质押借款	平安商业保理	7,150,000.00	7.2500%	2017/1/6-2017/4/6	否
质押借款	华夏银行合肥分行营业部	8,102,408.00	4.8000%	2017/1/16-2017/4/14	否
质押借款	华夏银行合肥分行营业部	11,892,244.00	4.8000%	2017/1/24-2017/5/4	否
质押借款	华夏银行合肥分行营业部	3,920,520.00	4.8000%	2017/2/13-2017/5/24	否
质押借款	华夏银行合肥分行营业部	11,630,876.00	4.8000%	2017/3/8-2017/6/16	否
质押借款	华夏银行合肥分行营业部	2,482,996.00	4.8000%	2017/3/21-2017/6/21	否
质押借款	平安商业保理	8,600,000.00	7.8000%	2017/4/24-2017/7/24	否
质押借款	华夏银行合肥分行营业部	5,750,096.00	4.8000%	2017/4/20-2017/8/8	否
质押借款	华夏银行合肥分行营业部	2,221,628.00	4.8000%	2017/4/20-2017/8/8	否
质押借款	华夏银行合肥分行营业部	2,482,996.00	4.8000%	2017/5/23-2017/8/18	否
质押借款	平安商业保理	6,000,000.00	8.1667%	2017/6/28-2017/9/26	否

抵押借款	安徽长丰农村商业银行新蚌埠路支行	9,500,000.00	6.9600%	2017/5/26-2018/5/26	否
抵押借款	安徽长丰农村商业银行新蚌埠路支行	30,500,000.00	6.9600%	2017/7/18-2018/7/18	否
保证借款	兴业银行合肥徽州路支行	10,000,000.00	5.0525%	2016/5/31-2017/5/30	否
保证借款	兴业银行合肥徽州路支行	6,075,336.52	4.0000%	2017/6/8-2017/12/7	否
质押借款	华夏银行合肥分行营业部	13,480,054.60	4.0000%	2017/11/10-2018/1/9	否
质押借款	华夏银行合肥分行营业部	12,153,612.00	4.0000%	2017/11/22-2018/2/5	否
保证借款	兴业银行合肥徽州路支行	7,192,848.42	5.0025%	2017/4/17-2018/4/16	否
保证借款	兴业银行合肥徽州路支行	6,204,966.75	5.4375%	2017/6/20-2018/6/19	否
质押借款	华夏银行合肥分行营业部	22,510,319.00	4.0000%	2017/12/25-2018/3/12	否
质押借款	重庆农村商业银行北碚支行	16,335,500.00	5.0800%	2017/5/10-2017/8/8	否
质押借款	重庆农村商业银行北碚支行	17,642,340.00	5.0900%	2017/5/24-2017/8/22	否
质押借款	重庆农村商业银行北碚支行	17,642,340.00	5.1600%	2017/7/18-2017/9/14	否
质押借款	建设银行重庆两江分行	28,750,480.00	4.7160%	2017/9/6-2017/10/20	否
质押借款	重庆农村商业银行北碚支行	20,909,440.00	5.5800%	2017/9/16-2017/11/14	否
质押借款	重庆农村商业银行北碚支行	26,136,800.00	5.1800%	2017/10/18-2017/12/4	否
质押借款	重庆农村商业银行北碚支行	26,136,800.00	5.2300%	2017/11/10-2018/1/8	否
质押借款	重庆农村商业银行北碚支行	31,364,160.00	5.3500%	2017/12/7-2018/2/5	否
质押借款	凯基银行	25,679,406.00	2.381390%	2016/10/13-2017/4/11	否
质押借款	凯基银行	3,473,580.72	2.486110%	2017/1/6-2017/5/5	否
质押借款	凯基银行	1,306,840.00	2.726330%	2017/2/8-2017/8/7	否
质押借款	凯基银行	25,156,670.00	2.731670%	2017/3/3-2017/8/30	否
质押借款	凯基银行	5,554,070.00	2.732220%	2017/6/8-2017/9/8	否
质押借款	凯基银行	16,191,747.60	2.959510%	2017/10/13-2018/1/12	否
质押借款	凯基银行	19,615,668.40	3.055000%	2017/11/8-2018/1/12	否
质押借款	凯基银行	6,599,542.00	3.056880%	2017/12/5-2017/1/12	否
项目贷款	建设银行重庆两江分行	132,577,237.00	7.00%	2016/5/20-2021/5/11	否
融资租赁	台骏国际租赁有限公司	3,000,000.00	12.42%	2017/11/30-2019/11/30	否
<b>合计</b>	-	770,475,303.01	-	-	-

**违约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六、 利润分配情况**

**(一) 报告期内的利润分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未提出利润分配预案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结合公司实际情况，从公司长远发展考虑，经董事会审议决定，2017年不进行利润分配。

## 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员工情况

### 一、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 (一) 基本情况

姓名	职务	性别	年龄	学历	任期	年度薪酬
王照忠	董事长、总经理	男	48	专科	2017.06.30-2020.06.29	322,662
蔡姬妹	董事、副总经理	女	40	专科	2017.06.30-2020.06.29	436,267
骆强	董事	男	58	本科	2017.06.30-2020.06.29	-
李艳萍	董事、财务负责人	女	46	大专	2017.06.30-2020.06.29	234,038
施平	独立董事	男	55	博士	2017.06.30-2020.06.29	50,000
姚兴超	独立董事	男	36	本科	2017.06.30-2020.06.29	50,000
丁洁	独立董事	女	31	硕士	2017.06.30-2020.06.29	50,000
许永强	职工代表监事、监事会主席	男	57	硕士	2017.06.30-2020.06.29	294,371
肖志光	监事	男	46	中专	2017.06.30-2020.06.29	294,110
可传丽	监事	女	37	本科	2017.06.30-2020.06.29	214,800
彭国强	副总经理	男	54	本科	2017.06.30-2020.06.29	396,207
赵倩	董事会秘书	女	29	本科	2017.10.23-2020.06.29	76,740
<b>董事会人数:</b>						7
<b>监事会人数:</b>						3
<b>高级管理人员人数:</b>						3

####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互间关系及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间关系:

董事长兼总经理王照忠为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互间，及其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间不存在法律禁止的关联关系。

#### (二) 持股情况

单位：股

姓名	职务	期初持普通股股数	数量变动	期末持普通股股数	期末普通股持股比例%	期末持有股票期权数量
王照忠	董事长、总经理	15,589,000	0	15,589,000	26.40%	0
蔡姬妹	董事、副总经理	0	0	0	0%	0
骆强	董事	0	0	0	0%	0
李艳萍	董事、财务负责人	0	0	0	0%	0
施平	独立董事	0	0	0	0%	0
姚兴超	独立董事	0	0	0	0%	0
丁洁	独立董事	0	0	0	0%	0

许永强	职工代表监事 监事会主席	0	0	0	0%	0
肖志光	监事	0	0	0	0%	0
可传丽	监事	0	0	0	0%	0
彭国强	副总经理	0	0	0	0%	0
赵倩	董事会秘书	0	0	0	0%	0
合计	-	15,589,000	0	15,589,000	26.40%	0

### (三) 变动情况

信息统计	董事长是否发生变动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总经理是否发生变动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董事会秘书是否发生变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财务总监是否发生变动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姓名	期初职务	变动类型（新任、换届、离任）	期末职务	变动原因
王照忠	董事长、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离任	董事长、总经理	公司发展需要
骆强	董事、副总经理	换届	董事	公司发展需要
彭国强	董事、副总经理	换届	副总经理	公司发展需要
李艳萍	财务负责人	新任	董事、财务负责人	公司发展需要
施平	-	新任	独立董事	公司发展需要
姚兴超	-	新任	独立董事	公司发展需要
丁洁	-	新任	独立董事	公司发展需要
可传丽	-	新任	监事	公司发展需要
许荣昌	副总经理	换届	-	离职
许永壮	监事	离任	-	公司发展需要
刘旭	-	离任	-	离职
赵倩	-	新任	董事会秘书	公司发展需要

#### 本年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简要职业经历:

1、李艳萍：女，1971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1989年9月至1991年7月就职于安徽机电学院会计系；1991年7月至1996年7月就职于核工业工业公司821厂财务部；1996年7月至2005年9月就职于安徽佳通轮胎有限公司，历任财务部职员、主管；2005年9月至2009年3月就职于豪帝机械制造（合肥）有限公司，任财务部经理；2009年3月至2012年3月就职于芯硕半导体（中国）有限公司，任财务部经理；2012年3月至今就职于本公司，任公司财务负责人。

2、施平：男，1962年4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研究生博士学历。1985年7月至1998年12月就职于南京粮食经济学院（现南财大）任投资统计系副主任；1998年12月至2014年4月就职于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任营业部总经理；2014年4月至今就职于南京审计大学任瑞华审计与会计学院院长。

3、姚兴超：男，1980年6月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4年11月至2007

年6月就职于上海东方泵业（集团）有限公司任法务专员；2007年7月至2010年3月就职于上海御宗律师事务所；2010年4月-2015年1月就职于京衡律师集团上海事务所；2015年2月至今就职于上海申浩律师事务所。

4、丁洁：女，1987年6月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研究生硕士学历。2011年3月至2013年10月就职于中瑞邦尼（北京）商务服务有限公司任中国区总裁助理；2013年12月至2015年6月就职于北京通金所资产管理有限公司VIP中心任运营总监；2015年6月至今就职北京北清睿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任董事长。

5、可传丽：女，1981年4月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4年7月至2005年1月就职于寰宝科技(宁波)有限公司任储备干部；2005年11月至2008年3月就职于宁波万途光电有限公司任副总助理&营业科长；2008年4月至2010年8月就职于苏州凯峰电子有限公司任营运部长助理；2010年9月至2016年3月就职于本公司任营运部部长；2016年3月至今就职于重庆翰博光电有限公司任营运本部总监。

6、赵倩：女，1989年5月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12年7月至2013年4月，就职于北京市众信国际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担任法务专员；2014年4月至今，就职于翰博高新材料（合肥）股份有限公司，曾任法务专员、信息披露事务专员。

## 二、 员工情况

### （一） 在职员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基本情况

按工作性质分类	期初人数	期末人数
行政管理人员	368	147
生产人员	4,113	3,820
销售人员	46	53
技术人员	284	587
财务人员	54	68
<b>员工总计</b>	<b>4,865</b>	<b>4,675</b>

按教育程度分类	期初人数	期末人数
博士	0	0
硕士	18	16
本科	425	414
专科	1,334	640
专科以下	3,088	3,605
<b>员工总计</b>	<b>4,865</b>	<b>4,675</b>

### 员工薪酬政策、培训计划以及需公司承担费用的离退休职工人数等情况：

#### 1、人才引进和人员变动情况

公司本着“以人为本、公平竞争”的理念，面向全社会广泛聘用优秀人才，同时持续加强与国家重点院校合作，不断培养各方面专业人才。

#### 2、员工培训及企业文化建设

公司注重对员工的培训教育。公司目前采取内外结合的培训管理体系，进行员工岗前培训、安全培训、三标培训、岗位适应性培训、技能提升培训、专业培训等。针对专业性较强和资质评级等培训项目，



公司定期组织相关专业人员听取公开课，参加考证培训，有效的提升了员工的学习积极性和专业水平。

公司注重企业文化建设，定期组织升旗仪式、体育活动、年度晚会、党支部活动等，增强了广大员工的向心力和凝聚力。

### 3、薪酬政策

公司实施全员劳动合同管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和地方相关法规、规范性文件，与所有员工签订《劳动合同书》；根据岗位、能力以及业绩确定员工薪酬，向员工支付的薪酬包括薪金及奖金；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地方相关社会保险政策，为员工办理养老、医疗、工伤、失业、生育的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为员工代缴代扣个人所得税。

### 4、公司需承担费用的离退休职工人数情况

无

## (二) 核心人员（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基本情况

### 核心员工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对公司有重大影响的人员（非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适用 不适用

核心人员的变动情况：

无

## 第九节 行业信息

适用 不适用

## 第十节 公司治理及内部控制

事项	是或否
年度内是否建立新的公司治理制度	√是□否
董事会是否设置专门委员会	√是□否
董事会是否设置独立董事	√是□否
投资机构是否派驻董事	□是√否
监事会对本年监督事项是否存在异议	□是√否
管理层是否引入职业经理人	□是√否
会计核算体系、财务管理、风险控制及其他重大内部管理制度本年是否发现重大缺陷	□是√否
是否建立年度报告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	√是□否

### 一、 公司治理

#### (一) 制度与评估

##### 1、 公司治理基本状况

报告期内，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以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有关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不断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建立行之有效的内控管理体系，确保公司规范运作。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且均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履行各自的权利和义务，公司重大生产经营决策、投资决策及财务决策均按照《公司章程》及有关内控制度规定的程序和规则进行。

报告期内，公司修订了《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并新制定《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报告期内，公司依法运作，未出现违法、违规现象和重大缺陷，能够切实履行应尽的职责和义务。

##### 2、 公司治理机制是否给所有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和平等权利的评估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治理结构规范，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管理层均严格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相关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要求，履行各自的权利和义务，公司重大生产经营决策、投资决策及财务决策均按照《公司章程》及有关内控制度规范运行。公司现有治理机制能给所有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相关公司制度能保证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

公司历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出席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及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均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规定，能够确保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享有平等地位，充分行使股东权力。

公司将根据发展需要，及时补充和完善公司治理机制，更有效地执行各项内部制度，更好地保护全体股东的利益。

##### 3、 公司重大决策是否履行规定程序的评估意见

自设立以来，在重要的人事变动、对外投资、关联交易、担保等事项等重大事项上，公司均按照《公司章程》以及相关内部控制制度的规定程序和规则进行，根据各事项的审批权限，经过公司董事会、监事会或股东大会的讨论、审议通过，形成相应的决议并能有效执行。

##### 4、 公司章程的修改情况

1、公司2017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修订了《公司章程》第十六条，修订后的内容如下：

第十六条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大会分别作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资本：

- (一) 定向发行（包括实施股权激励而实施的定向增发）；
- (二) 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 (三)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方式。

公司通过前述方式增加资本的，公司现有股东对所发行的新股不存在优先认购权。

2、公司 2017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修订了《公司章程》第五条，修订后的内容如下：

第五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5905 万元。

3、公司 2017 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修订了《公司章程》第十条，修订后的内容如下：

第十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为：液晶显示器光学引擎及光源、显示设备配件、电子及电器零部件品、模具、电子零件材料、胶粘制品开发、生产、销售；绝缘材料、五金材料销售；液晶显示器光学膜研究、生产、制造；提供电子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技术培训及自行开发技术的转让；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物业服务；房屋租赁。

4、公司 2017 年第九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工商登记事宜的议案》，鉴于公司董事会增补独立董事，对《公司章程》进修订，修订后的内容如下：

原第五章增加第二节 独立董事

第九十五条 公司董事会成员中包括 3 名独立董事，其中至少有 1 名会计专业人士。独立董事应当忠实履行职务，维护公司利益，尤其要关注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受损害。

独立董事应当独立履行职责，不受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与公司及其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

第九十六条 公司按照有关规定建立独立董事制度。不在公司担任除董事外的其他职务，并与公司及公司主要股东不存在可能妨碍其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的董事，为独立董事。

第九十七条 独立董事应当符合下列基本条件：

- (一) 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具备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资格；
- (二) 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则；
- (三) 具有五年以上法律、经济或者其他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

第九十八条 独立董事必须具有独立性。下列人员不得担任独立董事：

(一) 在公司或者公司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  
(二) 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1%以上或者是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直系亲属；

(三) 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5%以上的股东单位或者在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

- (四) 最近一年内曾经具有前三项所列举情形的人员；
- (五) 为公司或者公司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的人员；
- (六) 其他被认定为不适宜担任独立董事的人员。

第九十九条 独立董事的提名、选举和更换应当依下列程序进行：

(一)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1%以上的股东可以提出独立董事候选人，并经股东大会选举决定。

(二) 独立董事的提名人在提名前应当征得被提名人的同意。提名人应当充分了解被提名人职业、学历、职称、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等情况，并对其担任独立董事的资格和独立性发表意见。被提

名人应当就其本人与公司之间不存在任何影响其客观独立判断的关系发表声明。

(三) 独立董事每届任期与其他董事相同, 任期届满, 连选可以连任, 但是连任时间不得超过六年。独立董事任期届满前, 无正当理由不得被免职。提前免职的, 公司应将其作为特别披露事项予以披露。

(四) 独立董事连续三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 或出现不符合独立性条件或其他不适宜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的情形, 由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予以撤换。除出现上述情况及《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外, 独立董事任期届满前不得无故被免职。

(五) 独立董事在任期届满前可以提出辞职。独立董事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 对任何与辞职有关或其认为有必要引起公司股东和债权人注意的情况进行声明。如因独立董事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中独立董事所占比例低于公司章程规定的最低要求时, 该独立董事的辞职报告应当在下任独立董事填补其缺额后生效。

第一百条 独立董事除具有公司法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赋予董事的职权外, 还具有以下特别职权:

- (一) 向董事会提请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
- (二) 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 (三) 提议召开董事会;
- (四) 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
- (五) 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开向股东征集投票权。

第一百零一条 经全体独立董事同意, 独立董事可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 对公司的具体事项进行审计和咨询, 相关费用由公司承担。独立董事行使前条规定的其他职权时应当取得全体独立董事的 1/2 以上同意。

第一百零二条 独立董事应当对以下事项向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发表独立意见:

- (一) 提名、任免董事;
- (二) 聘任或者解聘高级管理人员;
- (三)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
- (四) 公司当年盈利但年度董事会未提出包含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预案;
- (五) 需要披露的关联交易、对外担保 (不含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提供担保)、委托理财、对外提供财务资助、变更募集资金用途、股票及其衍生品种投资等重大事项;
- (六) 重大资产重组方案、股权激励计划;
- (七) 独立董事认为可能损害中小股东权益的事项;
- (八) 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上交所业务规则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独立董事应当就上述事项发表以下几类意见之一: 同意; 保留意见及其理由; 反对意见及其理由; 无法发表意见及其障碍, 所发表的意见应当明确、清楚。

第一百零三条 独立董事应当按时出席董事会会议, 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和运作情况, 主动调查、获取做出决策所需要的情况和资料。独立董事应当向公司年度股东大会提交全体独立董事年度报告书, 对其履行职责的情况进行说明。

第一百零四条 独立董事享有与其他董事同等的知情权。凡须经董事会决策的事项, 公司必须按法定的时间提前通知独立董事并同时提供足够的资料, 独立董事认为资料不充分的, 可以要求补充。当 2 名或 2 名以上独立董事认为资料不充分或论证不明确时, 可联名书面向董事会提出延期召开董事会会议或延期审议该事项, 董事会应予以采纳。

公司向独立董事提供的资料, 公司及独立董事本人应当至少保存 5 年。

第一百零五条 公司应为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提供必需的工作条件。独立董事履行职权时, 公司有关人员应当积极配合, 不得拒绝、阻碍或隐瞒, 不得干预其独立行使职权。独立董事聘请中介机构的费用及其他行使职权时所需的费用由公司承担。

第一百零六条 公司应当给予独立董事适当的津贴。津贴的标准应当由董事会制订预案，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除上述津贴外，独立董事不应从公司及公司主要股东或有利害关系的机构和人员取得额外的其他利益。

第一百零七条 除本节特别规定外，本章程中有关董事的其他规定亦适用于独立董事。原章程条款序号依次顺延。

## (二) 三会运作情况

### 1、 三会召开情况

会议类型	报告期内会议召开的次数	经审议的重大事项（简要描述）
董事会	19	<p>1、2017年1月6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注销全资子公司苏州凯锋电子有限公司的议案》、《关于召开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p> <p>2、2017年1月20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及公司实际控制人为重庆翰博光电有限公司申请贷款提供反担保的议案》、《关于召开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p> <p>3、2017年2月20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子公司提供原料采购贷款担保的议案》、《关于向合肥福映光电有限公司提供贷款担保的议案》、《关于召开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p> <p>4、2017年2月22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提请审议公司出资设立子公司的议案》、《关于召开2017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p> <p>5、2017年3月10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与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解除持续督导协议的议案》、《关于公司与承接主办券商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持续督导协议的议案》、《关于变更持续督导主办券商的说明报告的议案》、《关于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公司变更持续督导主办券商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召开公司2017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p> <p>6、2017年3月29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7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p>

		<p>《关于制定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召开公司 2017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p> <p>7、2017 年 4 月 7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为重庆翰博光电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关于召开公司 2017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p> <p>8、2017 年 4 月 15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2016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2016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2016 年度报告及其摘要》、《关于公司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及相关会计科目追溯调整的议案》、《2016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2017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关于续聘公司 2017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关于补充确认 2016 年度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 2016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的议案》、《关于预计公司 2017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提议召开公司 2016 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p> <p>9、2017 年 5 月 18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任命刘旭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p> <p>10、2017 年 6 月 9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拟对子公司博讯光电科技（合肥）有限公司减资的议案》、《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经营范围变更的工商登记事宜的议案》、《关于追认全资子公司对外投资的议案》、《关于召开公司 2017 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p> <p>11、2017 年 6 月 14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提名王照忠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关于提名骆强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关于提名蔡姬妹女士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关于提名李艳萍女士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关于提名丁洁女士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关于提名施平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关于提名姚兴超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关于修改〈公司章程〉并提</p>
--	--	---

		<p>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工商登记事宜的议案》、《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召开公司 2017 年第九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p> <p>12、2017 年 6 月 29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子公司签订重大设备采购合同的议案》。</p> <p>13、2017 年 6 月 30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财务负责人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p> <p>14、2017 年 8 月 14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光大银行合肥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申请贷款人民币 1,000 万元的议案》、《关于公司向合肥科技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城东支行申请贷款人民币 1,000 万元的议案》、《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合肥福映光电有限公司向华夏银行合肥分行营业部申请贷款人民币 5,000 万元的议案》、《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合肥福映光电有限公司向平安商业保理有限公司申请贷款人民币 5,000 万元的议案》、《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福映光电（北京）有限公司向华夏银行北京亦庄支行申请贷款人民币 5,000 万元的议案》、《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翰博科技（亚洲）有限公司向凯基银行申请贷款 2,000 万美元的议案》、《关于召开公司 2017 年第十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p> <p>15、2017 年 8 月 23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的议案》。</p> <p>16、2017 年 8 月 25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2017 年半年度报告〉的议案》、《关于补充审议公司控股子公司对外投资的议案》、《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关于召开公司 2017 年第十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p> <p>17、2017 年 10 月 23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变更董事会秘书的议案》、《关于设立董事会专业委员会的议案》、《关于为合肥福映光电有限公司提供贷款担保的议案》、《关于召集 2017 年第十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p>
--	--	---

		<p>18、2017年11月6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拟提前解除股东限售股份自愿限售的议案》、《关于召开公司2017年第十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p> <p>19、2017年12月8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拟收购合肥通泰光电科技有限公司50%股权的议案》、《关于拟收购重庆步鸣光电科技有限公司50%股权的议案》、《关于召开公司2017年第十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p>
监事会	5	<p>1、2017年4月15日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2016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2016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2016年度报告及其摘要》、《关于公司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及相关会计科目追溯调整的议案》、《2016年度财务决算报告》、《2017年度财务预算报告》、《关于续聘公司2017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关于补充确认2016年度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2016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的议案》、《关于预计公司2017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p> <p>2、2017年6月14日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提名肖志光先生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的议案》、《关于提名可传丽女士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的议案》。</p> <p>3、2017年6月30日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二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p> <p>4、2017年8月23日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的议案》。</p> <p>5、2017年8月25日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2017年半年度报告〉的议案》、《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p>
股东大会	15	<p>1、2017年1月21日召开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注销全资子公司苏州凯锋电子有限公司的议案》。</p> <p>2、2017年2月8日召开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及公司实际控制人为重庆翰博光电有限公司申请贷款提供反担保的议案》、《关于变更2016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p> <p>3、2017年3月7日召开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向子公司提供原料采购</p>



		<p>贷款担保的议案》、《关于向合肥福映光电有限公司提供贷款担保的议案》。</p> <p>4、2017年3月9日召开2017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p> <p>5、2017年3月26日召开2017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与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解除持续督导协议的议案》、《关于公司与承接主办券商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持续督导协议的议案》、《关于变更持续督导主办券商的说明报告的议案》、《关于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公司变更持续督导主办券商相关事宜的议案》。</p> <p>6、2017年4月15日召开2017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7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关于制定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p> <p>7、2017年4月23日召开2017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为重庆翰博光电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p> <p>8、2017年5月9日召开2016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16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2016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2016年度报告及其摘要》、《关于公司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及相关会计科目追溯调整的议案》、《2016年度财务决算报告》、《2017年度财务预算报告》、《关于续聘公司2017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关于补充确认2016年度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2016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的议案》、《关于预计公司2017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孙公司欧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委托中国出版对外贸易总公司采购材料的议案》、《关于子公司成都拓维高科光电科技有限公司委托中国出版对外贸易总公司采购光电设备的议案》、《关于公司向安徽长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蚌埠路支行申请贷款人民币950万元的议案》、《关于公司向安徽长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蚌埠路支行申请贷款人民币5000万元的议案》、《关于对子公司成都拓维高科光电科技有限公司增资人民币4,000万元的议案》。</p> <p>9、2017年6月26日召开2017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拟对子公司博讯光电</p>
--	--	--

		<p>科技（合肥）有限公司减资的议案》、《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经营范围变更的工商登记事宜的议案》、《关于追认全资子公司对外投资的议案》。</p> <p>10、2017年6月30日召开2017年第九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提名王照忠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关于提名骆强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关于提名蔡姬妹女士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关于提名李艳萍女士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关于提名丁洁女士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关于提名施平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关于提名姚兴超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关于修改〈公司章程〉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工商登记事宜的议案》、《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提名肖志光先生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的议案》、《关于提名可传丽女士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的议案》。</p> <p>11、2017年8月29日召开2017年第十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光大银行合肥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申请贷款人民币1,000万元的议案》、《关于公司向合肥科技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城东支行申请贷款人民币1,000万元的议案》、《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合肥福映光电有限公司向华夏银行合肥分行营业部申请贷款人民币5,000万元的议案》、《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合肥福映光电有限公司向平安商业保理有限公司申请贷款人民币5,000万元的议案》、《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福映光电（北京）有限公司向华夏银行北京亦庄支行申请贷款人民币5,000万元的议案》、《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翰博科技（亚洲）有限公司向凯基银行申请贷款2,000万美元的议案》。</p> <p>12、2017年9月12日召开2017年第十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2017年半年度报告〉的议案》。</p> <p>13、2017年11月7日召开2017年第十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设立董事会专业委员会的议案》、《关于为合肥福映光电有限公司提供贷款担保的议案》。</p>
--	--	--

		<p>14、2017年11月23日召开2017年第十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拟提前解除股东限售股份自愿限售的议案》。</p> <p>15、2017年12月23日召开2017年第十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拟收购合肥通泰光电科技有限公司50%股权的议案》、《关于拟收购重庆步鸣光电科技有限公司50%股权的议案》。</p>
--	--	--

## 2、三会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要求的评估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三会会议召集、召开、表决程序均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和相关议事规则的规定，运作规范，会议记录、决议齐备。三会的出席现场会议人员资格及召集人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内部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

### (三) 公司治理改进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进一步规范治理结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董事会秘书和管理层均严格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内部规章制度的要求，履行各自的权利和义务。报告期内，公司修订了《公司章程》，并新制定《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不断加强公司治理制度的建设，规范运作。公司将在今后的工作中进一步完善内部控制制度，为公司健康可持续发展奠定基础。

### (四) 投资者关系管理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等内部规章制度等要求自觉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构建多渠道的投资者关系管理和沟通体系，同时做好信息披露管理工作，确保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保证投资者能够及时了解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等重要信息，保护投资者权益。

### (五) 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在本年度内履行职责时所提出的重要意见和建议

无

### (六) 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情况

姓名	本年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施平	7	7	0	0
姚兴超	7	7	0	0
丁洁	7	7	0	0

#### 独立董事的意见：

1、2017年6月30日，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中《关于选举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财务负责人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2、2017年8月14日，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中《关于公司向光大银行合肥经济技术开发

区支行申请贷款人民币 1,000 万元的议案》、《关于公司向合肥科技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城东支行申请贷款人民币 1,000 万元的议案》、《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合肥福映光电有限公司向华夏银行合肥分行营业部申请贷款人民币 5,000 万元的议案》、《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合肥福映光电有限公司向平安商业保理有限公司申请贷款人民币 5,000 万元的议案》、《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福映光电（北京）有限公司向华夏银行北京亦庄支行申请贷款人民币 5,000 万元的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3、2017 年 8 月 23 日，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中《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4、2017 年 8 月 25 日，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中《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5、2017 年 10 月 23 日，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中《关于变更董事会秘书的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6、2017 年 11 月 6 日，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中《关于拟提前解除股东限售股份自愿限售的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7、2017 年 12 月 8 日，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中《关于拟收购合肥通泰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50%股权的议案》、《关于拟收购重庆步鸣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50%股权的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 二、 内部控制

### （一） 监事会就年度内监督事项的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在监督活动中未发现公司存在重大风险事项，监事会对报告期内的监督事项无异议。

### （二） 公司保持独立性、自主经营能力的说明

公司建立健全了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在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等方面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体系，具备独立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能够自主运作以及独立承担责任和风险。

#### 1、业务独立性

公司拥有独立完整的研发、采购、生产和销售业务体系，建立了与业务体系配套的管理制度和相应的职能机构，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公司的业务不依赖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 2、资产独立性

报告期内，公司未以资产、信用为公司股东及其他关联方的债务提供担保，也未将公司的借款或授信额度转借给公司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公司对所有资产有完全的控制支配权，不存在资产、资金和其他资源被公司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而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况。。

#### 3、人员独立性

公司员工的劳动、人事、工资薪酬以及相应的社会保障完全独立管理；公司董事、监事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和规定选举或聘任产生，不存在违规兼职情况；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均专职在公司工作并在公司领取薪酬，没有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没有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公司的财务人员没有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 4、财务独立性

公司有独立的财务部门，建立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配备了专职的财务人员，能够独立核算，独立做出财务决策。公司开立了独立的基本结算账户，未与股东单位及其他任何单位或自然人共用银行账户。

公司作为独立纳税人，依法独立进行纳税申报和履行缴纳义务，不存在与股东单位混合纳税的现象。

#### 5、机构独立性

公司依据业务经营发展的需要，设立了独立完整的组织机构。公司设置了各职能部门，各部门之间分工明确，协调合作；公司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建立了较为完善的治理结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能够按照《公司章程》规范运作；公司具有独立的经营与办公场所，不存在与股东单位混合经营、合署办公的情形。

### (三) 对重大内部管理制度的评价

公司依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结合公司自身的实际情况，制定了现行的内部控制制度，其符合现代企业制度管理的要求，在完整性和合理性方面不存在重大缺陷。由于内部控制是一项长期而持续地系统工程，需要根据公司所处行业、经营现状和发展情况不断调整、完善。

#### 1、关于会计核算体系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关于会计核算的规定，从公司自身情况出发，制定会计核算的具体细节制度，并按照要求进行独立核算，保证公司正常开展会计核算工作。

#### 2、关于财务管理体系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贯彻和落实各项公司财务管理制度，在国家政策及制度的指引下，做到有序工作、严格管理，继续完善公司财务管理体系。

#### 3、关于风险控制体系

报告期内，公司紧紧围绕企业风险控制制度，在有效分析市场风险、政策风险、经营风险、法律风险等的前提下，采取事前防范、事中控制等措施，从企业规范的角度继续完善风险控制体系。

### (四) 年度报告差错责任追究制度相关情况

公司已经制定了《年度报告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报告期内，公司进一步加强信息披露管理事务，提高公司规范运作水平，增强信息披露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提高年报信息披露的质量和透明度，健全内部约束和责任追究机制。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重大遗漏信息等情况。公司信息披露责任人及公司管理层严格遵守了上述制度，执行情况良好

## 第十一节 财务报告

### 一、 审计报告

是否审计	是
审计意见	无保留意见
审计报告中的特别段落	无
审计报告编号	天职业字[2018]13552号
审计机构名称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审计机构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车公庄西路19号68号楼A-1和A-5区域
审计报告日期	2018年4月25日
注册会计师姓名	黎明、杨辉斌
会计师事务所是否变更	是
会计师事务所连续服务年限	1
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报酬	人民币500,000元

审计报告正文：

审计报告

天职业字[2018]13552号

翰博高新材料（合肥）股份有限公司：

#### 一、 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后附的翰博高新材料（合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翰博高新”）财务报表，包括2017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17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翰博高新2017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2017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 二、 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翰博高新，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 三、 关键审计事项

关键审计事项是我们根据职业判断，认为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的事项。这些事项的应对以对财务报表整体进行审计并形成审计意见为背景，我们不对这些事项单独发表意见。

关键审计事项	该事项在审计中是如何应对的
<b>收入确认</b>	
<p>如财务报表“附注三、(二十五)”和“附注六、35”所示，翰博高新作为京东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在国内主要配套企业之一，2017 年度 92.34% 的收入来源于该客户。由于交易的频繁和大客户的依赖程度较高，而公司收入确认时点为在产品发出并经客户验收对账后确认收入，存在对账滞后和对账期间与会计期间不一致导致收入是否计入恰当会计期间的潜在错报风险，因此我们将收入确认识别为关键审计事项。</p>	<p>(1) 了解、评估并测试与收入确认相关的内部控制设计和运行的有效性；</p> <p>(2) 通过对管理层访谈了解收入确认政策，检查与主要客户交易的主要合同条款和了解交易惯例，分析评价实际执行的收入确认政策是否适当，复核相关会计政策是否一贯地运用；</p> <p>(3) 选取样本检查销售订单、产品发货单、海关报关单、发货对账单、发票及回款记录等收入确认原始单据，核查收入确认时点是否准确；</p> <p>(4) 函证主要客户本期交易金额、往来款项等信息，并前往海关函证公司外销情况，以核查收入确认的真实性和准确性；</p> <p>(5) 抽样检查资产负债表日前后发货单出库和签回日期，检查对账单记录的交易情况等支持性文件，以评估收入是否记录于恰当的会计期间。</p>
<b>存货减值</b>	
<p>截止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翰博高新财务报表“附注六、6”所示存货账面余额 217,506,287.20 元，存货跌价准备金额 1,972,954.24 元，账面价值 215,533,332.96 元，占资产总额的 12.53%。公司下游终端行业为消费类电子行业，更新换代较快，容易导致存货呆滞，且存货可变现净值金额涉及管理层运用重大会计估计和判断，故此存货的减值对财务报表具有重大影响，我们将其作为关键审计事项。</p>	<p>(1) 了解、评估并测试与存货跌价准备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设计和运行的有效性；</p> <p>(2) 通过与管理层讨论公司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政策，了解以前年度存货实际发生损失情况，以评价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政策的合理性；</p> <p>(3) 通过对存货周转率和存货变动比较分析，以识别存货是否存在呆滞的情况；</p> <p>(4) 通过执行存货的监盘程序，检查存货的数量、出入库情况及状况等，以核查是否存在减值迹象的存货；</p> <p>(5) 获取期末存货跌价准备计算表，执行存货减值测试，并通过查询资产负债表日后销售价格、材料价格和生产成本等以核查分析可变现净值的合理性，以评估存货跌价准备计提的准确性；</p> <p>(6) 获取资产负债表日存货库龄清单，结合产品的有效期，对库龄较长的存货进行分析性复核，判断存货跌价准备是否合理和充分。</p>
<b>应收账款减值</b>	
<p>截止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翰博高新财务报表“附注六、3”所示应收账款账面余额 565,290,510.35 元，坏账准备金额 5,670,250.45 元，账面价值 559,620,259.90 元，占资产总额的 32.52%，占当期营业收入的 25.53%。由于应收账款预计可收回金额需要管理层运用重大会计估计和判断，且对财务报表具有重大影响，为此我们将应收账款可回收性确认为关键审计事项。</p>	<p>(1) 了解、评估并测试与应收账款日常管理、信用政策管理、应收账款可收回性评估和坏账准备计提的关键内部控制设计和运行的有效性；</p> <p>(2) 与管理层讨论经营环境、行业发展变化的影响情况，分析应收账款坏账准备会计政策的合理性，包括确定应收账款组合的依据、金额重大的</p>

判断、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判断等，复核相关会计政策是否一贯地运用；

(3) 对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获取管理层对预计未来可收回金额做出估计的依据，包括分析客户历史回款、信用情况和检查期后回款，评价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的合理性和充分性；针对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复核期末账龄划分的准确性；

(4) 通过分析应收账款的账龄情况，核查是否存在超过结算期的应收账款，查明逾期原因，并考虑坏账准备计提是否充分；

(5) 通过比较前期坏账准备计提数和实际发生的坏账损失，分析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是否充分。

#### 四、其他信息

翰博高新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对其他信息负责。其他信息包括 2017 年度报告中涵盖的信息，但不包括财务报表和我们的审计报告。

我们对财务报表发表的审计意见不涵盖其他信息，我们也不对其他信息发表任何形式的鉴证结论。

结合我们对财务报表的审计，我们的责任是阅读其他信息，在此过程中，考虑其他信息是否与财务报表或我们在审计过程中了解到的情况存在重大不一致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错报。

基于我们已执行的工作，如果我们确定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错报，我们应当报告该事实。在这方面，我们无任何事项需要报告。

#### 五、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翰博高新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计划进行清算、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翰博高新的财务报告过程。

#### 六、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 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审计报告（续）

天职业字[2018]13552号

(2) 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3) 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 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翰博高新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翰博高新不能持续经营。

(5) 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包括披露），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6) 就翰博高新中实体或业务活动的财务信息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负责指导、监督和执行集团审计，并对审计意见承担全部责任。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我们还就已遵守与独立性相关的职业道德要求向治理层提供声明，并与治理层沟通可能被合理认为影响我们独立性的所有关系和其他事项，以及相关的防范措施（如适用）。

从与治理层沟通过的事项中，我们确定哪些事项对本期合并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因而构成关键审计事项。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描述这些事项，除非法律法规禁止公开披露这些事项，或在极少数情形下，如果合理预期在审计报告中沟通某事项造成的负面后果超过在公众利益方面产生的益处，我们确定不应在审计报告中沟通该事项。

[此页无正文]

中国·北京  
二〇一八年四月二十五日

中国注册会计师  
(项目合伙人): 黎 明

中国注册会计师: 杨 辉 斌

## 二、 财务报表

### (一) 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附注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b>流动资产：</b>			
货币资金	六、1	193,989,074.57	283,763,547.77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六、2	3,560,127.40	753,873.48
应收账款	六、3	559,620,259.90	309,510,257.55
预付款项	六、4	7,022,998.76	3,940,099.67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六、5	29,415,869.73	40,458,933.28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六、6	215,533,332.96	203,985,053.27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六、7	44,119,490.23	25,678,912.98
<b>流动资产合计</b>		1,053,261,153.55	868,090,678.00
<b>非流动资产：</b>			
发放贷款及垫款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六、8	22,776,100.00	
投资性房地产	六、9	1,475,153.88	1,566,357.75
固定资产	六、10	442,881,860.93	398,901,826.90
在建工程	六、11	41,104,108.53	14,590,270.58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六、12	89,591,095.87	91,537,621.39
开发支出		-	-
商誉	六、13	22,955,767.55	22,955,767.55
长期待摊费用	六、14	14,120,279.45	15,089,057.11
递延所得税资产	六、15	11,804,723.26	8,916,920.64
其他非流动资产	六、16	20,827,280.93	9,099,523.92
<b>非流动资产合计</b>		667,536,370.40	562,657,345.84
<b>资产总计</b>		1,720,797,523.95	1,430,748,023.84
<b>流动负债：</b>			
短期借款	六、17	201,449,718.77	173,163,483.45
向中央银行借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拆入资金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六、18		8,647,887.40
应付账款	六、19	710,005,728.11	749,167,404.95
预收款项	六、20	688,666.88	718,715.53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职工薪酬	六、21	23,972,998.00	32,266,139.41
应交税费	六、22	5,968,734.06	12,716,313.63
应付利息	六、23	3,471,880.09	5,989,994.73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六、24	45,145,305.93	117,500,624.42
应付分保账款			
保险合同准备金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六、25	49,953,375.00	2,906,726.77
其他流动负债			
<b>流动负债合计</b>		<b>1,040,656,406.84</b>	<b>1,103,077,290.29</b>
<b>非流动负债：</b>			
长期借款	六、26	84,577,237.00	135,410,000.00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六、27	1,040,013.50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六、29	39,342,344.54	38,053,766.35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六、15	188,876.18	215,156.31
其他非流动负债	六、28	6,200,000.00	
<b>非流动负债合计</b>		<b>131,348,471.22</b>	<b>173,678,922.66</b>
<b>负债合计</b>		<b>1,172,004,878.06</b>	<b>1,276,756,212.95</b>
<b>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b>			
股本	六、30	59,050,000.00	44,05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六、31	281,409,038.52	1,371,111.32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六、32	619,419.16	1,885,483.18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六、33	3,225,685.57	3,225,685.57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六、34	152,160,551.41	97,161,434.9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496,464,694.66	147,693,715.04
少数股东权益		52,327,951.23	6,298,095.85
<b>所有者权益合计</b>		<b>548,792,645.89</b>	<b>153,991,810.89</b>
<b>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b>		<b>1,720,797,523.95</b>	<b>1,430,748,023.84</b>

法定代表人：王照忠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李艳萍 会计机构负责人：晁洪文

(二)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附注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b>流动资产：</b>			
货币资金		5,253,178.60	61,136,730.44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3,560,127.40	719,600.00
应收账款	十五、1	99,899,909.91	217,789,175.05
预付款项		1,540,445.74	1,086,150.00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十五、2	168,750,668.55	81,953,619.65
存货		19,933,381.49	52,415,962.66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11,235,564.04	7,332.34
<b>流动资产合计</b>		<b>310,173,275.73</b>	<b>415,108,570.14</b>
<b>非流动资产：</b>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十五、3	406,111,578.47	268,207,432.58
投资性房地产		16,889,916.32	15,912,481.90
固定资产		74,576,715.75	73,539,452.76
在建工程		665,000.00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9,379,989.27	8,128,849.25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787,903.56	330,800.77
递延所得税资产		7,547,894.58	5,547,731.75
其他非流动资产			9,099,523.92
<b>非流动资产合计</b>		<b>515,958,997.95</b>	<b>380,766,272.93</b>
<b>资产总计</b>		<b>826,132,273.68</b>	<b>795,874,843.07</b>
<b>流动负债：</b>			
短期借款		40,000,000.00	110,928,30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8,647,887.40

应付账款		181,577,337.54	453,390,410.61
预收款项		72,284,215.91	20,764,411.11
应付职工薪酬		3,069,981.81	7,745,136.40
应交税费		395,021.65	3,666,906.06
应付利息		1,695,333.86	5,738,881.02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122,466,632.34	62,960,412.71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b>流动负债合计</b>		<b>421,488,523.11</b>	<b>673,842,345.31</b>
<b>非流动负债：</b>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35,976,556.31	34,385,847.68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b>非流动负债合计</b>		<b>35,976,556.31</b>	<b>34,385,847.68</b>
<b>负债合计</b>		<b>457,465,079.42</b>	<b>708,228,192.99</b>
<b>所有者权益：</b>			
股本		59,050,000.00	44,05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289,226,900.55	11,339,794.40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3,225,685.57	3,225,685.57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17,164,608.14	29,031,170.11
<b>所有者权益合计</b>		<b>368,667,194.26</b>	<b>87,646,650.08</b>
<b>负债和所有者权益合计</b>		<b>826,132,273.68</b>	<b>795,874,843.07</b>

### (三) 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附注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b>一、营业总收入</b>		2,191,628,333.67	1,975,389,168.54
其中：营业收入	六、35	2,191,628,333.67	1,975,389,168.54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b>二、营业总成本</b>		2,127,030,110.66	1,924,060,493.42
其中：营业成本	六、35	1,917,633,729.27	1,706,434,622.14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合同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六、36	13,054,986.66	8,915,658.98
销售费用	六、37	26,011,807.13	20,701,141.09
管理费用	六、38	145,763,274.86	152,066,098.67
财务费用	六、39	20,711,462.54	35,873,841.13
资产减值损失	六、40	3,854,850.20	69,131.41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六、41	196,041.65	48,659.87
其他收益	六、42	4,088,264.81	
<b>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b>		68,882,529.47	51,377,334.99
加：营业外收入	六、43	396,015.01	9,668,717.09
减：营业外支出	六、44	540,689.34	465,578.15
<b>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b>		68,737,855.14	60,580,473.93
减：所得税费用	六、45	8,818,347.57	1,721,168.54
<b>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b>		59,919,507.57	58,859,305.39
其中：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	-	-
1.持续经营净利润		59,919,507.57	58,859,305.39
2.终止经营净利润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	-	-
1.少数股东损益		4,920,391.13	2,807,989.05
2.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54,999,116.44	56,051,316.34
<b>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b>		-1,266,064.02	1,176,204.1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266,064.02	1,176,204.19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2.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266,064.02	1,176,204.19
1.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1,266,064.02	1,176,204.19
6.其他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b>七、综合收益总额</b>		<b>58,653,443.55</b>	<b>60,035,509.58</b>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53,733,052.42	57,227,520.53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4,920,391.13	2,807,989.05
<b>八、每股收益：</b>			
(一)基本每股收益	十六、1	1.09	1.27
(二)稀释每股收益	十六、1	1.09	1.27

法定代表人：王照忠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李艳萍 会计机构负责人：晁洪文

#### (四) 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附注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b>一、营业收入</b>		<b>327,613,366.20</b>	<b>915,728,676.09</b>
减：营业成本	十五、4	299,341,568.39	802,655,104.26
税金及附加	十五、4	2,792,352.55	5,449,650.31
销售费用		6,241,842.25	14,068,910.50
管理费用		39,064,945.61	64,781,058.38
财务费用		-2,282,495.78	32,008,123.11
资产减值损失		-255,834.85	-192,609.70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他收益		3,225,294.37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4,063,717.60	-3,041,560.77
加：营业外收入		205,051.67	5,749,599.68
减：营业外支出		8,058.87	3,006,254.90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3,866,724.80	-298,215.99
减：所得税费用		-2,000,162.83	-1,618,163.20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1,866,561.97	1,319,947.21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		-11,866,561.97	1,319,947.21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2.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 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 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6. 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11,866,561.97	1,319,947.21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二）稀释每股收益			

#### （五） 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附注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b>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173,306,237.87	2,292,921,948.71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9,523,946.80	7,430,108.47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六、46	82,431,976.63	21,178,928.16
<b>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2,265,262,161.30</b>	<b>2,321,530,985.34</b>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010,655,990.80	1,516,118,334.63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306,994,641.13	201,491,843.52
支付的各项税费		55,075,945.90	42,723,356.32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六、46	204,854,877.52	78,393,810.71
<b>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2,577,581,455.35</b>	<b>1,838,727,345.18</b>
<b>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六、47	<b>-312,319,294.05</b>	<b>482,803,640.16</b>
<b>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429,729.24	4,063.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b>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429,729.24</b>	<b>4,063.00</b>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88,068,086.05	264,039,409.63
投资支付的现金		22,776,100.00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b>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110,844,186.05</b>	<b>264,039,409.63</b>
<b>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110,414,456.81</b>	<b>-264,035,346.63</b>
<b>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346,330,0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46,33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477,317,765.23	509,067,823.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六、46	13,761,723.30	35,635,610.28
<b>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837,409,488.53</b>	<b>544,703,433.28</b>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446,805,853.46	508,085,004.2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3,468,226.79	18,563,218.64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六、46	20,860,822.18	11,248,354.39
<b>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491,134,902.43	537,896,577.23
<b>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346,274,586.10	6,806,856.05
<b>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b>		-4,274,073.18	3,230,032.81
<b>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b>	六、47	-80,733,237.94	228,805,182.39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六、47	269,665,660.37	40,860,477.98
<b>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b>	六、47	188,932,422.43	269,665,660.37

法定代表人：王照忠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李艳萍

计机构负责人：咎洪文

#### (六)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附注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b>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522,132,248.91	909,826,593.89
收到的税费返还		774,985.84	7,430,108.47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78,535,732.68	6,597,347.30
<b>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601,442,967.43	923,854,049.66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558,376,121.04	701,480,788.88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32,294,069.70	53,352,234.25
支付的各项税费		13,046,788.47	17,169,543.05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13,538,683.18	53,114,289.98
<b>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717,255,662.39	825,116,856.16
<b>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115,812,694.96	98,737,193.50
<b>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495,232.55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6,50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b>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6,500.00	495,232.55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7,245,292.97	16,305,073.89
投资支付的现金		136,104,145.89	95,071,668.81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b>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143,349,438.86	111,376,742.70
<b>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143,342,938.86	-110,881,510.15

<b>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300,00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19,817,422.00	319,653,727.14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350,548.16	32,635,610.28
<b>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424,167,970.16</b>	<b>352,289,337.42</b>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90,136,727.16	310,096,390.35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0,855,728.45	7,864,922.93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8,778,855.53	4,813,773.39
<b>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209,771,311.14</b>	<b>322,775,086.67</b>
<b>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214,396,659.02</b>	<b>29,514,250.75</b>
<b>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b>		<b>-26,689.64</b>	<b>3,230,032.81</b>
<b>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b>		<b>-44,785,664.44</b>	<b>20,599,966.91</b>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0,038,843.04	29,438,876.13
<b>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b>		<b>5,253,178.60</b>	<b>50,038,843.04</b>

## (七) 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44,050,000.00				1,371,111.32		1,894,868.80		4,679,547.29		110,490,847.32	6,311,479.60	168,797,854.33
加：会计政策变更													-
前期差错更正							-9,385.62		-1,453,861.72		-13,329,412.35	-13,383.75	-14,806,043.44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
其他													-
二、本年期初余额	44,050,000.00	-	-	-	1,371,111.32	-	1,885,483.18	-	3,225,685.57	-	97,161,434.97	6,298,095.85	153,991,810.89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5,000,000.00	-	-	-	280,037,927.20	-	-1,266,064.02	-	-	-	54,999,116.44	46,029,855.38	394,800,835.00
(一)综合收益总额							-1,266,064.02				54,999,116.44	4,920,391.13	58,653,443.55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5,000,000.00	-	-	-	280,037,927.20	-	-	-	-	-	-	41,109,464.25	336,147,391.45
1. 股东投入的普	15,000,000.00				277,887,106.15							47,530,000.00	340,417,106.15

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2,150,821.05							-6,420,535.75	-4,269,714.70
(三) 利润分配	-	-	-	-	-	-	-	-	-	-	-	-	-
1. 提取盈余公积													-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
4. 其他													-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	-	-	-	-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4. 其他													-
(五) 专项储备	-	-	-	-	-	-	-	-	-	-	-	-	-
1. 本期提取													-

2. 本期使用														-
(六) 其他														-
<b>四、本期末余额</b>	59,050,000.00	-	-	-	281,409,038.52	-	619,419.16	-	3,225,685.57	-	152,160,551.41	52,327,951.23	548,792,645.89	

项目	上期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44,050,000.00				1,371,111.32		709,278.99		3,579,542.26		43,687,411.86	3,490,106.80	96,887,451.23
加：会计政策变更									-485,851.41		-2,445,298.51		-2,931,149.92
前期差错更正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
其他													-
二、本年期初余额	44,050,000.00	-	-	-	1,371,111.32	-	709,278.99	-	3,093,690.85	-	41,242,113.35	3,490,106.80	93,956,301.31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	-	-	-	-	-	-	1,176,204.19	-	131,994.72	-	55,919,321.62	2,807,989.05	60,035,509.58

填列)														
(一) 综合收益总额							1,176,204.19					56,051,316.34	2,807,989.05	60,035,509.58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	-	-	-	-	-	-	-	-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4. 其他														-
(三) 利润分配	-	-	-	-	-	-	-		131,994.72	-	-131,994.72	-	-	-
1. 提取盈余公积									131,994.72		-131,994.72			-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4. 其他														-
(四) 所有者	-	-	-	-	-	-	-	-	-	-	-	-	-	-



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4. 其他														-
（五）专项储备	-	-	-	-	-	-	-	-	-	-	-	-	-	-
1. 本期提取														-
2. 本期使用														-
（六）其他														-
<b>四、本年期末余额</b>	<b>44,050,000.00</b>	<b>-</b>	<b>-</b>	<b>-</b>	<b>1,371,111.32</b>	<b>-</b>	<b>1,885,483.18</b>	<b>-</b>	<b>3,225,685.57</b>	<b>-</b>	<b>97,161,434.97</b>	<b>6,298,095.85</b>	<b>153,991,810.89</b>	

法定代表人：王照忠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李艳萍会

计机构负责人：咎洪文

(八) 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
----	----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44,050,000.00				11,339,794.40				4,679,547.29		42,115,925.59	102,185,267.28
加：会计政策变更												-
前期差错更正									-1,453,861.72		-13,084,755.48	-14,538,617.20
其他												-
二、本年期初余额	44,050,000.00	-	-	-	11,339,794.40	-	-	-	3,225,685.57	-	29,031,170.11	87,646,650.08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5,000,000.00	-	-	-	277,887,106.15	-	-	-	-	-	-11,866,561.97	281,020,544.18
（一）综合收益总额											-11,866,561.97	-11,866,561.97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5,000,000.00	-	-	-	277,887,106.15	-	-	-	-	-	-	292,887,106.15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15,000,000.00				277,887,106.15							292,887,106.15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4. 其他												-
（三）利润分配	-	-	-	-	-	-	-	-	-	-	-	-
1. 提取盈余公积									-		-	-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
4. 其他												-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	-	-	-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4. 其他												-
（五）专项储备	-	-	-	-	-	-	-	-	-	-	-	-
1. 本期提取												-
2. 本期使用												-
（六）其他												-
<b>四、本年期末余额</b>	<b>59,050,000.00</b>	<b>-</b>	<b>-</b>	<b>-</b>	<b>289,226,900.55</b>	<b>-</b>	<b>-</b>	<b>-</b>	<b>3,225,685.57</b>	<b>-</b>	<b>17,164,608.14</b>	<b>368,667,194.26</b>

项目	上期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44,050,000.00				11,339,794.40				3,579,542.26		32,215,880.27	91,185,216.93
加：会计政策变更												-
前期差错更正									-485,851.41		-4,372,662.65	-4,858,514.06
其他												-
二、本年期初余额	44,050,000.00	-	-	-	11,339,794.40	-	-	-	3,093,690.85	-	27,843,217.62	86,326,702.87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	-	-	-	-	-	-	131,994.72	-	1,187,952.49	1,319,947.21
（一）综合收益总额											1,319,947.21	1,319,947.21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	-	-	-	-	-	-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4. 其他												-
(三)利润分配	-	-	-	-	-	-	-	-	131,994.72	-	-131,994.72	-
1. 提取盈余公积									131,994.72		-131,994.72	-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4. 其他												-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	-	-	-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4. 其他												-
(五)专项储备	-	-	-	-	-	-	-	-	-	-	-	-
1. 本期提取												-
2. 本期使用												-
(六)其他												-
<b>四、本年期末余额</b>	<b>44,050,000.00</b>	<b>-</b>	<b>-</b>	<b>-</b>	<b>11,339,794.40</b>	<b>-</b>	<b>-</b>	<b>-</b>	<b>3,225,685.57</b>	<b>-</b>	<b>29,031,170.11</b>	<b>87,646,650.08</b>

# 翰博高新材料（合肥）股份有限公司

## 2017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另有注明外，所有金额均以人民币元为货币单位）

### 一、公司基本情况

翰博高新材料（合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或“翰博高新”）前身系翰博高新材料（合肥）有限公司，系经安徽省人民政府以商外资皖府资字[2009]257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批准，由翰博凯华科技（北京）有限公司和翰博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共同出资组建，于2009年12月2日在合肥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注册，取得注册号为340100400019193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翰博高新材料（合肥）有限公司以2013年11月30日为基准日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于2013年12月26日在合肥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注册，取得注册号为340100400019193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2015年10月15日，经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股转系统函（2015）6729号文核准，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证券代码833994。

经公司2017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向10名特定认购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1,500.00万股，本次发行新股后公司总股本变更为5,905.00万股。

截止至2017年12月31日，公司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401006973722761的营业执照，注册资本59,050,000.00元，股份总数5,905.00万股（每股面值1元）。注册地址为安徽省合肥市新站综合开发试验区天水路以北，总部地址为安徽省合肥市新站综合开发试验区天水路以北，法定代表人王照忠。

本公司属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中的光电子器件及其他电子器件制造细分行业。主要经营范围包括液晶显示器光学引擎及光源、显示设备配件、电子及电器零部件、模具、电子零件材料、胶粘制品开发、生产、销售；绝缘材料、包装材料、五金材料销售；液晶显示器光学膜研究、生产、制造；提供电子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技术培训及自行开发技术的转让；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物业服务；房屋租赁。

本年度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22家，其中新增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7家，本年度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详见本附注“八、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本财务报表于2018年4月25日经本公司董事会批准报出。

###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 （一）编制基础

本财务报表以公司持续经营假设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事项，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有关规定，并基于以下所述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进行编制。

## （二）持续经营

本公司自本报告期末至少 12 个月内具备持续经营能力，无影响持续经营能力的重大事项。

## 三、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

### （一）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基于上述编制基础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财政部已颁布的最新企业会计准则及其应用指南、解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统称“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 （二）会计期间和经营周期

本公司的会计年度从公历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 本报告的会计期间为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

### （三）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采用人民币作为记账本位币。

### （四）计量属性在本期发生变化的报表项目及其本期采用的计量属性

本公司采用的计量属性包括历史成本、重置成本、可变现净值、现值和公允价值。

### （五）企业合并

#### 1.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在一次交易取得或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按照合并日在被合并方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的账面价值计量。本公司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 2.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在购买日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如果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首先对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及合并成本的计量进行复核，经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应按以下顺序处理：

（1）调整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购买日之前持有股权采用权益法核算的，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综合收益、其他股东权益变动的，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收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

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2) 确认商誉(或计入当期损益的金额)。将第一步调整后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购买日应享有子公司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比较,前者大于后者,差额确认为商誉;前者小于后者,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股权至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的情形

(1) 判断分步处置股权至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过程中的各项交易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原则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通常表明应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

- 1) 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 2) 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 3) 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 4) 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2) 分步处置股权至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过程中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会计处理方法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应当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应当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剩余股权,应当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应当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

(3) 分步处置股权至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过程中的各项交易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会计处理方法

处置对子公司的投资未丧失控制权的,合并财务报表中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计入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溢价不足冲减的,应当调整留存收益。

处置对子公司的投资丧失控制权的,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剩余股权,应当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应当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

## （六）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 1. 合并范围

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确定，所有子公司（包括本公司所控制的单独主体）均纳入合并财务报表。

### 2. 合并程序

本公司以自身和各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本公司编制合并财务报表，将整个企业集团视为一个会计主体，依据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确认、计量和列报要求，按照统一的会计政策，反映本企业集团整体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所有纳入合并财务报表合并范围的子公司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一致，如子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一致的，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本公司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进行必要的调整。

合并财务报表时抵销本公司与各子公司、各子公司相互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对合并资产负债表、合并利润表、合并现金流量表、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的影响。如果站在企业集团合并财务报表角度与以本公司或子公司为会计主体对同一交易的认定不同时，从企业集团的角度对该交易予以调整。

子公司所有者权益、当期净损益和当期综合收益中属于少数股东的份额分别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和综合收益总额项目下单独列示。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份额而形成的余额，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对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以其资产、负债（包括最终控制方收购该子公司而形成的商誉）在最终控制方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以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 （1）增加子公司或业务

在报告期内，若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或业务的，则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将子公司或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将子公司或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同时对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

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方实施控制的，视同参与合并的各方在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即以目前的状态存在进行调整。在取得被合并方控制权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在取得原股权之日与合并方和被合并方同处于同一控制之日孰晚日起至合并日之间已确认有关损益、其他综合收益以及其他净资产变动，分别冲减比较报表期间的期初留存收益



或当期损益。

在报告期内，若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或业务的，则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期初数；将该子公司或业务自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该子公司或业务自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非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方实施控制的，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本公司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综合收益以及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之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投资收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 （2）处置子公司或业务

### 1）一般处理方法

在报告期内，本公司处置子公司或业务，则该子公司或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该子公司或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方控制权时，对于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投资，本公司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与商誉之和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或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及利润分配之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 2）分步处置子公司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通常表明应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

- ①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 ②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 ③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 ④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本公司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按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的相关政策进行会计处理；在丧失控制权时，按处置子公司一般处理方法进行会计处理。

### （3）购买子公司少数股权

本公司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 （4）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

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因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而取得的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 （七）合营安排

### 1. 合营安排的认定和分类

本公司根据合营安排的结构、法律形式以及合营安排中约定的条款、其他相关事实和情况等因素，将合营安排分为共同经营和合营企业。

未通过单独主体达成的合营安排，划分为共同经营；通过单独主体达成的合营安排，通常划分为合营企业；但有确凿证据表明满足下列任一条件并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合营安排划分为共同经营：

（1）合营安排的法律形式表明，合营方对该安排中的相关资产和负债分别享有权利和承担义务。

（2）合营安排的合同条款约定，合营方对该安排中的相关资产和负债分别享有权利和承担义务。

（3）其他相关事实和情况表明，合营方对该安排中的相关资产和负债分别享有权利和承担义务，如合营方享有与合营安排相关的几乎所有产出，并且该安排中负债的清偿持续依赖于合营方的支持。

### 2. 合营安排的会计处理

本公司确认共同经营中利益份额中与本公司相关的下列项目，并按照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 （1）确认单独所持有的资产，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持有的资产；
- （2）确认单独所承担的负债，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承担的负债；
- （3）确认出售其享有的共同经营产出份额所产生的收入；

(4) 按其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因出售产出所产生的收入；

(5) 确认单独所发生的费用，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发生的费用。

本公司向共同经营投出或出售资产等（该资产构成业务的除外），在该资产等由共同经营出售给第三方之前，仅确认因该交易产生的损益中归属于共同经营其他参与方的部分。投出或出售的资产发生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等规定的资产减值损失的，本公司全额确认该损失。

本公司自共同经营购买资产等（该资产构成业务的除外），在将该资产等出售给第三方之前，仅确认因该交易产生的损益中归属于共同经营其他参与方的部分。购入的资产发生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等规定的资产减值损失的，本公司按承担的份额确认该部分损失。

本公司对共同经营不享有共同控制，如果本公司享有该共同经营相关资产且承担该共同经营相关负债的，仍按上述原则进行会计处理，否则，应当按照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 **（八）现金流量表之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将本公司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确认为现金。将同时具备期限短（一般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的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四个条件的投资，确定为现金等价物。

#### **（九）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 **1. 外币业务折算**

外币业务交易在初始确认时，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作为折算汇率折合成人民币记账。

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按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除属于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按照借款费用资本化的原则处理外，均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不改变其记账本位币金额。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作为公允价值变动损益计入当期损益。如属于可供出售外币非货币性项目的，形成的汇兑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 **2.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

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按照上述折算产生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处置境外经营时，将资产负债表中其他综合收益项目中列示的、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自其他综合收益项目转入处置当期损益；在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导致持有境外经营权益比例降低但不丧失对境外经营控制权时，与该境外经营处置部分相关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将归属于少数股东权益，不转入当期损益。在处置境外经营为联营企业或合营企业的部分股权时，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按处置该境外经营的比例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 （十）金融工具

### 1.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分类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下四类：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下两类：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其他金融负债。

### 2. 金融工具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 （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和直接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交易性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是指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1) 取得该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目的是为了在短期内出售、回购或赎回；

2) 属于进行集中管理的可辨认金融工具组合的一部分，且有客观证据表明本公司近期采用短期获利方式对该组合进行管理；

3) 属于衍生金融工具，但是被指定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属于财务担保合同的衍生工具、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工具除外。

只有符合以下条件之一，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才可在初始计量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1) 该项指定可以消除或明显减少由于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计量基础不同所导致的相关利得或损失在确认或计量方面不一致的情况；

2) 风险管理或投资策略的正式书面文件已载明，该金融资产组合、该金融负债组合、或该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组合，以公允价值为基础进行管理、评价并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

3) 包含一项或多项嵌入衍生工具的混合工具，除非嵌入衍生工具对混合工具的现金流量没有重大改变，或所嵌入的衍生工具明显不应当从相关混合工具中分拆；

4) 包含需要分拆但无法在取得时或后续的资产负债表日对其进行单独计量的嵌入衍生工具的混合工具。

本公司对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在取得时以公允价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作为初始确认金额，相关的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持有期间将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期末将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处置时，其公允价值与初始入账金额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同时调整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 （2）应收款项

本公司对外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形成的应收债权，以及公司持有的其他企业的不包括在活跃市场上有报价的债务工具的债权，包括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预付款项、应收票据等，以向购货方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作为初始确认金额；具有融资性质的，按其现值进行初始确认。

收回或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应收款项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 （3）持有至到期投资

持有至到期投资是指到期日固定、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且本公司有明确意图和能力持有至到期的非衍生性金融资产。

本公司对持有至到期投资，在取得时按公允价值（扣除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持有期间按照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确认利息收入，计入投资收益。实际利率在取得时确定，在该预期存续期间或适用的更短期间内保持不变。处置时，将所取得价款与该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收益。

如果持有至到期投资处置或重分类为其他类金融资产的金额，相对于本公司全部持有至到期投资在出售或重分类前的总额较大，在处置或重分类后应立即将其剩余的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重分类日，该投资的账面价值与其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在该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或终止确认时转出，计入当期损益。但是，遇到下列情况可以除外：

1) 出售日或重分类日距离该项投资到期日或赎回日较近(如到期前三个月内)，且市场利率变化对该项投资的公允价值没有显著影响。

2) 根据合同约定的偿付方式，企业已收回几乎所有初始本金。

3) 出售或重分类是由于企业无法控制、预期不会重复发生且难以合理预计的独立事件所引起。

#### （4）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是指初始确认时即指定为可供出售的非衍生金融资产，以及除其他金融资产类别以外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在取得时按公允价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

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持有期间将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除减值损失和外币货币性金融资产形成的汇兑差额外,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处置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金融资产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损益;同时,将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对应处置部分的金额转出,计入投资损益。

本公司对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以及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按照成本计量。

#### (5) 其他金融负债

按其公允价值和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采用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 3. 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公司发生金融资产转移时,如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如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则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在判断金融资产转移是否满足上述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条件时,采用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公司将金融资产转移区分为金融资产整体转移和部分转移。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 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2) 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 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

(2) 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转移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所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

### 4. 金融负债终止确认条件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本公司若与债权人签定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对现存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合同条款作出实质性修改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同时将修改条款后的金融负债确认为一项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时，终止确认的金融负债账面价值与支付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若回购部分金融负债的，在回购日按照继续确认部分与终止确认部分的相对公允价值，将该金融负债整体的账面价值进行分配。分配给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 5.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本公司采用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以活跃市场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采用估值技术（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的当前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确定其公允价值；初始取得或衍生的金融资产或承担的金融负债，以市场交易价格作为确定其公允价值的基础。

#### 6. 金融资产（不含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计提

资产负债表日对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外的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包括但不限于：

- （1）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严重财务困难；
- （2）债务人违反了合同条款，如偿付利息或本金发生违约或逾期等；
- （3）债权人出于经济或法律等方面因素的考虑，对发生财务困难的债务人作出让步；
- （4）债务人很可能倒闭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 （5）因发行方发生重大财务困难，该金融资产无法在活跃市场继续交易；

（6）无法辨认一组金融资产中的某项资产的现金流量是否已经减少，但根据公开的数据对其进行总体评价后发现，该组金融资产自初始确认以来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确已减少且可计量，如该组金融资产的债务人支付能力逐步恶化，或债务人所在国家或地区失业率提高、担保物在其所在地区的价格明显下降、所处行业不景气等；

（7）权益工具发行方经营所处的技术、市场、经济或法律环境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使权益工具投资人可能无法收回投资成本；

- （8）权益工具投资的公允价值发生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

金融资产的具体减值方法如下：

- （1）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减值准备

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各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采用个别认定的方式评估减值损失，其中：表明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包括权益工具投资的公允价值发生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具体量化标准为：若该权益工具投资于资产负债表日的公允价值低于其成本超过 50%（含 50%）或低于其成本持续时间超过一年（含一年）的，则表明其发生减值。

若该权益工具投资于资产负债表日的公允价值低于其初始投资成本超过 20%（含 20%）但尚未达到 50%的，本公司会综合考虑其他相关因素诸如价格波动率等，判断该权益工具投资是否发生减值。

上段所述“成本”按照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初始取得成本扣除已收回本金和已摊销金额、原已计入损益的减值损失确定；“公允价值”根据证券交易所期末收盘价确定，除非该项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存在限售期。对于存在限售期的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按照证券交易所期末收盘价扣除市场参与者因承担指定期间内无法在公开市场上出售该权益工具的风险而要求获得的补偿金额后确定。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即使该金融资产没有终止确认，本公司将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转出，计入当期损益。该转出的累计损失，等于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初始取得成本扣除已收回本金和已摊余金额、当前公允价值和原已计入损益的减值损失后的余额。

对于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债务工具，在随后的会计期间公允价值已上升且客观上与确认原减值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的，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的减值损失，在该权益工具价值回升时通过权益转回；但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或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发生的减值损失，不得转回。

#### （2）持有至到期投资的减值准备

对于持有至到期投资，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账面价值与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之间差额计算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后如有证据表明其价值已恢复，原确认的减值损失可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但该转回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金融资产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 7、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的抵销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没有相互抵销。但是，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

- （1）本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
- （2）本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

#### （十一）应收款项

##### 1.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的确认标准：金额在 100 万元以上(含)。

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计入当期损益。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将其归入相应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 2.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对于单项金额不重大的应收款项,与经单独测试后未减值的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一起按信用风险特征划分为若干组合,根据以前年度与之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组合的实际损失率为基础,结合现时情况确定应计提的坏账准备。确定组合类型及依据如下:

**A. 确定组合的依据**

账龄组合	以应收款项的账龄为信用风险特征划分组合
按照应收款项与交易对象的关系	以政府部门、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关联方、合并报表范围外的关联方划分组合

**B.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账龄组合	按照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
按照应收款项与交易对象的关系	按照个别认定法计提坏账准备。本公司与政府部门、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关联方、合并报表范围外发生的应收款项一般不提坏账准备,但如果确有证据表明债务单位已撤销、破产、资不抵债、现金流量严重不足等,并且不准备对应收款项进行债务重组或其他方式收回的,根据预计可能发生的坏账损失,计提相应的坏账准备,对于其中预计全部无法收回的应收款项全额计提坏账准备。

(1) 采用账龄分析法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对经单独测试后未减值的应收款项(包括单项金额重大和不重大的应收款项)按账龄划分为若干组合,根据以前年度与之相同或相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组合的实际损失率为基础,结合现时情况确定本期各项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比例,具体列示如下: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年以内(含1年)	1.00%	1.00%
1至2年(含2年)	10.00%	10.00%
2至3年(含3年)	30.00%	30.00%
3至4年(含4年)	50.00%	50.00%
4至5年(含5年)	80.00%	80.00%
5年以上	100.00%	100.00%

(2) 采用其他方法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按照应收款项与交易对象的关系	计提比例(%)
政府部门组合	个别认定
合并范围外的关联方组合	个别认定
合并范围内的关联方组合	个别认定

3.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为:存在客观证据表明本公司将无法按应收款项的原有条款收回款项。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为：根据应收款项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进行计提。

#### 4. 其他计提方法说明

对应收票据、预付款项、长期应收款等其他应收款项，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 **(十二) 存货**

#### 1. 存货的分类

存货是指本公司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处在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等。存货分类为：原材料、在产品、发出商品、库存商品、委托加工物资、周转材料等。

#### 2. 存货的计价方法

存货在取得时，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包括采购成本、加工成本和其他成本。存货发出时按加权平均法计价。

#### 3. 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期末对存货进行全面清查后，按存货的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提取或调整存货跌价准备。

库存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若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期末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但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与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则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的，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 4. 存货的盘存制度

采用永续盘存制。

#### 5.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均采用一次转销法。

### **(十三) 持有待售**

本公司将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企业组成部分（或非流动资产）划分为持有待售：（1）根

据类似交易中出售此类资产或处置组的惯例，在当前状况下即可立即出售；(2)出售极可能发生，已经就一项出售计划作出决议且获得确定的购买承诺（确定的购买承诺，是指企业与其他方签订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购买协议，该协议包含交易价格、时间和足够严厉的违约惩罚等重要条款，使协议出现重大调整或者撤销的可能性极小。），预计出售将在一年内完成。已经获得按照有关规定需得到相关权力机构或者监管部门的批准。

本公司将持有待售的预计净残值调整为反映其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但不得超过该项持有待售的原账面价值），原账面价值高于调整后预计净残值的差额，作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持有待售资产减值准备。对于持有待售的处置组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金额，应当先抵减处置组中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处置组中适用本准则计量规定的各项非流动资产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账面价值。

后续资产负债表日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增加的，以前减记的金额应当予以恢复，并在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后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金额内转回，转回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前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不得转回。后续资产负债表日持有待售的处置组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增加的，以前减记的金额应当予以恢复，并在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后适用本准则计量规定的非流动资产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金额内转回，转回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已抵减的商誉账面价值，以及适用本准则计量规定的非流动资产在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前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不得转回。持有待售的处置组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后续转回金额，应当根据处置组中除商誉外适用本准则计量规定的各项非流动资产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增加其账面价值。

企业因出售对子公司的投资等原因导致其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的，无论出售后企业是否保留部分权益性投资，应当在拟出售的对子公司投资满足持有待售类别划分条件时，在母公司个别财务报表中将子公司投资整体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将子公司所有资产和负债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

#### **（十四）长期股权投资**

##### **1. 投资成本的确定**

（1）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具体会计政策详见本附注三、（五）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 **（2）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

以支付现金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包括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

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发行或取得自身权益工具时发生的交易费用，可直接归属于权益性交易的从权益中扣减。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和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长期股权投资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

## 2. 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

### (1) 成本法

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并按照初始投资成本计价，追加或收回投资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外，本公司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

### (2) 权益法

本公司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对于其中一部分通过风险投资机构、共同基金、信托公司或包括投连险基金在内的类似主体间接持有的联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采用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损益。

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取得长期股权投资后，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

本公司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本公司与联营企业、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应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本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损益。

本公司确认应分担被投资单位发生的亏损时，按照以下顺序进行处理：首先，冲减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其次，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不足以冲减的，以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账面价值为限继续确认投资损失，冲减长期应收项目等的账面价值。最后，经过上述处理，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企业仍承担额外义务的，按预计承担的义务确认预计负债，计入当期投资损失。

被投资单位以后期间实现盈利的，公司在扣除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按与上述相反的顺序处理，减记已确认预计负债的账面余额、恢复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及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后，恢复确认投资收益。

### 3. 长期股权投资核算方法的转换

#### (1) 公允价值计量转权益法核算

本公司原持有的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权益性投资，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或实施共同控制但不构成控制的，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确定的原持有的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权益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

原持有的股权投资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其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以及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转入改按权益法核算的当期损益。

按权益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按照追加投资后全新的持股比例计算确定的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在追加投资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当期营业外收入。

#### (2) 公允价值计量或权益法核算转成本法核算

本公司原持有的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权益性投资，或原持有对联营企业、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非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按照原持有的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

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

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的，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在改按成本法核算时转入当期损益。

#### (3) 权益法核算转公允价值计量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核算，其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

#### (4) 成本法转权益法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权益性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

表时，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

#### （5）成本法转公允价值计量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权益性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 4. 长期股权投资的处置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之间的差额，应当计入当期损益。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按相应比例对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部分进行会计处理。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

- （1）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 （2）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 （3）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 （4）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控制权的，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区分个别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进行相关会计处理：

（1）在个别财务报表中，对于处置的股权，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2）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在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以前的各项交易，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在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时，对于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同时冲减商誉。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等，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股权投资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区分个别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

报表进行相关会计处理：

(1) 在个别财务报表中，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的股权对应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2)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 5. 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判断标准

如果本公司按照相关约定与其他参与方集体控制某项安排，并且对该安排回报具有重大影响的活动决策，需要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时才存在，则视为本公司与其他参与方共同控制某项安排，该安排即属于合营安排。

合营安排通过单独主体达成的，根据相关约定判断本公司对该单独主体的净资产享有权利时，将该单独主体作为合营企业，采用权益法核算。若根据相关约定判断本公司并非对该单独主体的净资产享有权利时，该单独主体作为共同经营，本公司确认与共同经营利益份额相关的项目，并按照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重大影响，是指投资方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本公司通过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形，并综合考虑所有事实和情况后，判断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1) 在被投资单位的董事会或类似权力机构中派有代表；(2) 参与被投资单位财务和经营政策制定过程；(3) 与被投资单位之间发生重要交易；(4) 向被投资单位派出管理人员；(5) 向被投资单位提供关键技术资料。

#### (十五) 投资性房地产

投资性房地产是指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或两者兼有而持有的房地产，包括已出租的土地使用权、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已出租的建筑物。

本公司的投资性房地产按其成本作为入账价值，外购投资性房地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和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的其他支出；自行建造投资性房地产的成本，由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构成。

本公司对投资性房地产采用成本模式进行后续计量，按其预计使用寿命及净残值率对建筑物和土地使用权计提折旧或摊销。投资性房地产的预计使用寿命、净残值率及年折旧（摊销）率列示如下：

类别	预计使用寿命（年）	预计净残值率（%）	年折旧（摊销）率（%）
房屋建筑物	20	5	4.75

投资性房地产的用途改变为自用时，自改变之日起，本公司将该投资性房地产转换为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自用房地产的用途改变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时，自改变之日起，本公司将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转换为投资性房地产。发生转换时，以转换前的账面价值作为转换

后的入账价值。

当投资性房地产被处置，或者永久退出使用且预计不能从其处置中取得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项投资性房地产。投资性房地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 （十六）固定资产

### 1. 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并且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

- （1）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2）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 2. 固定资产初始计量

本公司固定资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其中，外购的固定资产的成本包括买价、进口关税等相关税费，以及为使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的其他支出。自行建造固定资产的成本，由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构成。投资者投入的固定资产，按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作为入账价值，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按公允价值入账。购买固定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固定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实际支付的价款与购买价款的现值之间的差额，除应予资本化的以外，在信用期间内计入当期损益。

### 3. 固定资产后续计量及处置

#### （1）固定资产折旧

固定资产折旧按其入账价值减去预计净残值后在预计使用寿命内计提。对计提了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则在未来期间按扣除减值准备后的账面价值及依据尚可使用年限确定折旧额。

本公司根据固定资产的性质和使用情况，确定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并在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与原先估计数存在差异的，进行相应的调整。各类固定资产折旧年限和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折旧年限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3-20 年	5.00	4.75-31.67
机器设备	3-10 年	2.00-5.00	9.50-32.67
运输设备	4-5 年	2.00-5.00	19.00-32.67
电子设备	3-5 年	5.00	19.00-31.67
办公及其他设备	3-10 年	5.00	9.50-31.67

#### （2）固定资产的后续支出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计入固定资产成本；不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 （3）固定资产处置

当固定资产被处置、或者预期通过使用或处置不能产生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固定资产。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 4.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和折旧方法

当本公司租入的固定资产符合下列一项或数项标准时，确认为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1）在租赁期届满时，租赁资产的所有权转移给本公司。

（2）本公司有购买租赁资产的选择权，所订立的购买价款预计将远低于行使选择权时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因而在租赁开始日就可以合理确定本公司将会行使这种选择权。

（3）即使资产的所有权不转移，但租赁期占租赁资产使用寿命的大部分。

（4）本公司在租赁开始日的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几乎相当于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

（5）租赁资产性质特殊，如果不作较大改造，只有本公司才能使用。

融资租赁租入的固定资产，按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的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入账价值。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谈判和签订租赁合同过程中发生的，可归属于租赁项目的手续费、律师费、差旅费、印花税等初始直接费用，计入租入资产价值。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进行分摊。

本公司采用与自有固定资产相一致的折旧政策计提融资租入固定资产折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使用寿命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 （十七）在建工程

### 1. 在建工程的类别

本公司自行建造的在建工程按实际成本计价，实际成本由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构成，包括工程用物资成本、人工成本、交纳的相关税费、应予资本化的借款费用以及应分摊的间接费用等。本公司的在建工程以项目分类核算。

### 2. 在建工程结转为固定资产的标准和时点

在建工程项目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全部支出，作为固定资产的入账价值。所建造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

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者工程实际成本等，按估计的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并按本公司固定资产折旧政策计提固定资产的折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来的暂估价值，但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额。

## （十八）借款费用

### 1. 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在符合资本化条件的情况下开始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是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开始资本化：

（1）资产支出已经发生，资产支出包括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以支付现金、转移非现金资产或者承担带息债务形式发生的支出；

（2）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3）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 2. 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资本化期间，指从借款费用开始资本化时点到停止资本化时点的期间，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的期间不包括在内。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中部分项目分别完工且可单独使用时，该部分资产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购建或者生产的资产各部分分别完工，但必须等到整体完工后才可使用或可对外销售的，在该资产整体完工时停止借款费用资本化。

### 3. 暂停资本化期间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生产过程中发生的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3个月的，则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该项中断如是所购建或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必要的程序，则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在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当期损益，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后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

### 4. 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专门借款的利息费用（扣除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者进行暂时

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及其辅助费用在所购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前,予以资本化。

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借款存在折价或者溢价的,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每一会计期间应摊销的折价或者溢价金额,调整每期利息金额。

## (十九) 无形资产与开发支出

无形资产是指本公司拥有或者控制的没有实物形态的可辨认非货币性资产,包括土地使用权、软件等。

### 1. 无形资产的计价方法

外购无形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直接归属于使该项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其他支出。购买无形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无形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

债务重组取得债务人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以该无形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并将重组债务的账面价值与该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且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无形资产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无形资产的成本,不确认损益。

以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无形资产按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以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无形资产按公允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

内部自行开发的无形资产,其成本包括:开发该无形资产时耗用的材料、劳务成本、注册费、在开发过程中使用的其他专利权和特许权的摊销以及满足资本化条件的利息费用,以及为使该无形资产达到预定用途前所发生的其他直接费用。

### 2. 无形资产的后续计量

本公司在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划分为使用寿命有限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 (1)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

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内按直线法摊销。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预计寿命及依据如下:

项目	预计使用寿命	依据
土地使用权	40-50 年	土地使用权证登记的使用年限
软件	3-10 年	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的年限
非专利技术	5-10 年	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的年限

每期末，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如与原先估计数存在差异的，进行相应的调整。

经复核，本期末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与以前估计未有不同。

#### (2) 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无法预见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对于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在持有期间内不摊销，每期末对无形资产的寿命进行复核。如果期末重新复核后仍为不确定的，在每个会计期间继续进行减值测试。

#### 3. 划分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具体标准

研究阶段：为获取并理解新的科学或技术知识等而进行的独创性的有计划调查、研究活动的阶段。

开发阶段：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活动的阶段。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 4. 开发阶段支出符合资本化的具体标准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确认为无形资产：

- (1) 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 (2) 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 (3) 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 (4) 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 (5) 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不满足上述条件的开发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以前期间已计入损益的开发支出不在以后期间重新确认为资产。已资本化的开发阶段的支出在资产负债表上列示为开发支出，自该项目达到预定用途之日起转为无形资产。

#### (二十) 长期资产减值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判断长期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如果长期资产存在

减值迹象的，以单项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

资产可收回金额的估计，根据其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

可收回金额的计量结果表明，长期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长期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得转回。

资产减值损失确认后，减值资产的折旧或者摊销费用在未来期间作相应调整，以使该资产在剩余使用寿命内，系统地分摊调整后的资产账面价值（扣除预计净残值）。

因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都进行减值测试。

商誉结合与其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在对包含商誉的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时，如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存在减值迹象的，先对不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算可收回金额，并与相关账面价值相比较，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再对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比较这些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账面价值（包括所分摊的商誉的账面价值部分）与其可收回金额，如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商誉的减值损失。

## （二十一）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是指本公司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 1 年以上的各项费用。长期待摊费用有明确受益期的，按受益期平均摊销；没有明确受益期的，按预计受益期平均摊销。如长期待摊费用项目已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的，将尚未摊销的该项目的摊余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 （二十二）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是指本公司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职工薪酬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 1. 短期薪酬

短期薪酬是指本公司在职工提供相关服务的年度报告期间结束后十二个月内需要全部予以支付的职工薪酬，离职后福利和辞退福利除外。本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应付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根据职工提供服务的受益对象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和费用。

### 2. 离职后福利

离职后福利是指本公司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而在职工退休或与企业解除劳动关系后，

提供的各种形式的报酬和福利，短期薪酬和辞退福利除外。离职后福利计划分类为设定提存计划和设定受益计划。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主要为参加由各地劳动及社会保障机构组织实施的社会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等。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本公司按照国家规定的标准定期缴付上述款项后，不再有其他的支付义务。

### 3. 辞退福利

辞退福利是指本公司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者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给予职工的补偿，在发生当期计入当期损益。

### 4.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是指除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之外的其他所有职工福利。

## （二十三）预计负债

### 1. 预计负债的确认标准

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本公司确认为预计负债：

- （1）该义务是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
- （2）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公司；
- （3）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 2. 预计负债的计量方法

本公司预计负债按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的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

本公司在确定最佳估计数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对于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通过对相关未来现金流出进行折现后确定最佳估计数。最佳估计数分别以下情况处理：

所需支出存在一个连续范围（或区间），且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相同的，则最佳估计数按照该范围的中间值即上下限金额的平均数确定。

所需支出不存在一个连续范围（或区间），或虽然存在一个连续范围但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不相同的，如或有事项涉及单个项目的，则最佳估计数按照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如或有事项涉及多个项目的，则最佳估计数按各种可能结果及相关概率计算确定。

本公司清偿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补偿的，补偿金额在基本确定能够收到时，作为资产单独确认，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

## （二十四）股份支付

### 1. 股份支付的种类

本公司的股份支付分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和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 2. 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对于授予的存在活跃市场的期权等权益工具，按照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对于授予的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期权等权益工具，采用期权定价模型等确定其公允价值，选用的期权定价模型考虑以下因素：（1）期权的行权价格；（2）期权的有效期；（3）标的股份的现行价格；（4）股价预计波动率；（5）股份的预计股利；（6）期权有效期内的无风险利率。

在确定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时，考虑股份支付协议规定的可行权条件中的市场条件和非可行权条件的影响。股份支付存在非可行权条件的，只要职工或其他方满足了所有可行权条件中的非市场条件（如服务期限等），即确认已得到服务相对应的成本费用。

### 3. 确定可行权权益工具最佳估计的依据

等待期内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职工人数变动等后续信息作出最佳估计，修正预计可行权的权益工具数量。在可行权日，最终预计可行权权益工具的数量与实际可行权数量一致。

### 4. 实施、修改、终止股份支付计划的相关会计处理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按授予职工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量。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在授予日按照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在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在可行权日之后不再对已确认的相关成本或费用和所有者权益总额进行调整。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按照本公司承担的以股份或其他权益工具为基础计算确定的负债的公允价值计量。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在授予日以本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负债。在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以后才可行权的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情况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本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金额，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成本或费用和相应的负债。在相关负债结算前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及结算日，对负债的公允价值重新计量，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 5. 对于存在修改条款和条件的情况的，应说明修改的情况及相关会计处理

若在等待期内取消了授予的权益工具，本公司对取消所授予的权益性工具作为加速行权处理，将剩余等待期内应确认的金额立即计入当期损益，同时确认资本公积。职工或其他方能够选择满足非可行权条件但在等待期内未满足的，本公司将其作为授予权益工具的取消处理。

## （二十五）收入

### 1. 销售商品

公司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买方；公司既没有保留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商品销售收入实现。

本公司主要从事光电显示薄膜器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要产品包括偏光片、光学膜、背光模组、胶带和导光板等。

本公司收入确认依据、时点：在产品发出并经客户验收对账后确认收入。

### 2. 提供劳务

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在资产负债表日能够可靠估计的（同时满足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交易的完工进度能够可靠地确定、交易中已发生和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的收入。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在资产负债表日不能够可靠估计的，若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按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按相同金额结转劳务成本；若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不能够得到补偿，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不确认劳务收入。

### 3. 让渡资产使用权

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分别下列情况确定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金额：

- （1）利息收入金额，按照他人使用本企业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 （2）使用费收入金额，按照有关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

## （二十六）政府补助

1. 政府补助包括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2.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

3. 政府补助采用总额法：

（1）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损益。相关资产在使用寿命结束前被出售、转让、报废或发生毁损的，将尚未分配的相关递延收益余额转入资产处置当期的损益。

（2）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4. 政府补助采用净额法：



(1)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冲减相关资产的账面价值；

(2)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冲减相关成本；用于补偿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直接冲减相关成本。

5. 对于同时包含与资产相关部分和与收益相关部分的政府补助，区分不同部分分别进行会计处理；难以区分的，整体归类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6. 本公司政府补助采用总额法核算，将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将与本公司日常活动无关或偶发性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

7. 本公司将取得的政策性优惠贷款贴息按照财政将贴息资金拨付给贷款银行和财政将贴息资金直接拨付给本公司两种情况处理：

(1) 财政将贴息资金拨付给贷款银行，由贷款银行以政策性优惠利率向本公司提供贷款的，本公司选择按照下列方法进行会计处理：以实际收到的借款金额作为借款的入账价值，按照借款本金和该政策性优惠利率计算相关借款费用。

(2) 财政将贴息资金直接拨付给本公司的，本公司将对应的贴息冲减相关借款费用。

## **(二十七)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资产和负债的计税基础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暂时性差异)计算确认。于资产负债表日，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 **1. 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依据**

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由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但是，同时具有下列特征的交易中因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所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不予确认：(1) 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2) 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

对于与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

### **2. 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的依据**

公司将当期与以前期间应交未交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负债。但不包括：

(1) 商誉的初始确认所形成的暂时性差异；

(2) 非企业合并形成的交易或事项，且该交易或事项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所形成的暂时性差异；

(3) 对于与子公司、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该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

间能够控制并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

3. 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将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

(1) 企业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

(2)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债务。

## **(二十八) 经营租赁、融资租赁**

如果租赁条款在实质上将与租赁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转移给承租人，该租赁为融资租赁，其他租赁则为经营租赁。

### **1. 经营租赁会计处理**

(1) 公司租入资产所支付的租赁费，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进行分摊，计入当期费用。公司支付的与租赁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费用。

资产出租方承担了应由公司承担的与租赁相关的费用时，公司将该部分费用从租金总额中扣除，按扣除后的租金费用在租赁期内分摊，计入当期费用。

(2) 公司出租资产所收取的租赁费，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进行分摊，确认为租赁收入。公司支付的与租赁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费用；如金额较大的，则予以资本化，在整个租赁期间内按照与租赁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分期计入当期收益。

公司承担了应由承租方承担的与租赁相关的费用时，公司将该部分费用从租金收入总额中扣除，按扣除后的租金费用在租赁期内分配。

### **2. 融资租赁会计处理**

(1) 融资租入资产：公司在承租开始日，将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的融资费用。

公司采用实际利率法对未确认的融资费用，在资产租赁期间内摊销，计入财务费用。

(2) 融资租出资产：公司在租赁开始日，将应收融资租赁款，未担保余值之和与其现值的差额确认为未实现融资收益，在将来收到租金的各期间内确认为租赁收入，公司发生的与出租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初始计量中，并减少租赁期内确认的收益金额。

## **(二十九) 终止经营**

终止经营，是指企业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能够单独区分的组成部分，且该组成部分已经处置或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

1. 该组成部分代表一项独立的主要业务或一个单独的主要经营地区；

2. 该组成部分是拟对一项独立的主要业务或一个单独的主要经营地区进行处置的一项相关联计划的一部分；

3. 该组成部分是专为转售而取得的子公司。

企业应当在利润表中分别列示持续经营损益和终止经营损益。不符合终止经营定义的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其减值损失和转回金额及处置损益应当作为持续经营损益列报。终止经营的减值损失和转回金额等经营损益及处置损益应当作为终止经营损益列报。

## 四、税项

### （一）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 种	计 税 依 据	税 率
增值税	销售货物、房租租赁、提供应税劳务	17%、11%、6%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缴流转税税额	7%
教育费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2%
房产税	从价计征的，按房产原值一次减除 30%后余值的 1.2%计缴；从租计征的，按租金收入的 12%计缴	1.2%、1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20%、16.5%、15%

本公司及子公司合肥福映、重庆翰博企业所得税税率为 15.00%；本公司之子公司苏州凯锋为小型微利企业，企业所得税税率为 20.00%；本公司之子公司翰博亚洲根据香港特别行政区税则的规定执行公司利得税，税率为 16.50%；本公司其他子公司企业所得税税率为 25.00%。

### （二）重要税收优惠政策及其依据

#### 1. 企业所得税

本公司经安徽省科技厅、安徽省财政厅、安徽省国税局和安徽省地方税务局联合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并联合颁发了编号为 GF201534000146 号《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发证日期 2015 年 6 月 19 日），有效期为三年。2017 年度本公司的企业所得税税率为 15.00%。

本公司子公司合肥福映经安徽省科技厅、安徽省财政厅、安徽省国税局和安徽省地方税务局联合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并联合颁发了编号 GF201534000106 号《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发证日期 2015 年 6 月 19 日），有效期为三年。2017 年度合肥福映的企业所得税税率为 15.00%。

本公司子公司重庆翰博经重庆两江新区产业促进局、重庆市两江新区国税局共同认定符合西部地区鼓励类产业的规定，给予企业所得税减免优惠，颁发了编号为渝两江产审[2017]11 号《西部地区鼓励类产业项目确认书》（颁发日期 2017 年 4 月 17 日）及编号为两江国税通[2017]7732 号《税务事项通知书》（颁发日期 2017 年 6 月 27 日）。2017 年度

重庆翰博的企业所得税税率为 15.00%。

本公司之子公司苏州凯锋根据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规定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自行认定为小微企业。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扩大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范围的通知》（财税〔2015〕99 号）、《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贯彻落实进一步扩大小型微利企业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范围有关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5〕61 号）规定：自 2015 年 10 月 1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对年应纳税所得额在 30 万元（含 30 万元）以下的小型微利企业，减按 50%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 2. 增值税

本公司 2010 年获得《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报关注册登记证书》（编号：3401961097），具有进出口经营权，自营出口产品增值税实行“免、抵、退”出口退税政策。

# 五、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以及前期差错更正的说明

## 1. 会计政策的变更

（1）经本公司 2017 年 8 月 25 日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自 2017 年 1 月 1 日采用《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财会〔2017〕15 号）相关规定，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会计政策变更导致影响如下：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和金额
将与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计入“其他收益”科目核算	合并利润表项目：增加本期其他收益 4,088,264.81 元，增加营业利润 4,088,264.81 元。
	母公司利润表项目：增加本期其他收益 3,225,294.37 元，增加营业利润 3,225,294.37 元。

（2）经本公司 2018 年 4 月 25 日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自 2017 年 5 月 28 日采用《企业会计准则第 42 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及终止经营》（财会〔2017〕13 号）相关规定，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会计政策变更导致影响如下：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和金额
区分终止经营损益、持续经营损益列报	合并利润表项目：增加上期持续经营净利润 58,859,305.39 元，增加上期终止经营净利润 0.00 元；增加本期持续经营净利润 59,919,507.57 元，增加本期终止经营净利润 0.00 元。 母公司利润表项目：增加上期持续经营净利润 1,319,947.21 元，增加上期终止经营净利润 0.00 元；增加本期持续经营净利润 -11,866,561.97 元，增加本期终止经营净利润 0.00 元。

（3）经本公司 2018 年 4 月 25 日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自 2017 年 1 月 1 日采用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7〕30 号）相关规定。会计政策变更导致影响如下：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和金额
利润表新增“资产处置收益”行项目，并追溯调整	合并利润表项目：增加上期资产处置收益 48,659.87 元，减少上期营业外收入 48,659.87 元；增加本期资产处置收益 196,041.65 元，减少本期营业外收入 196,041.65 元。

## 2. 会计估计的变更

本公司本财务报告期内无会计估计变更事项。

## 3. 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本公司 2018 年 4 月 25 日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公司前期会计差错调整的议案》，决定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及差错更正》的规定和要求，对以前年度建设项目不符合资本化的金额、跨期收入、少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和少结转成本等事项按会计差错予以更正。

本公司对上述会计差错采用追溯重述法进行了更正，具体影响情况如下：

### 1、对 2016 年度合并财务报表的影响

财务报表项目	调整前	影响数	调整后
应收账款	296,635,759.35	12,874,498.20	309,510,257.55
存货	217,788,363.45	-13,803,310.18	203,985,053.27
固定资产	410,709,144.34	-11,807,317.44	398,901,826.90
递延所得税资产	8,577,175.92	339,744.72	8,916,920.64
应付账款	745,630,092.98	3,537,311.97	749,167,404.95
应交税费	14,934,890.32	-2,218,576.69	12,716,313.63
其他应付款	116,409,700.96	1,090,923.46	117,500,624.42
其他综合收益	1,894,868.80	-9,385.62	1,885,483.18
盈余公积	4,679,547.29	-1,453,861.72	3,225,685.57
未分配利润	110,490,847.32	-13,329,412.35	97,161,434.97
少数股东权益	6,311,479.60	-13,383.75	6,298,095.85
营业收入	1,967,009,812.52	8,379,356.02	1,975,389,168.54
营业成本	1,682,127,059.23	24,307,562.91	1,706,434,622.14
税金及附加	8,706,657.58	209,001.40	8,915,658.98
销售费用	19,610,217.63	1,090,923.46	20,701,141.09
管理费用	158,503,066.97	-6,436,968.30	152,066,098.67
财务费用	34,063,548.19	1,810,292.94	35,873,841.13
资产减值损失	-1,133,079.94	1,202,211.35	69,131.41
所得税费用	3,659,328.38	-1,938,159.84	1,721,168.54
净利润	70,724,813.29	-11,865,507.90	58,859,305.39

### 2、对 2016 年度母公司财务报表的影响

财务报表项目	调整前	影响数	调整后
应收账款	214,712,449.49	3,076,725.56	217,789,175.05

财务报表项目	调整前	影响数	调整后
存货	60,776,336.08	-8,360,373.42	52,415,962.66
递延所得税资产	5,487,457.46	60,274.29	5,547,731.75
应交税费	7,249,903.33	-3,582,997.27	3,666,906.06
其他应付款	50,062,171.81	12,898,240.90	62,960,412.71
盈余公积	4,679,547.29	-1,453,861.72	3,225,685.57
未分配利润	42,115,925.59	-13,084,755.48	29,031,170.11
营业收入	913,664,901.36	2,063,774.73	915,728,676.09
营业成本	790,927,727.21	11,727,377.05	802,655,104.26
税金及附加	5,240,648.91	209,001.40	5,449,650.31
销售费用	12,977,987.04	1,090,923.46	14,068,910.50
资产减值损失	-557,571.70	364,962.00	-192,609.70
所得税费用	30,222.84	-1,648,386.04	-1,618,163.20
净利润	11,000,050.35	-9,680,103.14	1,319,947.21

## 六、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说明：期初指 2016 年 12 月 31 日，期末指 2017 年 12 月 31 日，上期指 2016 年度，本期指 2017 年度。

### 1. 货币资金

#### (1) 分类列示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现金	43,778.76	113,955.96
银行存款	188,888,643.67	272,001,704.41
其他货币资金	5,056,652.14	11,647,887.40
<b>合计</b>	<b>193,989,074.57</b>	<b>283,763,547.77</b>

(2) 期末其他货币资金中系受限的资金，详见本财务报告附注“六、48. 所有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3) 期末外币货币资金情况，详见本财务报告附注“六、49. 外币货币性项目”。

(4) 期末存放在境外的货币资金 34,696,682.16 元。

(5) 期末不存在有潜在回收风险的款项。

### 2. 应收票据

#### (1) 分类列示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	------	------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银行承兑汇票		753,873.48
商业承兑汇票	3,560,127.40	
<b>合计</b>	<b><u>3,560,127.40</u></b>	<b><u>753,873.48</u></b>

(2) 期末无已贴现的商业承兑汇票。

(3) 期末无已质押的应收票据。

(4) 期末不存在因出票人无力履约而将票据转为应收账款的情况。

(5) 期末已背书或贴现但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项目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备注
银行承兑汇票	3,992,824.22		
商业承兑汇票	150,000.00		
<b>合计</b>	<b><u>4,142,824.22</u></b>		

### 3. 应收账款

(1) 分类列示

类别	账面余额		期末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565,290,510.35	100.00	5,670,250.45	1.00			559,620,259.90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b>合计</b>	<b><u>565,290,510.35</u></b>	<b><u>100.00</u></b>	<b><u>5,670,250.45</u></b>	<b><u>1.00</u></b>			<b><u>559,620,259.90</u></b>

接上表:

类别	账面余额		期初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类别	账面余额		期初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 合计提坏账准备的 应收账款	312,926,812.58	100.00	3,416,555.03	1.09	309,510,257.55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 单独计提坏账准备 的应收账款					
<b>合计</b>	<b><u>312,926,812.58</u></b>	<b><u>100.00</u></b>	<b><u>3,416,555.03</u></b>	<b><u>1.09</u></b>	<b><u>309,510,257.55</u></b>

(2) 组合中，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账龄	期末余额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计提比例 (%)
1年以内（含1年）	560,953,562.58	5,609,535.60	1.00
1-2年（含2年）	175,097.22	17,509.73	10.00
2-3年（含3年）	144,017.06	43,205.12	30.00
<b>合计</b>	<b><u>561,272,676.86</u></b>	<b><u>5,670,250.45</u></b>	<b><u>1.01</u></b>

(3) 组合中，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账龄	期末余额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计提比例 (%)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组合	2,897,382.05		
合并范围外关联方组合	1,120,451.44		
<b>合计</b>	<b><u>4,017,833.49</u></b>		

注：合并范围内关联方组合期末余额系尚未开具发票的销售所对应的增值税销项。

(4)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项目	本期发生额
本期计提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2,890,707.02
本期收回或转回的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5)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项目	本期发生额
实际核销的应收销售款	637,011.60
<b>合计</b>	<b><u>637,011.60</u></b>

(6) 期末应收账款金额前五名情况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 (%)	计提的坏账准备
第一名	非关联方	160,699,489.88	28.43	1,606,994.90
第二名	非关联方	126,104,354.32	22.31	1,261,043.54
第三名	非关联方	77,785,780.25	13.76	777,857.80
第四名	非关联方	44,793,230.97	7.92	447,932.31
第五名	非关联方	36,977,424.18	6.54	369,774.24
<u>合计</u>		<u>446,360,279.60</u>	<u>78.96</u>	<u>4,463,602.79</u>

(7) 期末应收账款中无持公司 5% (含 5%) 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欠款。

(8) 期末应收账款中应收其他关联方款项情况, 详见本财务报告附注“十、7.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 4. 预付款项

(1) 按账龄列示

账龄	期末余额	比例 (%)	期初余额	比例 (%)
1 年以内(含 1 年)	6,990,835.44	99.54	3,361,623.10	85.32
1-2 年(含 2 年)	32,163.32	0.46	543,887.51	13.80
2-3 年(含 3 年)			34,589.06	0.88
<u>合计</u>	<u>7,022,998.76</u>	<u>100.00</u>	<u>3,940,099.67</u>	<u>100.00</u>

(2) 期末预付款项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期末余额	年限	原因	占预付款项余额的比例 (%)
第一名	非关联方	1,540,349.18	1 年以内	业务尚未完结	21.93
第二名	非关联方	1,050,541.91	1 年以内	业务尚未完结	14.95
第三名	非关联方	796,196.41	1 年以内	业务尚未完结	11.34
第四名	非关联方	551,067.63	1 年以内	业务尚未完结	7.85
第五名	非关联方	330,667.18	1 年以内	业务尚未完结	4.71
<u>合计</u>		<u>4,268,822.31</u>			<u>60.78</u>

(3) 期末预付款项中无持公司 5% (含 5%) 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欠款。

(4) 期末预付款项中预付其他关联方款项情况, 详见本财务报告附注“十、7.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 5. 其他应收款

(1) 分类列示

<u>类别</u>	<u>期末余额</u>
-----------	-------------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30,911,123.46	98.19	1,495,253.73	4.84	29,415,869.73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570,728.38	1.81	570,728.38	100.00	
<b>合计</b>	<b><u>31,481,851.84</u></b>	<b><u>100.00</u></b>	<b><u>2,065,982.11</u></b>	<b><u>6.56</u></b>	<b><u>29,415,869.73</u></b>

接上表:

类别	账面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41,942,578.41	98.66	1,483,645.13	3.54	40,458,933.28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570,728.38	1.34	570,728.38	100.00	
<b>合计</b>	<b><u>42,513,306.79</u></b>	<b><u>100.00</u></b>	<b><u>2,054,373.51</u></b>	<b><u>4.83</u></b>	<b><u>40,458,933.28</u></b>

(2) 期末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坏账金额	计提比例 (%)	计提理由
苏州昶锦光电有限公司	570,728.38	570,728.38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b>合计</b>	<b><u>570,728.38</u></b>	<b><u>570,728.38</u></b>	<b><u>100.00</u></b>	

(3) 组合中,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 (账龄分析法) 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账龄	期末余额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计提比例 (%)
1年以内 (含1年)	26,122,795.80	261,227.96	1.00
1-2年 (含2年)	560,670.27	56,067.03	10.00
2-3年 (含3年)	219,353.28	65,805.99	30.00
3-4年 (含4年)	286,305.50	143,152.75	50.00
4-5年 (含5年)			
5年以上	969,000.00	969,000.00	100.00
<b>合计</b>	<b><u>28,158,124.85</u></b>	<b><u>1,495,253.73</u></b>	<b><u>5.31</u></b>

(4) 组合中,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 (其他方法) 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组合名称	期末余额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计提比例 (%)	计提理由
政府部门组合	2,478,045.24			
合并范围外关联方组合	274,953.37			

组合名称	期末余额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计提比例 (%)	计提理由
合计	2,752,998.61			

(5)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项目	本期发生额
本期计提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323,298.94
本期收回或转回的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311,690.34

(6) 按性质分类其他应收款的账面余额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保证金及押金	27,209,599.92	37,900,555.96
备用金	1,414,963.51	1,008,146.71
代垫款项	612,619.43	
往来款	2,244,668.98	3,604,604.12
合计	31,481,851.84	42,513,306.79

(7) 期末其他应收款金额前五名情况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余额的比例 (%)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第一名	保证金	22,748,711.05	1年以内	72.26	227,487.11
第二名	保证金	2,304,600.00	1年以内、1-2年	7.32	
第三名	往来款	969,000.00	5年以上	3.08	969,000.00
第四名	保证金	708,361.85	1年以内	2.25	7,083.62
第五名	往来款	570,728.38	3-4年	1.81	285,364.19
合计		27,301,401.28		86.72	1,488,934.92

(8) 期末其他应收款中无应收持公司5% (含5%) 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欠款。

(9) 期末应收账款中应收其他关联方款项情况, 详见本财务报告附注“十、7.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 6. 存货

(1) 分类列示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73,474,798.67	217,029.69	73,257,768.98	64,702,013.37	107,977.12	64,594,036.25
在产品	5,026,538.63		5,026,538.63	5,834,619.97		5,834,619.97
库存商品	115,274,783.47	1,754,156.40	113,520,627.07	108,113,975.03	925,924.43	107,188,050.60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发出商品	11,519,964.01		11,519,964.01	16,637,314.43		16,637,314.43
委托加工物资	2,143,495.74		2,143,495.74	3,856,701.93	932.40	3,855,769.53
半成品	1,813,455.21		1,813,455.21	1,873,413.85		1,873,413.85
周转材料	8,253,251.47	1,768.15	8,251,483.32	4,026,650.16	24,801.52	4,001,848.64
<b>合计</b>	<b>217,506,287.20</b>	<b>1,972,954.24</b>	<b>215,533,332.96</b>	<b>205,044,688.74</b>	<b>1,059,635.47</b>	<b>203,985,053.27</b>

### (2) 存货跌价准备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其他	转回或转销	其他	
原材料	107,977.12	109,052.57				217,029.69
库存商品	925,924.43	956,405.52		128,173.55		1,754,156.40
委托加工物资	932.40			932.4		
周转材料	24,801.52	865.25		23,898.62		1,768.15
<b>合计</b>	<b>1,059,635.47</b>	<b>1,066,323.34</b>		<b>153,004.57</b>		<b>1,972,954.24</b>

### (3) 存货跌价准备情况

项目	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依据	本期转回或转销存货跌价准备的原因
原材料	库龄超过1年且未领用的原材料	
库存商品	库龄超过180天且未领用的库存商品	本期领用或报废清理
委托加工物资	库龄超过1年且未领用的委托加工物资	本期领用或报废清理
周转材料	库龄超过1年且未领用的周转材料	本期领用或报废清理

## 7. 其他流动资产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待抵扣的增值税	40,440,550.80	13,915,059.05
预缴的所得税	3,678,939.43	11,763,853.93
<b>合计</b>	<b>44,119,490.23</b>	<b>25,678,912.98</b>

## 8. 长期股权投资

### (1) 按明细列示

被投资单位名称	期初余额	本期增减变动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合肥通泰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17,347,300.00	
重庆步鸣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5,428,800.00	

合计 22,776,100.00

接上表：

本期增减变动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收益调整	其他权益变动	现金红利

接上表：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	资产减值准备
本期计提减值准备	其他		
		17,347,300.00	
		5,428,800.00	
		<u>22,776,100.00</u>	

(2) 期末长期股权投资系对联营企业的投资，相应权益情况详见本财务报告附注“八、2. 在合营安排或联营企业中的权益”。

## 9. 投资性房地产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u>一、账面原值合计</u>	<u>1,920,081.54</u>			<u>1,920,081.54</u>
房屋建筑物	1,920,081.54			1,920,081.54
<u>二、累计折旧合计</u>	<u>353,723.79</u>	<u>91,203.87</u>		<u>444,927.66</u>
房屋建筑物	353,723.79	91,203.87		444,927.66
<u>三、减值准备合计</u>				
房屋建筑物				
<u>四、账面价值合计</u>	<u>1,566,357.75</u>			<u>1,475,153.88</u>
房屋建筑物	1,566,357.75			1,475,153.88

注：期末用于抵押的投资性房地产，详见本财务报告附注“六、48. 所有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 10. 固定资产

(1) 分类列示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电子设备	办公设备及其他	合计
<b>一、账面原值</b>						
1. 期初余额	307,963,127.49	119,486,378.38	2,844,245.04	10,657,773.17	8,332,016.53	449,283,540.61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电子设备	办公设备及其他	合计
2.本期增加金额	9,702,482.86	64,950,138.73	503,213.25	1,803,106.09	1,937,242.84	78,896,183.77
(1) 购置	9,702,482.86	51,548,327.51	503,213.25	1,803,106.09	1,937,242.84	65,494,372.55
(2) 在建工程转入		13,401,811.22				13,401,811.22
3.本期减少金额		1,080,204.54	51,624.66	284,852.18	396,962.32	1,813,643.70
(1) 处置或报废		1,080,204.54	51,624.66	284,852.18	396,962.32	1,813,643.70
4.期末余额	317,665,610.35	183,356,312.57	3,295,833.63	12,176,027.08	9,872,297.05	526,366,080.68
<b>二、累计折旧</b>						
1.期初余额	17,978,756.03	22,921,351.35	1,757,708.57	3,258,455.55	4,465,442.21	50,381,713.71
2.本期增加金额	15,254,524.68	15,026,354.71	678,482.54	1,587,452.99	1,286,991.31	33,833,806.23
(1) 计提	15,254,524.68	15,026,354.71	678,482.54	1,587,452.99	1,286,991.31	33,833,806.23
3.本期减少金额		184,338.69	38,237.72	324,505.96	184,217.82	731,300.19
(1) 处置或报废		184,338.69	38,237.72	324,505.96	184,217.82	731,300.19
4.期末余额	33,233,280.71	37,763,367.37	2,397,953.39	4,521,402.58	5,568,215.70	83,484,219.75
<b>三、减值准备</b>						
1.期初余额						
2.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或报废						
4.期末余额						
<b>四、账面价值</b>						
1.期末账面价值	284,432,329.64	145,592,945.20	897,880.24	7,654,624.50	4,304,081.35	442,881,860.93
2.期初账面价值	289,984,371.46	96,565,027.03	1,086,536.47	7,399,317.62	3,866,574.32	398,901,826.90

(2)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情况

项目	固定资产净值	未办妥产权证书原因
重庆翰博 5#厂房	13,975,452.81	尚在办理中
翰博北京顺义区天竺镇薛大人庄丽来花园	8,699,793.55	尚在办理中
<u>合计</u>	<u>22,675,246.36</u>	

(3) 期末用于抵押的固定资产, 详见本财务报告附注“六、48. 所有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11. 在建工程**

(1) 按项目列示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	------	------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净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净值
待安装机器设备	1,493,600.00		1,493,600.00	13,205,628.32		13,205,628.32
TFT-LCD 光学膜裁切项目	39,214,150.06		39,214,150.06	1,384,642.26		1,384,642.26
成都 OLED 制造及热喷涂项目	396,358.47		396,358.47			
<b>合计</b>	<b>41,104,108.53</b>		<b>41,104,108.53</b>	<b>14,590,270.58</b>		<b>14,590,270.58</b>

(2) 重要在建工程项目变化情况

项目名称	预算数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转入 固定资产额	其他 减少额	累计投入占预 算的比例
待安装机器设备		13,205,628.32	1,689,782.90	13,401,811.22		
TFT-LCD 光学膜裁切项目	600,000,000.00	1,384,642.26	37,829,507.80			6.54%
成都 OLED 制造及热喷涂项目	385,000,000.00		396,358.47			0.10%
<b>合计</b>	<b>985,000,000.00</b>	<b>14,590,270.58</b>	<b>39,915,649.17</b>	<b>13,401,811.22</b>		

接上表：

工程进度	累计利息资 本化金额	其中：本期利息 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 化率（%）	资金来源	期末余额
				自有资金	1,493,600.00
10.00%				自有资金	39,214,150.06
				自有资金	396,358.47
					<b>41,104,108.53</b>

(3) 期末在建工程未出现减值迹象，未计提减值准备。

12. 无形资产

项目	土地使用权	软件	非专利技术	合计
<b>一、账面原值</b>				
1. 期初余额	87,889,938.32	4,229,448.81	4,500,000.00	96,619,387.13
2. 本期增加金额		1,860,632.14		1,860,632.14
(1) 购置		1,860,632.14		1,860,632.14
3. 本期减少金额		26,638.57		26,638.57
(1) 处置		26,638.57		26,638.57
4. 期末余额	87,889,938.32	6,063,442.38	4,500,000.00	98,453,380.70
<b>二、累计摊销</b>				
1. 期初余额	3,189,211.77	1,564,053.97	328,500.00	5,081,765.74

项目	土地使用权	软件	非专利技术	合计
2. 本期增加金额	2,025,039.12	878,946.45	903,172.09	3,807,157.66
(1) 计提	2,025,039.12	878,946.45	903,172.09	3,807,157.66
3. 本期减少金额		26,638.57		26,638.57
(1) 处置		26,638.57		26,638.57
4. 期末余额	5,214,250.89	2,416,361.85	1,231,672.09	8,862,284.83

### 三、减值准备

1. 期初余额
2. 本期增加金额
  - (1) 计提
3. 本期减少金额
  - (1) 处置
4. 期末余额

### 四、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82,675,687.43	3,647,080.53	3,268,327.91	89,591,095.87
2. 期初账面价值	84,700,726.55	2,665,394.84	4,171,500.00	91,537,621.39

## 13. 商誉

### (1) 商誉账面原值

被投资单位名称或形成商誉的事项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22,955,767.55			22,955,767.55
<u>合计</u>	<u>22,955,767.55</u>			<u>22,955,767.55</u>

### (2) 商誉减值准备

被投资单位名称或形成商誉的事项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u>合计</u>				

2015年6月1日，本公司收购塞恩达特（北京）国际贸易有限公司持有的合肥福映光电有限公司100.00%股权，本次收购属于非同一控制下合并。合肥福映自收购后的经营业绩均高于收购评估的盈利预测，且合肥福映生产经营状况良好，未发现商誉减值迹象。

## 14. 长期待摊费用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摊销	其他减少	期末余额
办公室装修费	478,716.32	740,743.41	265,433.15		954,026.58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摊销	其他减少	期末余额
生产安装改造工程	12,293,482.82	1,580,889.21	3,837,178.15		10,037,193.88
生产模具	2,182,528.37	1,579,688.40	669,121.78		3,093,094.99
其他	134,329.60	47,952.00	146,317.60		35,964.00
<b>合计</b>	<b><u>15,089,057.11</u></b>	<b><u>3,949,273.02</u></b>	<b><u>4,918,050.68</u></b>		<b><u>14,120,279.45</u></b>

## 15. 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 (1) 未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金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金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
坏账准备	6,890,194.48	1,070,266.01	4,882,535.67	794,639.31
存货减值准备	1,954,886.72	309,930.46	1,053,676.04	164,067.20
递延收益	36,418,436.84	5,462,765.53	34,966,000.95	5,244,900.14
可抵扣亏损	20,516,676.10	3,865,513.37	9,980,005.51	2,495,001.38
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	6,916,402.56	1,096,247.89	1,455,417.40	218,312.61
<b>合计</b>	<b><u>72,696,596.70</u></b>	<b><u>11,804,723.26</u></b>	<b><u>52,337,635.57</u></b>	<b><u>8,916,920.64</u></b>

### (2) 未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金额	递延所得税负债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金额	递延所得税负债
非同一控制企业合并资产评估增值	1,259,174.56	188,876.18	1,434,375.42	215,156.31
<b>合计</b>	<b><u>1,259,174.56</u></b>	<b><u>188,876.18</u></b>	<b><u>1,434,375.42</u></b>	<b><u>215,156.31</u></b>

### (3)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情况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864,105.60	594,352.30
可抵扣亏损	25,221,449.55	10,601,795.14
<b>合计</b>	<b><u>26,085,555.15</u></b>	<b><u>11,196,147.44</u></b>

## 16. 其他非流动资产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预付购房款		8,689,247.00
预付工程设备款	20,827,280.93	410,276.92
<b>合计</b>	<b><u>20,827,280.93</u></b>	<b><u>9,099,523.92</u></b>

## 17. 短期借款

### (1) 按借款条件分类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抵押借款	40,000,000.00	75,000,000.00
保证借款	13,397,815.17	47,235,183.45
质押借款	148,051,903.60	50,928,300.00
<u>合计</u>	<u>201,449,718.77</u>	<u>173,163,483.45</u>

(2) 期末不存在重要的已到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

(3) 本期借款明细披露如下：

#### ① 质押借款

借款单位	贷款单位	年利率	贷款金额 (原币)	币种	折合人民币	借款期间	备注
合肥福映	华夏银行合肥 分行营业部	4.0000%	2,063,000.00	美元	13,480,054.60	2017-11-10 至 2018-1-9	
		4.0000%	1,860,000.00	美元	12,153,612.00	2017-11-22 至 2018-2-5	注1
		4.0000%	3,445,000.00	美元	22,510,319.00	2017-12-25 至 2018-3-12	
重庆翰博	农村商业行银 北碚支行	5.2300%	4,000,000.00	美元	26,136,800.00	2017-11-10 至 2018-1-8	
		5.3500%	4,800,000.00	美元	31,364,160.00	2017-12-07 至 2018-2-1	注2
翰博亚洲	台湾凯基银行	浮动汇率	2,478,000.00	美元	16,191,747.60	2017-10-13 至 2018-1-12	
		浮动汇率	3,002,000.00	美元	19,615,668.40	2017-11-8 至 2018-1-12	注3
		浮动汇率	1,010,000.00	美元	6,599,542.00	2017-12-5 至 2018-1-12	
<u>合计</u>					<u>148,051,903.60</u>		

注1：该借款为本公司与华夏银行合肥分行签订的应收账款池融资业务，由本公司和王照忠提供担保，分别签订编号为HF13（高保）20170088、HF13（个人高保）20170088的最高额保证合同。同时本公司签订编号为HF13（高质）20170088的《最高额质押合同》，质押财产为投保出口信用保险的出口收益权、赔款权、索赔权，质押财产价值1,300.00万美元，质押物为短期出口信用保险单，权利凭证号码SCH043216，权利有效期限至2018年10月17日，总价1,300.00万美元，登记机关名称：中国出口信用保险公司安徽分公司。

注2：该借款为本公司之子公司重庆翰博光电有限公司与农村商业银行重庆北碚支行于2017年4月28日签订的国际贸易融资总协议，编号〈北碚支行2017年国贸字第0700002017115168号〉，可申请叙做的贸易融资业务产品为出口发票融资。本协议约定重庆翰博在约定的额度和使用期间内可向银行申请贸易融资服务，其中融资额度为人民币壹亿元整，可使用的额度期间为2017年4月28日至2018年4月23日，在额度的有效期内，客户对已清偿的额度可再次申请使用，未使用的额度在有效期间届满后自动取消。此协议由本公司提供保证，签订编号为北碚支行2017年高保字第0700002017315160号的《最高额保证合同》，保证金额为主债权本金人民币壹亿元整、利息(包括罚息和复利)、违约金、赔偿金和甲方为实现权及担保权而发生的一切费用。

注3：该借款为2016年9月23日本公司之子公司翰博科技（亚洲）有限公司与台湾凯基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的应收账款保理融资业务，相关业务合同为《授信条件约定书》；本公司为其提供保证，签订了《连带保证约定书》。本协议约定质押应收账款特定买方限为北京京东方显示技术有限公司、合肥鑫晟光电科技有限公司及重庆京东方光电科技有限公司，提供的最高融资额度为2,000.00万美元，实时融资额度以应收账款池中的应收账款总额计算。2017年9月30日，翰博科技（亚洲）有限公司与台湾凯基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授信条件约定书第一次增补约定书，约定授信期间展期至2018年1月13日。

### ②保证借款

借款单位	贷款单位	年利率	贷款金额（原币）	币种	折合人民币	借款期间
合肥福映	兴业银行合肥徽州	5.0025%	7,192,848.42	人民币	7,192,848.42	2017-4-17 至 2018-4-16
	路支行	5.4375%	6,204,966.75	人民币	6,204,966.75	2017-6-20 至 2018-6-19
<b>合计</b>					<b><u>13,397,815.17</u></b>	

注：2017年3月7日，本公司之子公司合肥福映光电有限公司与兴业银行合肥徽州路支行签订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约定的最高额借款金额为人民币贰仟万元整。该合同由本公司作为担保人，与兴业银行合肥徽州路支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该合同确定了担保人为合肥福映在保证额度有效期内（自2017年3月7日至2018年3月7日）不时签订的主合同项下的所有债权提供保证，所担保的主债权最高本金余额为人民币贰仟万元整，保证人对该最高本金限额项下的所有债权余额（含本金、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债权人实现债权的费用等）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 ③抵押借款

借款单位	贷款单位	年利率	贷款金额（原币）	币种	折合人民币	借款期间	备注
本公司	安徽长丰农村商业银行	6.9600%	9,500,000.00	人民币	9,500,000.00	2017-5-26 至 2018-5-26	注 1
	银行新蚌埠路支行	6.9600%	30,500,000.00	人民币	30,500,000.00	2017-7-17 至 2018-7-17	注 2
<b>合计</b>					<b><u>40,000,000.00</u></b>		

注1：2017年5月26日，本公司与安徽长丰农村商业银行签订了《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合同编号为0477732015130026，约定的借款金额为人民币玖佰伍拾万元整。就该借款双方签订了《最高额抵押合同》，合同编号为新蚌埠路支行最高额抵字（2015）年第D130026号，本公司以房地产权证合产字第8110152065号房产作为抵押物，同时由王照忠、合肥合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北京王氏翰博科技有限公司、合肥协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本公司提供保证。

注2：2017年7月17日，本公司与安徽长丰农村商业银行签订了《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合同编号为0477731220150004，约定的借款金额为人民币叁仟零伍拾万元整。就该借款双方签订了合同编号为新蚌埠路支行最高额抵字2015年第340104766320150000008号《最高额抵押合同》，抵押物为合肥市新站区天水路以北的房产，房产编号为合产字第

8110156259/8110156260/8110156261。同时王照忠、合肥合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北京王氏翰博科技有限公司、合肥协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本公司提供保证。

## 18. 应付票据

票据种类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银行承兑汇票		8,647,887.40
<u>合计</u>		<u>8,647,887.40</u>

## 19. 应付账款

### (1) 分类列示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付材料采购	616,318,043.18	698,655,374.50
应付设备采购款	11,822,994.49	13,703,318.46
应付工程款	43,604,046.26	253,683.25
应付加工费	5,700,583.86	8,954,011.18
其他	32,560,060.32	27,601,017.56
<u>合计</u>	<u>710,005,728.11</u>	<u>749,167,404.95</u>

(2) 期末应付账款中账龄超过1年的款项为36,428,199.35元，系应付材料采购款16,991,512.01元、应付工程款13,601,646.26元、应付资产采购款5,511,732.82元和应付其他采购款323,308.26元。

(3) 期末应付账款余额中无应付持有本公司5%（含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

(4) 期末应付账款余额中应付其他关联方款项情况，详见本财务报告附注“十、7.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 20. 预收款项

### (1) 分类列示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预收销售款	688,666.88	718,715.53
<u>合计</u>	<u>688,666.88</u>	<u>718,715.53</u>

(2) 期末预收款项余额中无账龄超过1年的大额预收款项。

(3) 期末预收款项余额中无预收持有本公司5%（含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及其他关联方款项。

## 21. 应付职工薪酬

(1) 分类列示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支付	期末余额
短期薪酬	32,211,935.08	288,551,834.54	296,997,994.57	23,765,775.05
离职后福利中-设定提存计划负债	54,204.33	11,098,516.71	10,945,498.09	207,222.95
辞退福利		305,889.64	305,889.64	
<u>合计</u>	<u>32,266,139.41</u>	<u>299,956,240.89</u>	<u>308,249,382.30</u>	<u>23,972,998.00</u>

(2) 短期薪酬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支付	期末余额
一、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32,099,497.17	259,491,732.57	268,229,312.82	23,361,916.92
二、职工福利费	81,246.00	19,075,437.89	19,156,683.89	
<u>三、社会保险费</u>	<u>26,980.31</u>	<u>6,032,573.17</u>	<u>5,890,244.35</u>	<u>169,309.13</u>
其中：1. 医疗保险费	23,935.28	5,260,551.76	5,138,877.86	145,609.18
2. 工伤保险费	1,412.16	477,085.16	466,267.19	12,230.13
3. 生育保险费	1,632.87	294,936.25	285,099.30	11,469.82
四、住房公积金	4,211.60	2,932,500.27	2,702,162.87	234,549.00
五、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994,390.64	994,390.64	
六、短期带薪缺勤				
七、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八、其他短期薪酬		25,200.00	25,200.00	
<u>合计</u>	<u>32,211,935.08</u>	<u>288,551,834.54</u>	<u>296,997,994.57</u>	<u>23,765,775.05</u>

(3) 离职后福利中的设定提存计划负债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1. 基本养老保险	52,047.51	10,661,432.99	10,514,605.90	198,874.60
2. 失业保险费	2,156.82	437,083.72	430,892.19	8,348.35
<u>合计</u>	<u>54,204.33</u>	<u>11,098,516.71</u>	<u>10,945,498.09</u>	<u>207,222.95</u>

(4) 辞退福利

项目	本期缴费金额	期末应付未付金额
辞退福利	305,889.64	
<u>合计</u>	<u>305,889.64</u>	

注：2017年度的绩效奖金已经公司2018年4月25日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关于同意总经理办公会调整奖金分配方案决定的议案》审议通过。

## 22. 应交税费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企业所得税	3,548,632.33	3,432,893.02
增值税	731,760.88	5,573,477.82
房产税	455,940.74	248,890.22
城市维护建设税	180,690.61	432,448.20
教育费附加	77,438.88	185,334.99
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	81,695.04	150,389.18
印花税	78,206.04	87,065.15
土地使用税	690,157.94	1,073,501.70
关税		1,322,452.29
水利专项基金	72,408.71	86,127.43
地方教育费附加	51,802.89	123,733.63
<u>合计</u>	<u>5,968,734.06</u>	<u>12,716,313.63</u>

## 23. 应付利息

### (1) 分类列示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长期借款利息	450,860.59	317,349.65
短期借款应付利息	209,913.96	235,839.08
其他融资应付利息	2,811,105.54	5,436,806.00
<u>合计</u>	<u>3,471,880.09</u>	<u>5,989,994.73</u>

(2) 期末无重要的已逾期未支付利息情况。

## 24. 其他应付款

### (1) 按性质列示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押金及保证金	2,858,671.00	3,243,041.31

代收款	189,797.17	243,123.87
预估费用	329,732.27	64,137,436.59
单位往来	41,472,972.27	45,960,432.02
其他	294,133.22	3,916,590.63
<b>合计</b>	<b><u>45,145,305.93</u></b>	<b><u>117,500,624.42</u></b>

(2) 期末账龄超过 1 年的大额其他应付款为应付本公司股东合肥合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往来款 38,792,888.72 元。

(3) 期末其他应付款余额中应付持有本公司 5% (含 5%) 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及其他关联方款项, 详见本财务报告附注“十、7.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 25.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 按类别列示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48,000,000.00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	1,953,375.00	2,906,726.77
<b>合计</b>	<b><u>49,953,375.00</u></b>	<b><u>2,906,726.77</u></b>

(2)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借款条件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抵押借款	6,000,000.00	
质押借款	42,000,000.00	
<b>合计</b>	<b><u>48,000,000.00</u></b>	

注: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情况详见本财务报告“六、26 长期借款”。

## 26. 长期借款

(1) 按借款条件分类

借款条件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利率区间	备注
抵押借款	13,000,000.00	20,000,000.00	5.7000%	注 1
保证借款	71,577,237.00	115,410,000.00	5.7000%	注 2
<b>合计</b>	<b><u>84,577,237.00</u></b>	<b><u>135,410,000.00</u></b>		

注 1: 2016 年 5 月 11 日, 本公司之子公司重庆翰博光电有限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两江分行签订编号为建渝两江建贷 2016 第 001 号《固定资产借款合同》, 约定重庆翰博向其借款人民币贰仟万元整, 借款期间为 60 个月, 即从 2016 年 5 月 11 日起至 2021 年 5 月 11 日止, 重庆翰博应将借款用于固定资产投资, 借款利率为浮动利率, 截止 2017

年 12 月 31 日，该笔贷款已全部发放完毕。双方为本贷款签订了固定资产抵押合同，合同编号为建渝两江抵押 2016 年第 018 号，抵押财产为工业用地：重庆市两江新区水土组团 A 分区 A48-4/01（部分一）号宗地，权属证书编号为《中华人民共和国不动产权证书》渝（2016）两江（北部）新区不动产权第 000074952 号，抵押财产的估价为 3,534.80 万元。截止 2017 年 12 月 31 日，已按合同约定偿还借款本金 1,000,000.00 元；根据合同约定的还款计划，2018 年度应偿还借款本金 6,000,000.00 元，将其重分类至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注 2：2016 年 5 月 11 日，本公司之子公司重庆翰博光电有限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两江分行签订编号为建渝两江建贷 2016 第 002 号《固定资产借款合同》，约定重庆翰博向其借款人民币壹亿柒仟万元整，借款期间为 60 个月，即从 2016 年 5 月 11 日起至 2021 年 5 月 11 日止，分期提款，借款利率为浮动利率。王照忠、史玲和本公司为其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合同编号分别为建渝两江最高保证 2016-010 号、建渝两江最高保证 2016-011 号、建渝两江最高保证 2016-012 号，同时，外部担保公司重庆市再担保有限责任公司为主贷款项下 14,167,237.00 元人民币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截止 2017 年 12 月 31 日，重庆翰博已按合同约定偿还借款本金 16,000,000.00 元；根据合同约定的还款计划，2018 年度应偿还借款本金 42,000,000.00 元，将其重分类至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期末不存在已到期未偿还的长期借款。

## 27. 长期应付款

性质分类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付融资租赁款	1,353,633.00	
未确认融资费用	-313,619.50	
<u>合计</u>	<u>1,040,013.50</u>	

## 28. 其他非流动负债

项目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形成原因
“借转补”专项 财政扶持资金		6,200,000.00		6,200,000.00	TFT-LCD 光学膜裁切项目
<u>合计</u>		<u>6,200,000.00</u>		<u>6,200,000.00</u>	

注：2016 年 12 月 14 日合肥新站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委会与本公司之子公司博讯光电科技（合肥）有限公司签订《TFT-LCD 背光源及光学材料生产项目使用新型显示产业集聚发展基地“借转补”专项财政扶持资金协议书》，约定合肥新站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委会对博讯光电拟建设的 TFT-LCD 背光源及光学材料生产项目预先拨付“借转补”专项扶持资金 620.00 万元。

## 29. 递延收益

（1）分类列示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形成原因
政府补助	38,053,766.35	2,992,261.00	1,703,682.81	39,342,344.54	政府拨款
<b>合计</b>	<b>38,053,766.35</b>	<b>2,992,261.00</b>	<b>1,703,682.81</b>	<b>39,342,344.54</b>	

(2) 政府补助情况

补助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新增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其他收益金额	期末余额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固定资产投资补贴	893,133.61		167,730.00	725,403.61	与资产相关
促进外贸发展专项资金补助	641,415.76		94,910.04	546,505.72	与资产相关
机电设备进口补贴(注1)	228,250.00		33,000.00	195,250.00	与资产相关
固定资产补贴(注2)	338,325.00		52,050.00	286,275.00	与资产相关
研发设备补贴(注3)	244,625.00		30,900.00	213,725.00	与资产相关
进口关键机电设备奖励(注4)	648,900.00		75,600.00	573,300.00	与资产相关
显示光源模组组件省级改造项目(注5)	2,210,976.66		247,960.08	1,963,016.58	与资产相关
企业技术改造专项资金(注6)	1,866,666.61		200,000.04	1,666,666.57	与资产相关
研发设备补贴(注7)	1,431,362.50		148,200.00	1,283,162.50	与资产相关
国家级进口设备贴息(注8)	661,748.10		67,871.42	593,876.68	与资产相关
省电力需求侧管理专项资金(注9)	220,444.44	128,000.00	120,888.89	227,555.55	与资产相关
投资8.5代线配套项目政策性奖励(注10)	25,000,000.00			25,000,000.00	与资产相关
研发设备补贴(注11)		1,401,600.00	116,800.00	1,284,800.00	与资产相关
研发设备补贴(注12)		257,000.00	6,424.90	250,575.10	与资产相关
进口设备补贴(注13)		1,166,444.00		1,166,444.00	与资产相关
背光模组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注14)	305,433.28		83,300.04	222,133.24	与资产相关
背光模组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注15)	274,720.00		94,189.72	180,530.28	与资产相关
外贸促进政策进口补贴(注16)		39,217.00		39,217.00	与资产相关
光学膜裁切建设项目固定资产投资补贴款(注17)	87,765.39		13,857.68	73,907.71	与资产相关
基础设施建设补助(注18)	3,000,000.00		150,000.00	2,850,000.00	与资产相关
<b>合计</b>	<b>38,053,766.35</b>	<b>2,992,261.00</b>	<b>1,703,682.81</b>	<b>39,342,344.54</b>	

注1: 根据《安徽省商务厅、安徽省财政厅关于2013年外贸促进政策资金项目申报的通知》皖商贸发字〔2013〕186号, 本公司获得机电设备进口补贴330,000.00元。该项目与资产相关, 在购置资产可使用年限内平均计入损益。

注2: 根据《合肥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合肥市加快新兴工业化发展若干政策(试行)的通知》合政〔2013〕67号, 本公司获得光学膜裁切技术改造项目补助520,500.00元。该项目与资产相关, 在固定资产可使用年限内平均计入损益。

注3: 根据安徽省商务厅、财政厅《关于2013年外贸促进政策资金项目申报的通知》

皖商贸发字[2013]186号，本公司获得科研项目设备补贴款 309,000.00 元。该项目与资产相关，在购置资产可使用年限内平均计入损益。

注 4：根据《安徽省财政厅关于 2015 年我省外贸促进专项资金项目申报的通知》皖商办贸发函（2015）290 号，本公司获得机电设备补贴项目补助 56,000.00 元。该项目与资产相关，在购置资产可使用年限内平均计入损益。

注 5：根据《合肥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合肥市扶持产业发展“1+3+5”政策体系的通知》合政（2014）62 号，本公司获得显示光源模组组件省级改造项目的相关固定资产补助 2,479,600.00 元。该项目与资产相关，在固定资产可使用年限内平均计入损益。

注 6：根据根据安徽省财政厅、省经信委关于印发《安徽省企业技术改造专项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通知(财企[2014]2145 号)及安徽省工业投资与技术改造处发布了《关于组织申报第二批省企业发展专项资金项目库征集工作（技术改造类）的通知》，本公司获得企业技术改造专项资金 2,000,000.00 元。该项目与资产相关，在专利技术摊销年限内平均计入损益。

注 7：根据《关于修订印发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进一步加快创新型省份建设配套文件的通知》皖政办（2015）40 号和《关于组织 2016 年创新型省份建设配套政策兑现补助申请有关事项的通知》科计[2016]10 号，本公司取得研发设备补贴项目补助 1,482,000.00 元。该项目与资产相关，在购置资产可使用年限内平均计入损益。

注 8：根据《财政部商务部关于做好 2016 年度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重点申报工作的通知》财行（2016）212 号以及《安徽省商务厅安徽省财政厅关于做好 2016 年度国家进口贴息申报工作的通知》皖商办产函（2016）566 号，本公司获得国家级进口设备贴息补助 678,716.00 元。该项目与资产相关，在购置资产可使用年限内平均计入损益。

注 9：根据《安徽省财政厅、省经信委关于印发〈安徽省电力需求侧管理专项资金使用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以及《省电力需求侧专项资金补助》皖经信明电（2017）21 号，本公司获得新站区经贸发展局拨付翰博高新电力需求侧管理专项资金 384,000.00 元。该项目与资产相关，在三年的收益期限内平均计入损益。

注 10：新站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经贸发展局拨付本公司投资 8.5 代线配套项目财政性奖励 2,500.00 万元。截止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该资产项目尚未建设完成。

注 11：根据《合肥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 2016 年合肥市扶持产业发展“1+3+5”政策体系的通知》合政（2016）年 35 号以及《2016 年合肥市促进型工业化发展政策》，本公司取得研发设备补贴收入 1,401,600.00 元。该项目与资产相关，在购置资产可使用年限内平均计入损益。

注 12：根据《关于组织 2017 年度支持科技创新若干政策兑现补助申请有关事项的通知》科计秘（2017）249 号，本公司获得研发设备补贴 257,000.00 元。该项目与资产相关，在购置资产可使用年限内平均计入损益。

注 13：根据《关于申报 2016 年省级外贸促进政策资金支持项目的通知》合商外贸(2017)

129号，本公司获得区经贸发展局发放进口设备补贴贴息款1,166,444.00元。该项目与资产相关，在购置资产可使用年限内平均计入损益。

注14：根据《2015年合肥市促进新型工业化发展政策实施细则》，本公司之子公司合肥福映获得背光模组生产线技术改造补助882,233.28元。该项目与资产相关，按照资产可使用年限平均计入损益。

注15：根据《合肥市加快新型工业化发展若干政策（试行）》合政（2013）67号，本公司之子公司获得背光模组生产线技术改造补助576,800.00元。该项目与资产相关，按照资产可使用年限平均计入损益。

注16：根据《关于申报2016年省级外贸促进政策资金支持项目的通知》合商外贸（2017）129号，本公司之子公司合肥福映获得外贸促进政策（进口补贴）款项39,217.00元。该项目与资产相关，在十年受益期限内平均计入损益。

注17：根据《合肥市加快新型工业化发展若干政策（试行）》合政（2013）67号以及《2013年下半年固定资产投资补助初审情况表》，本公司之子公司翰博星辰获得新站区经贸局发放光学膜裁切建设项目固定资产投资补贴120,100.00元。该项目与资产相关，在购置资产可使用年限内平均计入损益。

注18：根据《关于下达两江新区部分企业2015年产业发展资金（第三批）预算的通知》两江财预2015-186号，本公司之子公司重庆翰博获得两江新区产业扶持资金预算3,000,000.00元。该项目与资产相关，在固定资产可使用年限内平均计入损益。

### 30. 股本

#### （1）分类列示

项目	期初余额	发行新股	本期增减变动（+、-）			合计	期末余额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u>一、有限售条件股份</u>							
1.境内法人持股							
2.境外法人持股							-
<u>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u>							
人民币普通股	44,050,000.00	15,000,000.00			15,000,000.00	59,050,000.00	59,050,000.00
<u>股份合计</u>	<u>44,050,000.00</u>	<u>15,000,000.00</u>			<u>15,000,000.00</u>	<u>59,050,000.00</u>	<u>59,050,000.00</u>

（2）经公司2017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向10名特定认购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1,500.00万股，本次发行新股后公司总股本变更为5,905.00万股。

### 31. 资本公积

#### （1）分类列示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	------	------	------	------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股本溢价	1,371,111.32	280,037,927.20		281,409,038.52
<b>合计</b>	<b>1,371,111.32</b>	<b>280,037,927.20</b>		<b>281,409,038.52</b>

(2) 经公司 2017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向 10 名特定认购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1,500.00 万股，本次新股发行增加股本溢价 277,887,106.15 元。

经公司经营管理层批准，2017 年 6 月 29 日，本公司与苏州星辰排版印刷有限公司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公司以人民币 4,269,714.71 元收购其持有的合肥翰博星辰高新材料有限公司 30% 的股权，本次收购少数股东权益导致股本溢价增加 2,150,821.05 元。

### 32. 其他综合收益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发生金额					期末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所得税	税后归属于母公司	税后归属于少数股东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885,483.18		1,266,064.02		-1,266,064.02		619,419.16
其中：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1,885,483.18		1,266,064.02		-1,266,064.02		619,419.16
<b>合计</b>	<b>1,885,483.18</b>		<b>1,266,064.02</b>		<b>-1,266,064.02</b>		<b>619,419.16</b>

### 33. 盈余公积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法定盈余公积	3,225,685.57			3,225,685.57
<b>合计</b>	<b>3,225,685.57</b>			<b>3,225,685.57</b>

### 34. 未分配利润

(1) 按项目列示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上期期末未分配利润	110,490,847.32	43,687,411.86
期初未分配利润调整合计数（调增+，调减-）	-13,329,412.35	-2,445,298.51
调整后期初未分配利润	97,161,434.97	41,242,113.35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54,999,116.44	56,051,316.34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131,994.72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应付普通股股利		
期末未分配利润	152,160,551.41	97,161,434.97

(2) 本公司 2018 年 4 月 25 日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公司前期会计差错调整的议案》，决定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及差错更正》的规定和要求，对以前年度建设项目不符合资本化的金额、跨期收入、少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和少结转成本等事项按会计差错予以更正，公司对该会计差错采用追溯重述法进行了更正。

### 35.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主营业务收入	2,145,233,244.97	1,953,783,496.09
其他业务收入	46,395,088.70	21,605,672.45
<u>合计</u>	<u>2,191,628,333.67</u>	<u>1,975,389,168.54</u>
主营业务成本	1,875,483,735.71	1,690,688,797.14
其他业务成本	42,149,993.56	15,745,825.00
<u>合计</u>	<u>1,917,633,729.27</u>	<u>1,706,434,622.14</u>

### 36. 税金及附加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城市维护建设税	3,191,091.94	3,350,159.59
教育费附加	1,367,610.83	1,860,844.99
地方教育费附加	911,740.53	1,185,765.89
房产税	2,827,956.03	353,914.89
土地使用税	2,142,718.37	1,259,896.61
车船使用税	13,400.00	4,784.40
印花税	1,629,534.59	843,104.22
营业税		57,188.39
水利专项基金	970,934.37	
<u>合计</u>	<u>13,054,986.66</u>	<u>8,915,658.98</u>

### 37. 销售费用

费用性质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工资及福利	4,789,960.77	3,205,454.54
运输费	16,205,866.25	6,455,624.90
差旅费	649,654.96	600,576.13
商检报关费	2,585,032.48	8,713,158.30
折旧费	41,162.25	23,027.37

办公费	2,753.14	56,995.65
其他费用	478,834.30	633,455.32
业务招待费	1,258,542.98	1,012,848.88
<u>合计</u>	<u>26,011,807.13</u>	<u>20,701,141.09</u>

### 38. 管理费用

费用性质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工资及福利	40,574,615.71	41,516,447.94
研发费用	70,643,484.27	74,252,782.16
折旧与摊销	7,019,542.91	7,063,877.94
咨询及中介费	5,686,819.25	4,253,889.23
房租物业水电	4,617,485.43	7,265,619.74
差旅费	3,712,001.35	3,049,085.58
业务招待费	1,565,369.76	2,210,582.99
汽车费用	1,352,047.09	1,055,485.49
办公费用	1,242,870.62	1,917,491.19
保险费用	211,718.02	47,190.00
修理费	704,946.25	1,358,490.88
招聘培训费	293,242.42	355,824.30
税金		2,418,798.47
其他	8,139,131.78	5,300,532.76
<u>合计</u>	<u>145,763,274.86</u>	<u>152,066,098.67</u>

### 39. 财务费用

费用性质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利息支出	19,495,623.04	22,628,579.27
减：利息收入	727,384.25	227,539.91
汇兑损益	-5,686,918.84	7,983,154.84
融资担保费	6,142,698.70	4,913,916.30
手续费及其他	1,487,443.89	575,730.63
<u>合计</u>	<u>20,711,462.54</u>	<u>35,873,841.13</u>

### 40. 资产减值损失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坏账损失	2,941,531.43	-815,765.42
存货减值损失	913,318.77	884,896.83
<b>合计</b>	<b>3,854,850.20</b>	<b>69,131.41</b>

#### 41. 资产处置收益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固定资产处置	196,041.65	48,659.87
<b>合计</b>	<b>196,041.65</b>	<b>48,659.87</b>

#### 42. 其他收益

##### (1) 分类列示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企业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	4,088,264.81		4,088,264.81
<b>合计</b>	<b>4,088,264.81</b>		<b>4,088,264.81</b>

##### (2)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补助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与资产相关/ 与收益相关
固定资产投资补贴（注1）	167,730.00		与资产相关
促进外贸发展专项资金补助（注1）	94,910.04		与资产相关
机电设备进口补贴（注1）	33,000.00		与资产相关
固定资产补贴（注1）	52,050.00		与资产相关
研发设备补贴（注1）	30,900.00		与资产相关
进口关键机电设备奖励（注1）	75,600.00		与资产相关
显示光源模组组件省级改造项目（注1）	247,960.08		与资产相关
企业技术改造专项资金（注1）	200,000.04		与资产相关
研发设备补贴（注1）	148,200.00		与资产相关
国家级进口设备贴息（注1）	67,871.42		与资产相关
省电力需求侧管理专项资金（注1）	120,888.89		与资产相关
研发设备补贴（注1）	116,800.00		与资产相关
研发设备补贴（注1）	6,424.90		与资产相关
光学膜裁切建设项目固定资产投资补贴款（注1）	13,857.68		与资产相关
基础设施建设补助（注1）	150,000.00		与资产相关
背光模组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注1）	83,300.04		与资产相关
背光模组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注1）	94,189.72		与资产相关
出口信用保险补贴（注2）	100,000.00		与收益相关
自主创新政策兑现专利奖励资金（注3）	4,000.00		与收益相关
2015年度省级外贸政策资金（注4）	100,000.00		与收益相关
进出口增量补贴（注5）	471,670.00		与收益相关
国家进口贴息（注6）	377,573.00		与收益相关
2016年度信保补贴市级（注7）	1,100,530.00		与收益相关
稳岗补贴款（注8）	206,233.00		与收益相关
稳岗补贴款（注9）	360.00		与收益相关

补助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与资产相关/ 与收益相关
稳岗补贴款（注 10）	14,216.00		与收益相关
2016 进出口资金（奖励金）	10,000.00		与收益相关
<b>合计</b>	<b>4,088,264.81</b>		

注 1：该政府补助的情况详见本财务报告附注“六、29. 递延收益”。

注 2：根据《关于印发新站区 2015 年度支持企业发展“2+3”政策体系的通知》合综试管〔2015〕186 号，本公司获得 2015 年服务业政策兑现 100,000.00 元。

注 3：根据《合肥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合肥市扶持产业发展“1+3+5”政策体系的通知》合政〔2016〕35 号，本公司获得自主创新政策兑现专利奖励资金 4,000.00 元。

注 4：根据《安徽省财政厅关于 2016 年我省外贸促进政策的通知》皖商办贸发函〔2016〕432 号，本公司获得 2015 年度省级外贸政策资金 100,000.00 元。

注 5：根据《安徽省财政厅关于 2016 年我省外贸促进政策的通知》皖商办贸发函〔2016〕432 号，本公司、本公司之子公司合肥福映获得进出口增量补贴 471,670.00 元。

注 6：根据《安徽省商务厅安徽省财政厅关于做好 2016 年度国家进口贴息申报工作的通知》皖商办产函〔2016〕566 号，本公司获得进口贴息 377,573.00 元。

注 7：根据《安徽省财政厅关于 2016 年我省外贸促进政策的通知》皖商办贸发函〔2016〕432 号，本公司、本公司之子公司合肥福映获得 2016 年度信保补贴（市级）1,100,530.00 元。

注 8：根据《关于使用失业保险基金支付企业稳岗补贴有关问题的通知》皖人社发〔2017〕31 号，本公司、本公司之子公司合肥福映及本公司之子公司合肥领盛获得稳岗补贴款 206,233.00 元。该项目与收益相关，在收到时一次性计入损益。

注 9：收到《2017 福建福州失业保险支持企业稳岗补贴政策》，本公司之子公司合肥福映获得稳岗补贴款 360.00 元。该项目与收益相关，在收到时一次性计入损益。

注 10：根据《渝人社发〔2015〕156 号》，本公司之子公司重庆翰博获得稳岗补贴款 14,216.00 元。该项目与收益相关，在收到时一次性计入损益。

### 43. 营业外收入

#### （1）分类列示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1. 政府补助	84,000.00	7,216,154.08	84,000.00
2. 非流动资产毁损报废利得	6,500.00	2,400.04	6,500.00
3. 其他	305,515.01	2,450,162.97	305,515.01
<b>合计</b>	<b>396,015.01</b>	<b>9,668,717.09</b>	<b>396,015.01</b>

#### （2）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补助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与资产相关/ 与收益相关
递延收入转入		1,151,162.08	与资产相关
出口信用保险费补贴		2,584,432.00	与收益相关
外贸项目资金补助		780,000.00	与收益相关
政策兑现外国专家资助		46,000.00	与收益相关
高校毕业生就业见习补贴		5,600.00	与收益相关
团拜会企业奖励资金（上市贡献奖）		80,000.00	与收益相关
团拜会企业奖励资金（科技创新奖）		20,000.00	与收益相关
专利定额资助		7,000.00	与收益相关
自主创新政策兑现专利奖励资金		2,000.00	与收益相关
贷款贴息收入		400,000.00	与收益相关
工业化政策奖励		550,000.00	与收益相关
科技创新政策奖励		271,000.00	与收益相关
自主创新政策专利资助兑换资金		1,051,200.00	与收益相关
岗位补贴款		117,760.00	与收益相关
服务业政策兑现		100,000.00	与收益相关
规模以上企业奖励		50,000.00	与收益相关
团拜会企业奖励资金（注1）	80,000.00		与收益相关
非公党组织工作活动财政经费补贴（注2）	4,000.00		与收益相关
<b>合计</b>	<b>84,000.00</b>	<b>7,216,154.08</b>	

注1：根据《开展合肥市2014-2016年度先进单位先进集体的通知》，本公司之子公司合肥福映获得团拜会企业奖励资金80,000.00元。该项目与收益相关，在收到时一次性计入损益。

注2：根据《渝两江党办发<2016>25号》，本公司之子公司重庆翰博获得非公党组织工作活动财政经费补贴4,000.00元。该项目与收益相关，在收到时一次性计入损益。

#### 44. 营业外支出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1. 非流动资产毁损报废损失	193,143.03	329,637.85	193,143.03
2. 罚款支出	7,080.21		7,080.21
3. 其他	340,466.10	135,940.30	340,466.10
<b>合计</b>	<b>540,689.34</b>	<b>465,578.15</b>	<b>540,689.34</b>

#### 45. 所得税费用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b>所得税费用</b>	<b>8,818,347.57</b>	<b>1,721,168.54</b>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其中：当期所得税	11,738,865.99	6,257,085.27
递延所得税	-2,920,518.42	-4,535,916.73

#### 46. 现金流量表项目注释

##### (1)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利息收入	727,384.25	227,539.91
收到的政府补助	2,468,582.00	6,064,992.00
往来款及其他	79,236,010.38	14,886,396.25
<u>合计</u>	<u>82,431,976.63</u>	<u>21,178,928.16</u>

##### (2)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付现费用	204,854,877.52	78,393,810.71
<u>合计</u>	<u>204,854,877.52</u>	<u>78,393,810.71</u>

##### (3)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政府补助贴息	4,569,462.30	
专项拨款	6,200,000.00	
票据及借款保证金		3,218,894.28
与资产相关政府补助	2,992,261.00	32,416,716.00
<u>合计</u>	<u>13,761,723.30</u>	<u>35,635,610.28</u>

##### (4)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融资担保费	5,980,645.48	3,813,773.39
增发费用	7,339,250.00	
收购少数股东权益	4,269,714.70	
票据及借款保证金		4,000,000.00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融资租赁款	3,271,212.00	3,434,581.00
<u>合计</u>	<u>20,860,822.18</u>	<u>11,248,354.39</u>

#### 47.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 (1) 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b>一、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b>		
净利润	59,919,507.57	58,859,305.39
加：资产减值准备	3,854,850.20	69,131.41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33,925,010.10	19,734,074.64
无形资产摊销	3,807,157.66	2,899,599.72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4,918,050.68	5,063,517.7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96,041.65	-48,659.87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86,643.03	327,237.81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25,046,593.72	27,542,495.57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2,887,802.62	-7,261,285.66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26,280.13	-26,280.13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2,488,485.11	-74,126,129.89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226,039,537.45	163,446,073.25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202,338,960.05	286,324,560.22
其他		
<b><u>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u></b>	<b><u>-312,319,294.05</u></b>	<b><u>482,803,640.16</u></b>

##### 二、不涉及现金收支的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 三、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188,932,422.43	269,665,660.37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269,665,660.37	40,860,477.98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80,733,237.94	228,805,182.39

(2)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现金	<u>188,932,422.43</u>	<u>269,665,660.37</u>
其中：1. 库存现金	43,778.76	113,955.96
2.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188,888,643.67	269,551,704.41
3.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二、现金等价物		
其中：三个月内到期的债券投资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u>188,932,422.43</u>	<u>269,665,660.37</u>
其中：母公司或集团内子公司使用受限制的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48. 所有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项目	期末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一、用于担保的资产	<u>169,155,015.69</u>	
1. 应收账款	105,733,552.52	短期借款质押
2. 投资性房地产	1,475,153.88	短期借款抵押
3. 固定资产	39,322,095.39	短期借款抵押
4. 无形资产	22,624,213.90	长期借款抵押
二、其他原因造成所有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u>5,056,652.14</u>	
1. 货币资金-冻结资金	1,917,328.54	诉讼保全, 被法院冻结资金
2. 货币资金-信用证保证金	139,323.60	保证金
3. 货币资金-借款保证金	3,000,000.00	保证金
合计	<u>174,211,667.83</u>	

注：用于短期借款抵押的合产字第 8110156261 号、第 8110152065 号、第 8110156260

号、第 8110156259 号，根据其用途，划分为投资性房地产与固定资产。

#### 49. 外币货币性项目

##### (1) 分类列示

项目	期末外币余额	折算汇率	期末折算人民币余额
<u>货币资金</u>			<u>71,196,417.20</u>
其中：美元	10,895,965.39	6.5342	71,196,417.03
日元	3.00	0.0579	0.17
<u>应收账款</u>			<u>358,652,385.86</u>
其中：美元	54,888,492.22	6.5342	358,652,385.86
<u>其他应收款</u>			<u>24,829.96</u>
其中：美元	3,800.00	6.5342	24,829.96
<u>短期借款</u>			<u>732,712,161.54</u>
其中：美元	112,134,945.60	6.5342	732,712,161.54
<u>应付账款</u>			<u>346,226,755.64</u>
其中：美元	52,986,862.30	6.5342	346,226,755.64
<u>应付利息</u>			<u>2,064,321.84</u>
其中：美元	315,925.72	6.5342	2,064,321.84
<u>其他应付款</u>			<u>67,744.63</u>
其中：美元	10,367.70	6.5342	67,744.63

#### 50. 政府补助

种类	金额	列报项目	计入当期损益的金额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1,703,682.81	其他收益	1,703,682.81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39,342,344.54	递延收益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2,384,582.00	其他收益	2,384,582.00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84,000.00	营业外收入	84,000.00
<u>合计</u>	<u>43,514,609.35</u>		<u>4,172,264.81</u>

## 七、合并范围

### 1.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本公司本期不存在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情况。

## 2.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本公司本期不存在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情况。

## 3. 其他原因的合并范围变动

本公司本期通过设立或投资等方式取得的子公司主要信息如下：

子公司名称	取得方式	公司类型	注册地	法人代表	注册资本
翰博光电（福清）有限公司	设立	有限责任公司	福州市	彭国强	500.00 万元
成都拓维高科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设立	有限责任公司	成都市	王照忠	5,000.00 万元
天津和仁昌科技有限公司	设立	有限责任公司	天津市	王照忠	5,986.00 万元
成都翰维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设立	有限责任公司	成都市	王照忠	8,350.00 万元
福清领盛电子有限公司	设立	有限责任公司	福州市	王照忠	100.00 万元
重庆翰博星辰新材料有限公司	设立	有限责任公司	重庆市	王承国	50.00 万元
拓维高科（成都）新材料有限公司	设立	有限责任公司	成都市	王照忠	10,000.00 万元

接上表：

实收资本	经营范围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持股比例（%）	是否合并
500.00 万元	平板显示器件生产等	91350181MA2YD1ED0H	100.00	是
5,000.00 万元	光电技术研究、物业管理等	91510100MA6CM3701Q	100.00	是
5,986.00 万元	移动通信、平板显示器件生产等	91120111MA05YB0E1Y	51.00	是
7,550.00 万元	企业管理咨询等	91510100MA6CMMJE41	70.06	是
100.00 万元	液晶显示框架金属制品生产等	91350181MA2YJFW932	60.00	是
50.00 万元	显示器及配件生产等	91500000MA5UHCXU44	90.00	是
10,000.00 万元	有机发光半导体制造装置部件膜剥离等	91510100MA6CTFNQ7N	61.30	是

注：本附注中所述持股比例系按照本公司最终实际享有的子公司净资产的份额计算。

## 八、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 1. 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 （1）本公司的构成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翰博科技（亚洲）有限公司	中国香港	中国香港	进出口贸易	100.00		设立
合肥翰博星辰高新材料有限公司	合肥市	合肥市	制造业	90.00		设立
福映光电（北京）有限公司	北京市	北京市	制造业	100.00		同一控制合并
苏州凯锋电子有限公司	苏州市	苏州市	制造业	100.00		同一控制合并
翰博新材料科技（苏州）有限公司	苏州市	苏州市	制造业	100.00		同一控制合并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重庆翰博光电有限公司	重庆市	重庆市	制造业	100.00		同一控制合并
合肥领盛电子有限公司	合肥市	合肥市	制造业	60.00		同一控制合并
合肥福映光电有限公司	合肥市	合肥市	制造业	100.00		非同一控制合并
博讯光电科技(合肥)有限公司	合肥市	合肥市	制造业	100.00		设立
翰博光电(福清)有限公司	福州市	福州市	制造业	100.00		设立
成都拓维高科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成都市	成都市	物业管理	100.00		设立
天津和仁昌科技有限公司	天津市	天津市	制造业	51.00		设立
欧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萨摩亚	萨摩亚	进出口贸易	100.00		设立
美国 Highbroad Inc	美国	美国	贸易	100.00		设立
重庆福映光电有限公司	重庆市	重庆市	制造业	100.00		设立
福映光电子(北京)有限公司	北京市	北京市	制造业	100.00		设立
重庆领盛祥电子有限公司	重庆市	重庆市	制造业	60.00		设立
福清领盛电子有限公司	福州市	福州市	制造业	60.00		设立
成都翰维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成都市	成都市	企业管理	70.06		设立
重庆翰博星辰新材料有限公司	重庆市	重庆市	制造业	90.00		设立
福映(国际)电子有限公司	萨摩亚	萨摩亚	进出口贸易	100.00		设立
拓维高科(成都)新材料有限公司	成都市	成都市	制造业	61.30		设立

## (2) 重要非全资子公司

子公司全称	少数股东的持股比例	少数股东的表决权比例	本期归属于少数股东的损益	本期向少数股东宣告分派的股利	期末少数股东权益余额
合肥领盛电子有限公司	40.00%	40.00%	1,810,261.34		3,615,404.25
合肥翰博星辰新材料有限公司	10.00%	10.00%	1,234,584.16		2,657,822.40
成都翰维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29.94%	29.94%	-180,235.20		16,819,764.80
天津和仁昌科技有限公司	49.00%	49.00%	-11,141.13		29,318,858.87
拓维高科(成都)新材料有限公司	12.50%	12.50%	-83,899.09		-83,899.09

## (3) 重要的非全资子公司的主要财务信息

项目	期末余额或本期发生额				
	合肥领盛	合肥星辰	成都翰维	天津和仁昌	拓维高科
流动资产	38,445,181.96	45,253,196.26	114,755,373.25	14,405,690.56	86,781,158.40
非流动资产	14,953,690.23	4,032,065.73	246,384.84	45,431,733.45	241,486.71
<b>资产合计</b>	<b>53,398,872.19</b>	<b>49,285,261.99</b>	<b>115,001,758.09</b>	<b>59,837,424.01</b>	<b>87,022,645.11</b>
流动负债	43,320,348.04	22,633,130.38	40,187,645.16	161.00	193,837.80
非流动负债	1,040,013.50	73,907.70			
<b>负债合计</b>	<b>44,360,361.54</b>	<b>22,707,038.08</b>	<b>40,187,645.16</b>	<b>161.00</b>	<b>193,837.80</b>

项目	期末余额或本期发生额				
	合肥领盛	合肥星辰	成都翰维	天津和仁昌	拓维高科
营业收入	58,418,546.56	69,263,325.21			
净利润（净亏损）	4,525,653.36	12,345,841.56	-685,887.07	-22,736.99	-671,192.69
综合收益总额	4,525,653.36	12,345,841.56	-685,887.07	-22,736.99	-671,192.69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3,475,803.65	6,957,537.31	-30,777,316.08	-56,884.99	-44,751,468.39

接上表：

项目	期初余额或上期发生额				
	合肥领盛	合肥星辰	成都翰维	天津和仁昌	拓维高科
流动资产	10,804,883.49	23,959,377.07			
非流动资产	14,053,424.40	4,107,248.44			
<b>资产合计</b>	<b>24,858,307.89</b>	<b>28,066,625.51</b>			
流动负债	23,345,450.60	13,746,477.77			
非流动负债		87,765.39			
<b>负债合计</b>	<b>23,345,450.60</b>	<b>13,834,243.16</b>			
营业收入	15,095,881.28	21,109,401.25			
净利润（净亏损）	595,152.23	6,424,820.40			
综合收益总额	595,152.23	6,424,820.40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3,726,424.94	3,224,486.97			

#### （4）在子公司所有者权益份额发生变化

##### 1) 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

##### a.在子公司所有者权益份额发生变化的情况

经公司经营管理层批准，2017年6月29日，公司与苏州星辰排版印刷有限公司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公司以人民币4,269,714.71元收购苏州星辰排版印刷有限公司持有的合肥翰博星辰高新材料有限公司30%的股权。本次收购完成后，本公司对合肥翰博星辰高新材料有限公司持股比例由60.00%增加到90.00%。

##### b.交易对于少数股东权益及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的影响

项目	合肥星辰
购买成本/处置对价	4,269,714.71
其中：现金	4,269,714.71
非现金资产的公允价值	
减：按取得/处置的股权比例计算的子公司净资产份额	6,420,535.76



差额	2,150,821.05
其中：调整资本公积	2,150,821.05

注：收购上述 30.00%股权定价参考截止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合肥星辰净资产确定，由于交易日为 2017 年 6 月 29 日，少数股东 30%股权对应享有的 2017 年 1-6 月损益为 2,150,821.05 元。

## 2. 在合营安排或联营企业中的权益

### (1) 重要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

被投资单位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		本公司在被投资单位表决权比例 (%)	对公司活动是否具有战略性
				直接	间接		
联营企业							
1. 合肥通泰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合肥市	合肥市	制造业	50.00		50.00	是
2. 重庆步鸣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重庆市	重庆市	制造业	50.00		50.00	是

注：经2017年12月23日召开的2017年第十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公司收购拉萨王氏翰博科技有限公司持有的合肥通泰光电科技有限公司50%股权，及持有的重庆步鸣光电科技有限公司50%股权，本次收购款项已于2017年12月27日支付，并于2017年12月29日办理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

### (2) 重要联营企业的主要财务信息

项目	期末余额或本期发生额	
	合肥通泰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重庆步鸣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流动资产	34,587,744.90	19,769,118.85
非流动资产	17,817,863.09	48,006.10
资产合计	52,405,607.99	19,817,124.95
流动负债	19,556,519.20	8,232,772.14
非流动负债	584,597.10	
负债合计	20,141,116.30	8,232,772.14
净资产	32,264,491.69	11,584,352.81
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净资产份额	16,132,245.85	5,792,176.41
调整事项		
对联营企业权益投资的账面价值	17,347,300.00	5,428,800.00
存在公开报价的权益投资的公允价值		
营业收入	56,943,309.62	26,910,894.51

项目	期末余额或本期发生额	
	合肥通泰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重庆步鸣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净利润	9,764,596.29	11,707,523.76
其他综合收益		
综合收益总额	9,764,596.29	11,707,523.76
收到的来自联营企业的股利		
终止经营净利润		

接上表：

项目	期初余额或上期发生额	
	合肥通泰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重庆步鸣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流动资产	29,155,248.69	882,466.25
非流动资产	11,790,807.32	27,388.85
资产合计	40,946,056.01	909,855.10
流动负债	19,049,954.75	1,033,026.05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19,049,954.75	1,033,026.05
净资产	21,896,101.26	-123,170.95
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净资产份额		
调整事项		
对联营企业权益投资的账面价值		
存在公开报价的权益投资的公允价值		
营业收入	53,875,609.72	168,605.76
净利润	13,991,506.25	-123,170.95
其他综合收益		
综合收益总额	13,991,506.25	-123,170.95
收到的来自联营企业的股利		
终止经营净利润		

## 九、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

本公司整体的风险管理计划针对金融市场的不可预见性，力求减少风险对本公司经营业绩的负面影响，使股东和其他权益投资者的利益最大化。本公司的主要金融工具包括：货币资金、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短期借款、应付票据、应付账款、应付利息、其他应付款、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长期借款、长期应付款。

本公司经营过程中面临的主要金融风险是信用风险、流动风险及市场风险。

### 1. 金融工具分类

(1) 资产负债表日的各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如下：

金融资产项目	期末余额
--------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 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 期投资	贷款和应收款项	可供出售 金融资产	合计
货币资金			193,989,074.57		193,989,074.57
应收票据			3,560,127.40		3,560,127.40
应收账款			559,620,259.90		559,620,259.90
其他应收款			29,415,869.73		29,415,869.73
<b>合计</b>			<b>786,585,331.60</b>		<b>786,585,331.60</b>

接上表：

金融资产项目	期初余额				合计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 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 期投资	贷款和应收款项	可供出售 金融资产	
货币资金			283,763,547.77		283,763,547.77
应收账款			309,510,257.55		309,510,257.55
应收票据			753,873.48		753,873.48
其他应收款			52,266,250.72		52,266,250.72
<b>合计</b>			<b>646,293,929.52</b>		<b>646,293,929.52</b>

(2) 资产负债表日的各类金融负债的账面价值如下：

金融负债项目	期末余额		合计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 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其他金融负债	
短期借款		201,449,718.77	201,449,718.77
应付账款		710,005,728.11	710,005,728.11
应付利息		3,471,880.09	3,471,880.09
其他应付款		45,145,305.93	45,145,305.93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49,953,375.00	49,953,375.00
长期借款		84,577,237.00	84,577,237.00
长期应付款		1,040,013.50	1,040,013.50
<b>合计</b>		<b>1,095,643,258.40</b>	<b>1,095,643,258.40</b>

接上表：

金融负债项目	期初余额		合计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 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其他金融负债	
短期借款		173,163,483.45	173,163,483.45

金融负债项目	期初余额		合计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 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其他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8,647,887.40	8,647,887.40
应付账款		749,167,404.95	749,167,404.95
应付利息		5,989,994.73	5,989,994.73
其他应付款		129,307,941.86	129,307,941.86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906,726.77	2,906,726.77
长期借款		135,410,000.00	135,410,000.00
<u>合计</u>		<u>1,204,593,439.16</u>	<u>1,204,593,439.16</u>

## 2. 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一方不履行义务，造成另一方发生财务损失的风险。本公司主要面临赊销导致的客户信用风险。本公司收入主要来源于京东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该客户为全球领先的液晶显示器制造企业，具有良好的信用。

本公司其他金融资产主要系货币资金。本公司银行存款主要存放于国有控股银行和其它大中型商业银行，本公司认为其不存在重大的信用风险，不会产生因对方单位违约而导致的任何重大损失。

本公司信用风险集中按照客户进行管理。本公司应收账款风险点全部集中于客户京东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旗下企业，截止至2017年12月31日，本公司应收账款82.11%源于客户京东方，本公司存在重大的信用集中风险，且本公司对应收账款余额未持有任何担保物或其他信用增级。

本公司因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产生的信用风险敞口的量化数据，参见本财务报表附注“六、3. 应收账款”和“六、5. 其他应收款”。

## 3. 流动风险

流动风险，是指企业在履行以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方式结算的义务时发生资金短缺的风险。本公司的政策是确保拥有充足的现金以偿还到期债务。金融负债按未折现的合同现金流量所作的到期期限分析：

金融负债项目	期末余额			合计
	1年以内	1-3年	3年以上	
短期借款	201,449,718.77			201,449,718.77

金融负债项目	期末余额	
应付账款	710,005,728.11	710,005,728.11
应付利息	3,471,880.09	3,471,880.09
其他应付款	45,145,305.93	45,145,305.93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49,953,375.00	49,953,375.00
长期借款	84,577,237.00	84,577,237.00
长期应付款	1,040,013.50	1,040,013.50
<b>合计</b>	<b><u>1,010,026,007.90</u></b>	<b><u>85,617,250.5</u></b>

接上表：

金融负债项目	期初余额			合计
	1年以内	1-3年	3年以上	
短期借款	173,163,483.45			173,163,483.45
应付票据	8,647,887.40			8,647,887.40
应付账款	749,167,404.95			749,167,404.95
应付利息	5,989,994.73			5,989,994.73
其他应付款	129,307,941.86			129,307,941.86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906,726.77			2,906,726.77
长期借款		135,410,000.00		135,410,000.00
<b>合计</b>	<b><u>1,069,183,439.16</u></b>	<b><u>135,410,000.00</u></b>		<b><u>1,204,593,439.16</u></b>

#### 4. 市场风险

市场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市场价格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本公司市场风险主要包括利率风险、外汇风险。

##### (1) 利率风险

利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市场利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本公司面临的利率风险主要来源于银行借款。公司报告期从银行借入短期借款、长期借款解决资金不足，期末借款余额大，面临的利率风险较大。

##### (2) 汇率风险

汇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外汇汇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本公司面临的外汇变动风险主要与本公司的经营活动(当收支以不同于本公司记账本位币的外币结算时)有关。公司有较大部分采用外币结算的境外销售，同时公司采用外币结算的境外采购金额较大，公司经营活动面临的汇率风险较小。截至止2017年12月31日，本公司外币

金融资产和外币金融负债折算成记账本位币的金额详见本财务报表附注“六、49. 外币货币性项目”。

## 十、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

### 1. 关联方的认定标准：

一方控制、共同控制另一方或对另一方施加重大影响，以及两方或两方以上同受一方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构成关联方。

### 2. 本公司最终控制方情况

本企业最终控制方	持有本公司持股比例	持有本公司股份
王照忠	54.17%	54.17%

本公司最终控制方王照忠，直接持有本公司26.40%的股份，通过合肥合力、合肥协力和北京王氏间接持有翰博高新27.77%的股份，合计持有本公司54.17%的股份。。

### 3. 本企业的子公司情况

本公司子公司的情况详见本财务报表附注“八、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 4. 本公司的合营和联营企业情况

本公司重要的合营或联营的情况详见本财务报表附注“八、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 5. 本企业的其他关联方情况

关联方名称	与本公司的关系	备注
北京王氏翰博科技有限公司（旧名）	同一实际控制人	
拉萨王氏翰博科技有限公司（新名）	同一实际控制人	
华诺翰博集团有限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翰博凯华科技（北京）有限公司（旧名）	同一实际控制人近亲属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	
赛恩达特（北京）国际贸易有限公司（新名）	同一实际控制人近亲属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	
北京华诺翰博经贸有限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	
拓维高新材料（北京）有限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	
盛宇光电子（北京）有限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	
合肥瀚霆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翰博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美国拓维集团有限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近亲属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	
船齐高新材料（合肥）有限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合肥通泰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联营企业	
重庆步鸣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联营企业	
合肥佳宏光电有限公司	本公司实际控制人之联营企业	
合肥远隆包装制品有限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翰博科技集团有限公司（萨摩亚）	同一实际控制人	

关联方名称	与本公司的关系	备注
UK RISE HILL TRADING LIMITED	同一实际控制人近亲属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	
苏州星辰排版印刷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之原股东	注
吴江同展精密模具厂	控股子公司之股东	
王承国	控股子公司之股东	注
张子伦	控股子公司之股东	
温芳	控股子公司之股东	

注：2017年6月29日，本公司、王承国与苏州星辰排版印刷有限公司签署《股权转让协议》，本公司和王承国收购苏州星辰排版印刷有限公司持有的合肥翰博星辰高新材料有限公司40%的股权。本次收购完成后，本公司和王承国分别持有合肥翰博星辰高新材料有限公司90.00%和10.00%的股权。

## 6. 关联交易情况

### (1)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合肥远隆包装制品有限公司	原材料	13,152,386.26	8,693,273.08
合肥通泰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原材料	18,976,823.64	15,276,089.86
苏州星辰排版印刷有限公司	原材料		7,974.36
吴江同展精密模具厂	原材料	6,136,434.06	2,276,420.67
重庆步鸣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原材料	63,865.88	47,226.70
<u>合计</u>		<u>38,329,509.84</u>	<u>26,300,984.67</u>

### (2)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的关联交易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合肥通泰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2,621,908.15	1,318,055.27
合肥通泰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水电费	1,210,234.01	1,024,637.11
廊坊旭泰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17,996.58	
<u>合计</u>		<u>3,850,138.74</u>	<u>2,342,692.38</u>

### (3) 关联租赁情况

出租方名称	承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本期确认的租赁费	上期确认的租赁费
本公司	合肥通泰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房屋建筑物	223,902.84	244,124.71
<b>合计</b>			<b>223,902.84</b>	<b>244,124.71</b>

#### (4) 关联方股权交易

经本公司2017年12月23日召开的2017年第十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拟收购合肥通泰光电科技有限公司50%股权的议案》和《关于拟收购重庆步鸣光电科技有限公司50%股权的议案》，本公司与拉萨王氏翰博科技有限公司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本公司以17,347,300.00元和5,428,800.00元的价格收购拉萨王氏翰博科技有限公司持有的合肥通泰光电科技有限公司50%股权和持有的重庆步鸣光电科技有限公司50%股权，本次收购款项已于2017年12月27日支付，并于2017年12月29日办理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

#### (5) 关联担保情况

担保方	被担保方	币种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备注
王照忠、合肥合力、北京王氏、合肥协力	翰博高新	人民币	9,500,000.00	2016-5-25	2017-5-25	是	注1
王照忠、福映(北京)	翰博高新	人民币	40,000,000.00	2016-6-27	2017-6-27	是	注2
王照忠、合肥福映	翰博高新	人民币	10,000,000.00	2016-6-28	2017-6-27	是	注3
王照忠、合肥合力、北京王氏、合肥协力	翰博高新	人民币	30,500,000.00	2016-7-14	2017-7-14	是	注4
王照忠	翰博高新	人民币	10,000,000.00	2016-11-18	2017-11-18	是	注5
王照忠、合肥合力、北京王氏、合肥协力	翰博高新	人民币	10,000,000.00	2016-11-21	2017-11-13	是	注6
王照忠、合肥合力、北京王氏、合肥协力	翰博高新	人民币	9,500,000.00	2017-5-26	2018-5-26	否	注7
王照忠、合肥合力、北京王氏、合肥协力	翰博高新	人民币	30,500,000.00	2017-7-17	2018-7-17	否	注8
王照忠、史玲、翰博高新	合肥福映	人民币	50,000,000.00	2017-9-27	2018-9-27	否	注9
王照忠、史玲、翰博高新	重庆翰博	人民币	250,000,000.00	2016-5-11	2021-5-11	否	注10
王照忠、史玲、翰博高新	福映(北京)	人民币	25,000,000.00	2016-4-29	2017-4-29	是	注11
王照忠	翰博高新	人民币	24,000,000.00	2016-6-30	2017-6-29	是	注12

注1：2016年5月5日，王照忠、合肥合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北京王氏翰博科技有限公司、合肥协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作为担保人与安徽长丰农村商业银行新蚌埠路支行签订《保证合同》，该合同中确定了担保人所担保的主债权为依据《流动资金借款合同》项下借款人全部债务，包括但不限于主合同项下的债务本金、利息(含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贷款人实现债权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公证费、执行费等)。所担保的主债权本金为人民币玖佰伍拾万元整，及保证担保范围内的费用。担保责任期间：保证人保证期间为主合同约定的债务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二年。截止至2017



年12月31日，被担保公司已结清该保证合同下所有借款，担保事项已结束。

注2：2016年6月27日，王照忠作为担保人与华夏银行合肥分行签订《个人最高额保证合同》，福映（北京）作为担保人与华夏银行合肥分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上述合同中确定了担保人提供保证担保的范围为华夏银行合肥分行向翰博高新提供的最高额融资合同中约定的金额（最高限额为人民币肆仟万元整），以及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及鉴定费、评估费、拍卖费等实现债权的其他相关费用；担保责任期间：担保人的保证责任期间为两年，起算日按如下方式确定：任何一笔债务的履行期限届满日早于或同于被担保债权的确定日时，担保人对该笔债务承担保证责任的保证期间起算日为被担保债权的确定日；任何一笔债务的履行期限届满日晚于被担保债权的确定日时，甲方对该笔债务承担保证责任的保证期间起算日为该笔债务的履行期限届满日。截止至2017年12月31日，被担保公司已结清该保证合同项下的全部债务，担保事项已结束。

注3：2016年6月21日，王照忠作为担保人与光大银行合肥分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合肥市兴泰融资担保有限公司受翰博高新委托作为担保人为翰博高新提供担保，王照忠、合肥福映作为反担保人与合肥市兴泰融资担保有限公司签订《反担保（保证合同）》，上述合同确定了担保人和反担保人所担保的主债权为依据《综合授信协议》授信人与受信人签订的全部具体授信业务合同或协议项下发生的债权，所担保的主债权最高本金余额为人民币壹仟万元整，以及利息（含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和债权人实现债权的费用等和所有其他应付的费用；担保责任期间：《综合授信协议》项下的每一笔具体授信业务的保证期间单独计算，为自具体授信业务合同或协议约定的受信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如因法律规定或约定的事件发生而导致具体授信业务合同或协议提前到期，则为提前到期之日）起两年。截止至2017年12月31日，被担保公司已结清该保证合同下所有借款，担保事项已结束。

注4：2016年7月14日，王照忠、合肥合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北京王氏翰博科技有限公司、合肥协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作为担保人与安徽长丰农村商业银行新蚌埠路支行签订《保证合同》，该合同中确定了担保人所担保的主债权为依据《流动资金借款合同》项下借款人全部债务，包括但不限于主合同项下的债务本金、利息（含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贷款人实现债权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公证费、执行费等）。所担保的主债权本金为人民币叁仟零伍拾万元整，及保证担保范围内的费用。担保责任期间：保证人保证期间为主合同约定的债务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截止至2017年12月31日，被担保公司已结清该担保合同下所有借款，担保事项已结束。

注5：2016年11月17日，王照忠作为担保人与合肥科技农村商业银行城东支行签订《保证合同》，瀚华担保股份有限公司安徽分公司受翰博高新委托作为担保人为翰博高新提供担保，王照忠作为反担保人与瀚华担保股份有限公司安徽分公司签订《保证反担保合同》，上述合同中确定了担保人所担保的主债权为依据《人民币资金借款合同》项下借款人全部债务，包括本金、利息（含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贷款人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公证费、执行费等）、因借款人违约而给贷款人造成的损失和其他所有应付费用。所担保的主债权最高本金余额为人民币壹仟万元整，及保证担保范围内的费用。担保责任期间：保证人保证期间为主合同约定的债务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二年。截止至2017年12月31日，被担保公司已结清该保证合同下所有借款，担保事项已结束。

注6：2016年11月21日，王照忠、合肥合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北京王氏翰博科技有限公司、合肥协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作为担保人与安徽长丰农村商业银行新蚌埠路支行签订《保证合同》，该合同中确定了担保人所担保的主债权为依据《流动资金借款合同》项下借款人全部债务，包括但不限于主合同项下的债务本金、利息（含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贷款人实现债权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公证费、执行费等）。所担保的主债权本金为人民币壹仟万元整，及保证担保范围内的费用。担保责任期间：保证人保证期间为主合同约定的债务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截止至2017年12月31日，被担保公司已结清该保证合同下所有借款，担保事项已结束。

注7：2017年5月26日，王照忠、合肥合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北京王氏翰博科技有限公司、合肥协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作为担保人与安徽长丰农村商业银行新蚌埠路支行签订《保证合同》，该合同中确定了担保人所担保的主债权为依据《流动资金借款合同》项下借款人本金人民币玖佰伍拾万元及利息（包括复利和罚息），违约金、赔偿金、债务人应向甲方支付的其他款项（包括但不限于有关手续费、电讯费、杂费、国外受益人拒绝承担的有关银行费用等），贷款人实现债权与担保权利而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财产保全费、差旅费、公证费、执行费、评估费、拍卖费、送达费、公告费等）。担保责任期间：保证人保证期间为主合同约定的债务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截止至2017年12月31日，被担保公司尚有上述《保证合同》下未结清债务金额人民币950万元，担保事项也随之延续。

注8：2017年7月17日，王照忠、合肥合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北京王氏翰博科技有限公司、合肥协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作为担保人与安徽长丰农村商业银行新蚌埠路支行签订《保证合同》，该合同中确定了担保人所担保的主债权为依据《流动资金借款合同》项下借款人本金人民币叁仟零伍拾万元整及利息（包括复利和罚息），违约金、赔偿金、债务人应向甲方支付的其他款项（包括但不限于有关手续费、电讯费、杂费、国外受益人拒绝承担的有关银行费用等），贷款人实现债权与担保权利而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财产保全费、差旅费、公证费、执行费、评估费、拍卖费、送达费、公告费等）。担保责任期间：保证人保证期间为主合同约定的债务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截止至2017年12月31日，被担保公司尚有上述《保证合同》下未结清债务金额人民币3,050万元，担保事项也随之延续。

注9：2017年10月10日，王照忠、史玲作为保证人与华夏银行合肥分行签订《个人最高额保证合同》；2017年10月17日，翰博高新作为保证人与华夏银行合肥分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上述合同中确定了担保人提供保证担保的范围为华夏银行合肥分行向合肥福映提供的最高额融资合同中约定的金额（最高限额为人民币伍仟万元整），以及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及鉴定费、评估费、拍卖费等实现债权的其他相关费用；担保责任期间：担保人的保证责任期间为两年，起算日按如下方式确定：任何一笔债务的履行期限届满日早于或同于被担保债权的确定日时，担保人对该笔债务承担保证责任的保证期间起算日为被担保债权的确定日；任何一笔债务的履行期限届满日晚于被担保债权的确定日时，甲方对该笔债务承担保证责任的保证期间起算日为该笔债务的履行期限届满日。截止至2017年12月31日，被担保公司尚有上述《个人最高额保证合同》《最高额保证合同》下未结清债务金

额736.8万美元，担保事项也随之延续。

注10：2016年5月11日，王照忠、史玲、翰博高新材料（合肥）股份有限公司作为担保人与建设银行重庆两江分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该合同确定了担保人提供保证担保的范围为主合同项（建渝两间建贷2016第002号）下全部本金、利息（包括复利和罚息）、违约金、赔偿金和实现债权的其他相关费用；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担保责任期间按建行两江分行为重庆翰博光电有限公司办理的单笔授信业务分别计算，即自单笔授信业务的主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债务人在该主合同项下的债务履行期届满日后两年止；建行两江分行与重庆翰博就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达成展期协议的，保证期间至展期协议重新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两年止。截止至2017年12月31日，被担保公司尚有上述《最高额保证合同》下未结清债务金额132,577,237.00元，担保事项也随之延续。

注11：2016年5月25日，翰博高新作为担保人与北京亦庄国际融资担保有限公司签订《保证反担保合同》，该合同确定了担保人提供担保的范围为北京亦庄国际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根据《委托保证合同》向华夏银行北京亦庄支行为福映（北京）提供的融资额度（最高限额为人民币贰仟伍佰万）的融资担保；担保责任期间：北京亦庄国际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根据《委托保证合同》代福映（北京）向授信人清偿之日起两年；

2016年7月4日，王照忠、史玲作为担保人向北京亦庄国际融资担保有限公司出具了《个人无限连带责任保证承诺函》，该函确定了担保人提供保证担保的范围为北京亦庄国际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根据《委托保证合同》向华夏银行北京亦庄支行向福映（北京）提供的融资额度（最高限额为人民币贰仟伍佰万）提供的融资担保；担保责任期间：北京亦庄国际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根据《委托保证合同》约定而向债权人实际履行代偿责任之日起两年。截止至2017年12月31日，被担保公司已结清该保证合同项下的全部债务，担保事项已结束。

注12：2017年1月4日，王照忠作为担保人与平安商业保理有限公司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该合同中确定了担保人所担保的主债权为让与人和债务人在保理合同及商务合同项下应履行的全部义务，如向受益人支付应收账款回购价款、应收账款回收款、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及其他应付款项等和受益人为实现债权的费用。所担保的最高额度为人民币贰仟肆佰万元整。担保责任期间：保证人保证期间为自本合同签署之日起至商务合同及保理合同项下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以较晚者为准）之日起满两年的期间。截止至2017年12月31日，被担保公司已结清该保证合同下所有借款，担保事项已结束。

## 7.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 (1) 应收关联方款项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金额	期初金额
应收账款	合肥通泰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1,099,395.44	577,167.52
应收账款	廊坊旭泰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21,056.00	
预付账款	吴江同展精密模具厂		110,000.00
预付账款	合肥远隆包装制品有限公司	46.50	
预付账款	合肥通泰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5,380.50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金额	期初金额
其他应收款	合肥通泰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264,508.13	178,885.99
其他应收款	重庆步鸣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10,445.24	
<b>合计</b>		<b><u>1,400,831.81</u></b>	<b><u>866,053.51</u></b>

## (2) 应付关联方款项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金额	期初金额
应付账款	合肥远隆包装制品有限公司	5,994,885.66	4,964,203.71
应付账款	吴江同展精密模具厂	6,407,854.01	2,751,044.53
应付账款	合肥通泰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9,004,133.40	7,802,412.78
应付账款	重庆步鸣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188,544.96	91,870.90
应付账款	苏州星辰排版印刷有限公司		2,699.99
其他应付款	吴江同展精密模具厂	1,620,700.46	1,800,000.00
其他应付款	合肥通泰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115,499.54	115,499.54
其他应付款	王照忠	557,635.09	718,242.54
其他应付款	合肥合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38,792,888.72	38,792,888.72
其他应付款	苏州星辰排版印刷有限公司	18,151.96	5,771.52
<b>合计</b>		<b><u>62,700,293.80</u></b>	<b><u>57,044,634.23</u></b>

## 十一、股份支付

截止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本期不存在股份支付事项。

## 十二、承诺事项及或有事项

### 1. 重要承诺事项

截止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不存在需要披露的重大承诺事项。

### 2. 或有事项

截止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作为被告的未决诉讼列示如下：

原告方	被告方	诉讼原因	诉讼请求金额
南京乐汇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翰博高新	加工合同纠纷	1,388,504.61
苏州富鑫林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合肥福映	产品购买合同纠纷	816,200.00
金煜达科技（香港）有限公司	合肥福映	产品购买合同纠纷	578,053.00
苏州腾达光学科技有限公司	合肥福映	产品购买合同纠纷	280,655.93
苏州腾达光学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福映	产品购买合同纠纷	2,821,897.90
苏州富鑫林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重庆翰博	产品购买合同纠纷	434,000.00

原告方	被告方	诉讼原因	诉讼请求金额
重庆渝龙电力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重庆翰博	工程专业承包合同纠纷	2,440,621.88
<b>合计</b>			<b>8,759,933.32</b>

注：上述未决诉讼主要系与产品质量、工程价款相关的纠纷。由于以上案件尚在诉讼过程中，本公司认为以上诉讼产生的潜在义务未达到预计负债确认的条件，故未确认相关负债。

### 十三、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 1. 重大融资事项

本公司第二届第八次董事会会议和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了下面重大融资事项：

(1) 本公司之子公司重庆翰博光电有限公司拟向重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碚支行申请融资人民币 1 亿元，由本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合肥福映光电有限公司和福映光电（北京）有限公司提供连带担保。截止至财务报表批准报出日，该笔贷款尚未实际发放。

(2) 本公司之子公司合肥福映光电有限公司拟向东莞银行合肥分行申请融资人民币 6,000.00 万元，由本公司和实际控制人王照忠先生提供连带担保。截止至财务报表批准报出日，该笔贷款尚未实际发放。

(3) 本公司拟向银行申请开立全额保证金银行承兑汇票，用于支付货款，预计金额不超过 3,000.00 万元。截止至财务报表批准报出日，该申请尚未获得对应银行的授信。

#### 2. 对外投资

经本公司第二届第九次董事会决议通过，公司拟对控股子公司天津和仁昌科技有限公司以货币形式增资人民币 3,600.00 万元。本次增资后，和仁昌注册资本由原来的 5,986.00 万元增加到 9,586.00 万元，其中公司出资人民币 6,653.00 万元，占比 69.40%，天津和仁昌光电子有限公司出资人民币 2,933.00 万元，占比 30.6%。截止至财务报表批准报出日，该投资款尚未支付。

### 十四、其他重要事项

#### 1. 租赁

(1) 经营租赁出租人租出资产情况：

租出资产类别	期末价值	期初价值
房屋建筑物	2,207,992.78	2,335,420.80

(2) 融资租赁承租人

1) 租入固定资产情况

资产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	------	------

	原价	累计折旧	累计减值准备	原价	累计折旧	累计减值准备
机器设备	7,329,999.51	947,602.41		5,628,030.94		264,830.64

2) 以后年度最低租赁付款额情况

剩余租赁期	最低租赁付款额
1年以内(含1年)	1,953,375.00
1年以上2年以内(含2年)	1,353,634.00
<u>合计</u>	<u>3,307,009.00</u>

(3) 经营租赁承租人最低租赁付款额情况

根据已签订经营性租赁合同, 本公司未来最低应支付租金汇总如下:

剩余租赁期	最低租赁付款额
1年以内(含1年)	6,838,416.66
1年以上2年以内(含2年)	2,573,163.64
2年以上3年以内(含3年)	2,274,172.36
3年以上	2,998,246.37
<u>合计</u>	<u>14,683,999.03</u>

2. 其他

截止至2017年12月31日, 本公司不存在其他需要披露的其他重要事项。

## 十五、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 1. 应收账款

(1) 分类列示

类别	账面余额		期末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 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 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00,174,424.24	100.00	274,514.33	0.27		99,899,909.91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 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u>合计</u>	<u>100,174,424.24</u>	<u>100.00</u>	<u>274,514.33</u>	<u>0.27</u>		<u>99,899,909.91</u>

接上表:

类别	期初余额
----	------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 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 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18,624,759.22	100.00	835,584.17	0.38	217,789,175.05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 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b>合计</b>	<b>218,624,759.22</b>	<b>100.00</b>	<b>835,584.17</b>	<b>0.38</b>	<b>217,789,175.05</b>

(2) 组合中，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账龄	期末余额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含 1 年)	26,115,114.73	261,151.15	1.00
1-2 年 (含 2 年)	133,631.77	13,363.18	10.00
<b>合计</b>	<b>26,248,746.50</b>	<b>274,514.33</b>	<b>1.05</b>

(3) 组合中，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账龄	期末余额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计提比例 (%)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组合	72,959,666.30		
合并范围外关联方组合	966,011.44		
<b>合计</b>	<b>73,925,677.74</b>		

(4)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项目	本期发生额
本期计提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75,941.76
本期收回或转回的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5)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项目	本期发生额
实际核销的应收销售款	637,011.60
<b>合计</b>	<b>637,011.60</b>

(6) 期末应收账款中无持公司 5% (含 5%) 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欠款。

(7) 期末应收账款金额前五名情况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占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 (%)	计提的坏账准备
------	--------	----	----------------	---------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占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 (%)	计提的坏账准备
第一名	关联方	52,217,651.95	52.13	
第二名	关联方	10,818,461.15	10.80	
第三名	非关联方	9,410,199.35	9.39	94,101.99
第四名	关联方	6,430,795.13	6.42	
第五名	非关联方	5,425,160.95	5.42	54,251.61
<b>合计</b>		<b>84,302,268.53</b>	<b>84.16</b>	<b>148,353.60</b>

(8) 期末应收账款余额中应收其他关联方款项情况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占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 (%)
合肥福映光电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全资子公司	52,217,651.95	52.13
重庆翰博光电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全资子公司	10,818,461.15	10.80
重庆福映光电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之子公司	6,430,795.13	6.42
合肥翰博星辰高新材料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控股子公司	1,879,726.61	1.88
翰博新材料科技(苏州)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全资子公司	947,732.10	0.95
合肥通泰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联营企业	944,955.44	0.94
福映光电子(北京)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之子公司	563,253.16	0.56
合肥领盛电子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控股子公司	102,046.20	0.10
廊坊旭泰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之子公司	21,056.00	0.02
<b>合计</b>		<b>73,925,677.74</b>	<b>73.80</b>

## 2. 其他应收款

(1) 分类列示

类别	期末余额				账面价值
	金额	账面余额 比例 (%)	金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169,831,674.12	100.00	1,081,005.57	0.64	168,750,668.55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类别	期末余额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合计	<u>169,831,674.12</u>	<u>100.00</u>	<u>1,081,005.57</u>	<u>0.64</u>	<u>168,750,668.55</u>

接上表:

类别	期初余额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83,346,315.56	100.00	1,392,695.91	1.67	81,953,619.65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合计	<u>83,346,315.56</u>	<u>100.00</u>	<u>1,392,695.91</u>	<u>1.67</u>	<u>81,953,619.65</u>

(2) 组合中,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账龄	期末余额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计提比例 (%)
1年以内(含1年)	477,809.10	4,778.09	1.00
1-2年(含2年)	181,000.00	18,100.00	10.00
2-3年(含3年)	29,582.42	8,874.73	30.00
3-4年(含4年)	160,505.50	80,252.75	50.00
4-5年(含5年)			
5年以上	969,000.00	969,000.00	100.00
合计	<u>1,817,897.02</u>	<u>1,081,005.57</u>	<u>59.46</u>

(3) 组合中,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账龄	期末余额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计提比例 (%)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组合	167,575,823.73		
合并范围外关联方组合	274,953.37		
政府部门组合	163,000.00		
合计	<u>168,013,777.10</u>		

(4)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项目	本期发生额
本期计提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本期收回或转回的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311,690.34

(5) 按性质分类其他应收款的账面余额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保证金及押金	427,947.50	35,513,677.60
备用金	336,133.48	392,369.92
往来款	169,067,593.14	47,440,268.04
<u>合计</u>	<u>169,831,674.12</u>	<u>83,346,315.56</u>

(6) 期末其他应收款中无持公司5%（含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欠款。

(7) 期末其他应收款金额前五名情况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第一名	往来款	58,452,653.68	3年以内	34.42	
第二名	往来款	49,373,773.84	1年以内	29.07	
第三名	往来款	35,050,482.81	1年以内	20.64	
第四名	往来款	12,318,575.74	3年以内	7.25	
第五名	往来款	9,783,386.60	1年以内	5.76	
<u>合计</u>		<u>164,978,872.67</u>		<u>97.14</u>	

(8) 期末应收账款余额中应收其他关联方款项情况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占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
福映光电（北京）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全资子公司	58,452,653.68	34.42
成都拓维高科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之子公司	49,373,773.84	29.07
合肥福映光电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全资子公司	35,050,482.81	20.64
重庆翰博光电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全资子公司	12,318,575.74	7.25
合肥领盛电子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控股子公司	9,783,386.60	5.76
翰博新材料科技（苏州）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全资子公司	1,390,948.52	0.82
博讯光电科技（合肥）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全资子公司	544,216.40	0.32
合肥翰博星辰新材料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控股子公司	438,622.58	0.26
合肥通泰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联营企业	264,508.13	0.16
翰博光电（福清）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全资子公司	223,163.56	0.13
重庆步鸣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联营企业	10,445.24	0.01
<u>合计</u>		<u>167,850,777.10</u>	<u>98.84</u>

### 3. 长期股权投资

(1) 按明细列示

被投资单位名称	期初余额	本期增减变动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翰博科技（亚洲）有限公司	624,400.00	
合肥翰博星辰高新材料有限公司	2,400,000.00	4,269,714.70
福映光电（北京）有限公司	54,050,000.00	
苏州凯锋电子有限公司	16,522,637.35	
翰博新材料科技（苏州）有限公司	400,000.00	1,600,000.00
重庆翰博光电有限公司	87,838,726.42	12,000,000.00
合肥领盛电子有限公司	1,200,000.00	1,800,000.00
合肥福映光电有限公司	55,100,000.00	
博讯光电科技（合肥）有限公司	50,071,668.81	9,928,331.19
成都拓维高科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50,000,000.00
合肥通泰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17,347,300.00
重庆步鸣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5,428,800.00
翰博光电（福清）有限公司		5,000,000.00
天津和仁昌科技有限公司		30,530,000.00
<b>合计</b>	<b><u>268,207,432.58</u></b>	<b><u>137,904,145.89</u></b>

接上表：

	本期增减变动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收益调整	其他权益变动	现金红利

接上表：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	资产减值准备
--------	------	--------

本期计提减值准备

其他

624,400.00
6,669,714.70
54,050,000.00
16,522,637.35
2,000,000.00
99,838,726.42
3,000,000.00
55,100,000.00
60,000,000.00
50,000,000.00
17,347,300.00
5,428,800.00
5,000,000.00
30,530,000.00
<u>406,111,578.47</u>

(2)根据2017年6月29日苏州星辰排版印刷有限公司和本公司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苏州星辰排版印刷有限公司将持有翰博星辰30.00%的股权转让给本公司,转让价款为人民币4,269,714.71元。

(3)本期实际支付翰博新材料科技(苏州)有限公司的注册资本160.00万元,截止至2017年12月31日,苏州翰博的注册资本200.00万元已全部缴足。

(4)根据2016年4月10日股东决定书,重庆翰博光电有限公司注册资本由10,000,000.00元增加至96,000,000.00元,增加部分由本公司出资,本期缴纳剩余投资款12,000,000.00元。截止至2017年12月31日,重庆翰博的注册资本96,000,000.00元已全部缴足。

(5)根据2017年9月1日股东会决议,合肥领盛电子有限公司注册资本由200.00万元增加至500.00万元。新增注册资本由本公司按持股比例认缴180.00万元。截止至2017年12月31日,本公司的实际投资为300.00万元。

(6)2017年6月9日,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拟对子公司博讯光电科技(合肥)有限公司减资的议案》:根据公司整体战略发展布局及进一步优化公司资源配置需要,公司拟将全资子公司博讯光电科技(合肥)有限公司注册资本由人民币214,929,000.00元减至人民币60,000,000元。截止至2017年12月31日,本公司的实际投资为60,000,000元。

(7)2017年2月22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审议公司出资设立子公司的议案》,本公司新设全资子公司成都拓维高科光电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0,000,000.00元。另外,根据2017年4月28日《对全资子公司增资的公告》,本公司将子公司成都拓维高科光电科技有限公司注册资本增加到人民币50,000,000.00元。

截止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的实际投资为 50,000,000.00 元。

(8) 2017 年 12 月 8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收购合肥通泰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50.00%股权的议案》，公司以人民币 1,734.73 万元收购拉萨王氏翰博科技有限公司持有的合肥通泰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50.00%股权。截止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的实际投资为 1,734.73 万元。

(9) 2017 年 12 月 8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收购重庆步鸣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50.00%股权的议案》，公司以人民币 542.88 万元收购拉萨王氏翰博科技有限公司持有的重庆步鸣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50.00%股权。截止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的实际投资为 542.88 万元。

(10) 根据公司 2017 年 7 月 5 日《对外投资的公告》，本公司设立全资子公司翰博光电（福清）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5,000,000.00 元。截止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的实际投资为 5,000,000.00 元。

(11) 根据公司 2017 年 10 月 20 日《关于公司对外投资的公告》，本公司与天津和仁昌光电子有限公司共同出资设立控股子公司天津和仁昌科技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59,860,000.00 元，其中本公司出资人民币 30,530,000.00 元，占注册资本的 51.00%，天津和仁昌光电子有限公司出资人民币 29,330,000 元，占注册资本的 49.00%。截止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的实际投资为 30,530,000.00 元。

#### 4.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主营业务收入	300,984,128.33	896,308,813.09
其他业务收入	26,629,237.87	19,419,863.00
<b>合计</b>	<b><u>327,613,366.20</u></b>	<b><u>915,728,676.09</u></b>
主营业务成本	276,018,901.95	788,304,908.44
其他业务成本	23,322,666.44	14,350,195.82
<b>合计</b>	<b><u>299,341,568.39</u></b>	<b><u>802,655,104.26</u></b>

## 十六、补充资料

### 1. 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

按照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9 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 年修订），本公司本期全面摊薄和加权平均的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计算如下：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8.31%	1.09	1.0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7.01%	1.02	1.02

2. 按照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2008]》的要求，报告期非经常损益明细如下：

非经常性损益明细	本期发生额	说明
(1)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9,398.62	
(2)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4,172,264.81	
(3)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42,031.30	
<b>非经常性损益合计</b>	<b>4,139,632.13</b>	
减：所得税影响金额	224,989.34	
<b>扣除所得税影响后的非经常性损益</b>	<b>3,914,642.79</b>	
其中：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	3,911,466.38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	3,176.41	

翰博高新材料（合肥）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八年四月二十五日

附：

### 备查文件目录

（一）载有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签名并盖章的财务报表。

（二）载有会计师事务所盖章、注册会计师签名并盖章的审计报告原件。

（三）年度内在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公开披露过的所有公司文件的正本及公告的原稿。

文件备置地址：

翰博高新材料（合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